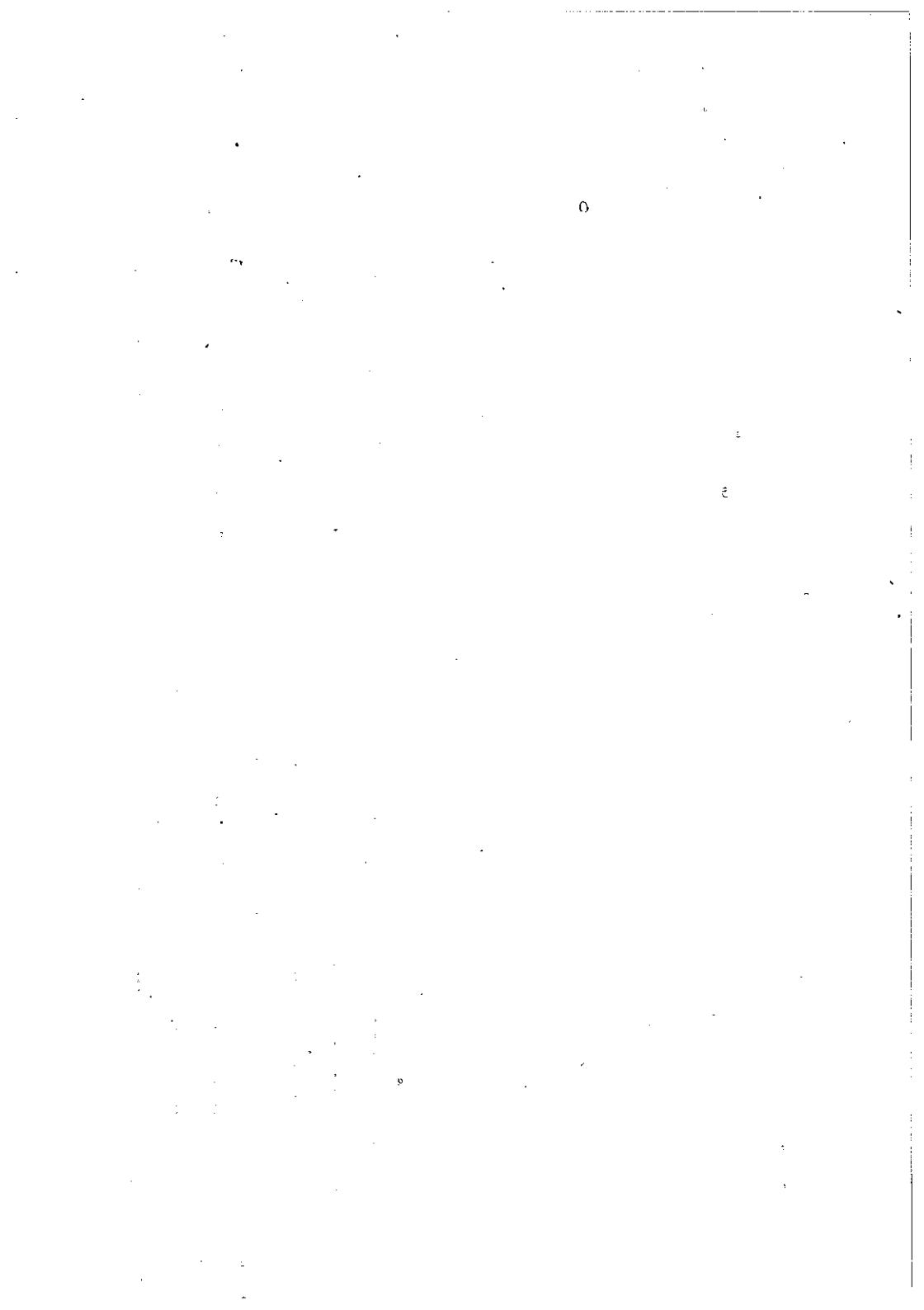


第三編 犯罪之矯治目錄

第一章 監獄之處遇	三五七
第一節 監獄收容狀況	三五七
第二節 受刑人之處遇	三七八
壹 受刑人處遇之基本原則	三七八
貳 調查分類	三八一
參 教化	三八五
肆 作業	三九六
伍 戒護	四〇二
陸 累進處遇	四〇九
柒 開放式處遇	四一四
捌 假釋	四一八
第二章 保安處分之執行	四二三
第一節 強制工作	四二三
壹 強制工作實施之對象	四二四
貳 強制工作處分之期間	四二五

參 強制工作實施之方式.....	四二六
肆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統計與分析.....	四三〇
第二節 烟毒勒戒.....	四四五
壹 禁戒處分之對象.....	四四五
貳 禁戒處分之期間.....	四四六
參 收容勒戒情形.....	四四七
第三節 感化教育.....	四五一
壹 感化教育之對象.....	四五二
貳 感化教育之期間.....	四五二
參 感化教育實施之方式.....	四五三
肆 感化教育受處分人之統計與分析.....	四六四
第四節 保護管束.....	四七九
壹 保護管束之對象.....	四七九
貳 保護管束之期間.....	四八一
參 保護管束之執行機關.....	四八二
肆 保護管束之執行情形.....	四八四
伍 保護管束之撤銷.....	四九五

第三章 更生保護·····	五〇二
第一節 更生保護會之組織·····	五〇四
第二節 更生保護之實施狀況·····	五〇七
壹 更生保護之對象·····	五〇八
貳 更生保護之方式·····	五〇九
參 更生保護之實施情形·····	五一一
肆 減刑出獄人之輔導保護情形·····	五一七



第三編 犯罪之矯治

第一章 監獄之處遇

現代刑事案件處理之程序約可分為偵查、審判、執行與出獄後的更生保護四個階段，而監獄乃負責國家刑罰的執行，其對於防止犯罪與預防再犯，具有決定性的作用，蓋國家在行使刑罰權過程中，除應量刑適當，罰當其罪外，必由監獄妥善執行，始能見其功效。倘若刑罰之執行未臻理想，行刑機構未能充分的發揮矯治功能，則司法機關不問如何善盡其偵查與審判之能事，均難達到防止犯罪的目的。

近年來，我國司法行政當局有鑒於此，在監獄行刑方面，不斷地採取各項革新措施；諸如新建及遷建現代化之行刑機構，修訂有關監所法令，吸收優秀的矯治工作人員，施以職前及在職訓練，對於受刑人之處遇採用科學化，個別的矯治措施，以提高行刑績效。

茲就近年來各監獄之收容狀況，及對受刑人各種重要之處遇措施，分別說明如次：

第一節 監獄收容狀況

自由刑可分為徒刑與拘役兩種，依監獄行刑法第二條規定，處徒刑拘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處拘役者，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又同法第一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

上適於社會生活爲目的。目前我國除於福建金門地區設有一個監獄外，台灣地區共有十五個監獄。各監獄均依照監獄組織條例第一條之規定，隸屬於司法行政部，由司法行政部直接指揮監督。

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在最近五年中，各監獄所收容之受刑人，以六十五年爲最多，共有一四、二八一人，其次爲六十六年有一四、二四四人，再次爲六十三年有一四、〇八二人，而六十四年由於施行「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因此只有一二、二四八人爲最少。依性別區分，在男性方面，以六十五年爲最多，共有一三、五四八人，其次爲六十三年有一三、三七一人，再次爲六十六年有一三、二二八人，而以六十四年之一一、六五九人爲最少，在女性方面，以六十六年爲最多，共有九一六人，其次爲六十五年有七三三人，再次爲六十二年與六十三年各有七一一人，而以六十四年之五八九人爲最少。其男、女間之比率約爲十七比一。

近五年來，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職業狀況，入監時之年齡、罪名及再犯情形等，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入監前教育程度，就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而言，以國校程度者爲最多，六十二年佔全數百分之五六、三五，其後各年大致表示降低之傾向，六十四年佔全數百分之五五、九六，至六十六年減爲百分之五一、四一。其次爲初中程度者，在六十一年佔全數百分之一九、八三，其後各年逐漸增高，六十四年佔全數百分之二二、〇七，至六十六年增爲百分之二三、六一。再次爲高中程度者，在六十二年佔全數百分之一〇、九二，其後各年大致表示增高之傾向，六十四年佔全數百分之一一、四八，至六十六年增爲百分之一四、一二。其中不識字者在六十二年佔全數百分之九、九一，其後各年逐漸降低，六十四年佔全數百分之八、三九，至六十六年減爲百分之七、九〇，而較高中程度者減少一半。由此足以說明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已有顯著提高之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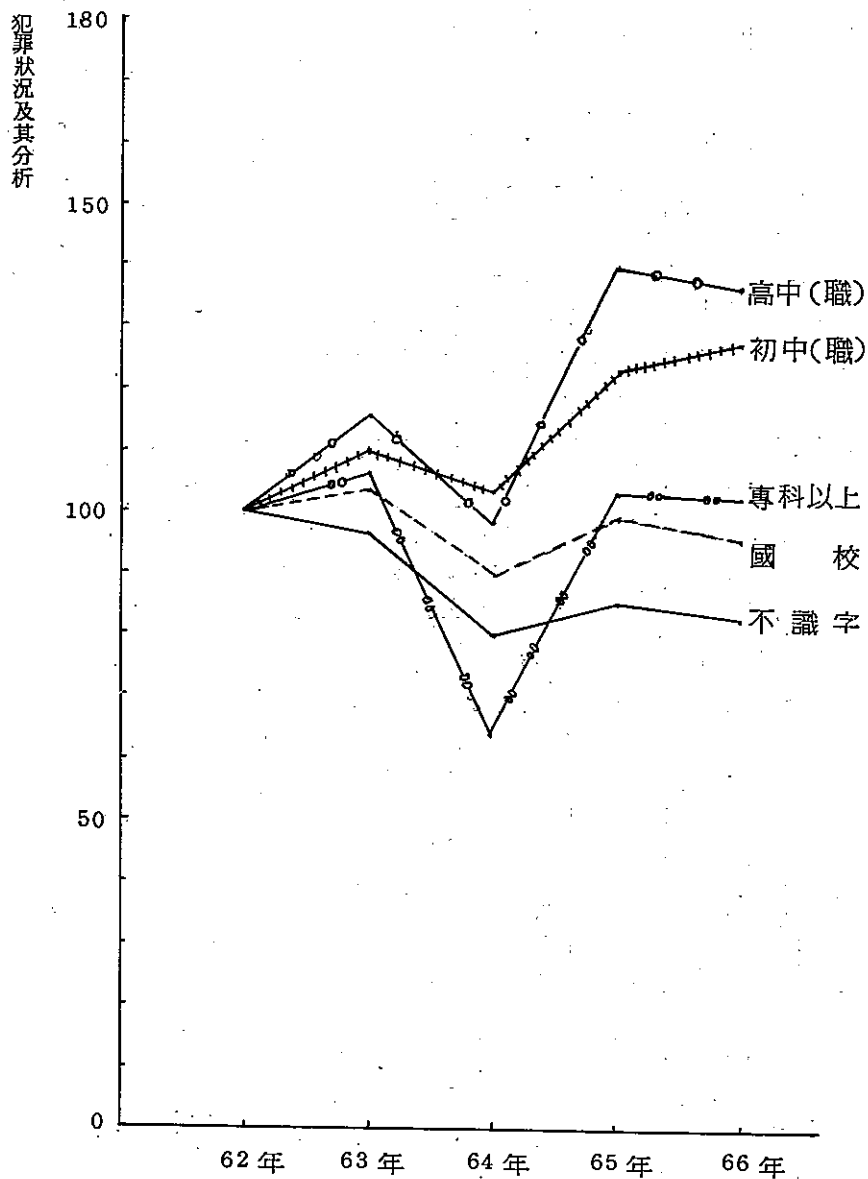
向，此與我國普及國民義務教育，提高人民教育水準，自有關聯，惟在提高國民知識水準時，仍須加強品德教育（參照表三一一・圖三一一）。

台灣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

表 3 ~ 1

年 度	總 計		不 識 字		國 校		初中（職）		高中（職）		專 科 以 上	
	百分比	指 數	百分比	指 數	百分比	指 數	百分比	指 數	百分比	指 數	百分比	指 數
民國六十二年	12,985		1,287		7,317		2,575		1,418		388	
	100	100	9.91	100	56.35	100	19.83	100	10.92	100	2.99	100
民國六十三年	14,082		1,270		7,887		2,854		1,646		425	
	100	108.45	9.02	98.68	56.01	107.79	20.27	110.83	11.69	116.08	3.01	109.54
民國六十四年	12,248		1,028		6,854		2,703		1,406		257	
	100	94.32	8.39	79.88	55.96	93.67	22.07	104.97	11.48	99.15	2.10	66.24
民國六十五年	14,281		1,129		7,467		3,224		2,048		413	
	100	109.98	7.90	87.72	52.29	102.05	22.57	125.20	14.34	144.43	2.89	106.44
民國六十六年	14,144		1,120		7,272		3,340		1,997		415	
	100	108.93	7.92	87.02	51.41	99.38	23.61	129.71	14.12	140.83	2.94	106.96

圖 3—1 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指數動向



(口)入監前之職業 依新修正職業種類而統計，以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爲最多，在六十二年佔全數百分之四一·〇三，其後各年逐漸增高，六十二年佔全數百分之四五·二二，至六十五年增爲全數百分之四五·八六，至六十六年則佔全數百分之四五·〇二。其次爲買賣工作人員，在六十二年佔全數百分之二八·九二，其後逐年降低，至六十四年減爲全數百分之二七·九三，而後又逐年增高，六十五年佔全數百分之二二·五六，至六十六年再增爲全數百分之二二·九四。再次爲無職業者，在六十二年佔全數百分之一六·六七，至六十四年增爲全數百分之一六·二八，而六十五年則減爲全數百分之一五·二六，六十六年又增爲全數百分之一六·一一。就以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而言，在六十二年佔全數百分之一一·八七，其後各年逐漸降低，六十四年佔全數百分之一一·七五，至六十六年則減爲全數百分之九·九四。其中以現役軍人與行政及主管人員人數最少，所佔之比率亦甚微（參照表三十一、圖三十一）。

(三)入監時年齡 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大致以二十四歲至三十歲爲最多，六十二年佔全數百分之二一·五二，其後各年逐漸增高，六十四年佔全數百分之二三·二八，至六十六年增爲全數百分之二五·五四。其次爲三十一歲至四十歲，六十二年佔全數百分之二五·九九，其後逐年降低，六十四年佔全數百分之二二·九六，至六十五年減爲全數百分之二二·五八，惟六十六年則增爲全數百分之二三·三八。再次爲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六十二年佔全數百分之二二·六七，至六十四年佔全數百分之二五·二六，其後逐年降低，至六十六年減爲全數百分之二一·四〇。就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而言，六十一年佔全數百分之一六·七七，其後逐年略爲降低，六十四年佔全數百分之一四·六〇，而六十六年則佔全數百分之一四·六四。其中十四歲至十八歲之少年受刑人，在六十二年佔全數百分之四·五四，其後逐年有增高之傾向，六十三年佔全數百分之五·四八，至

台灣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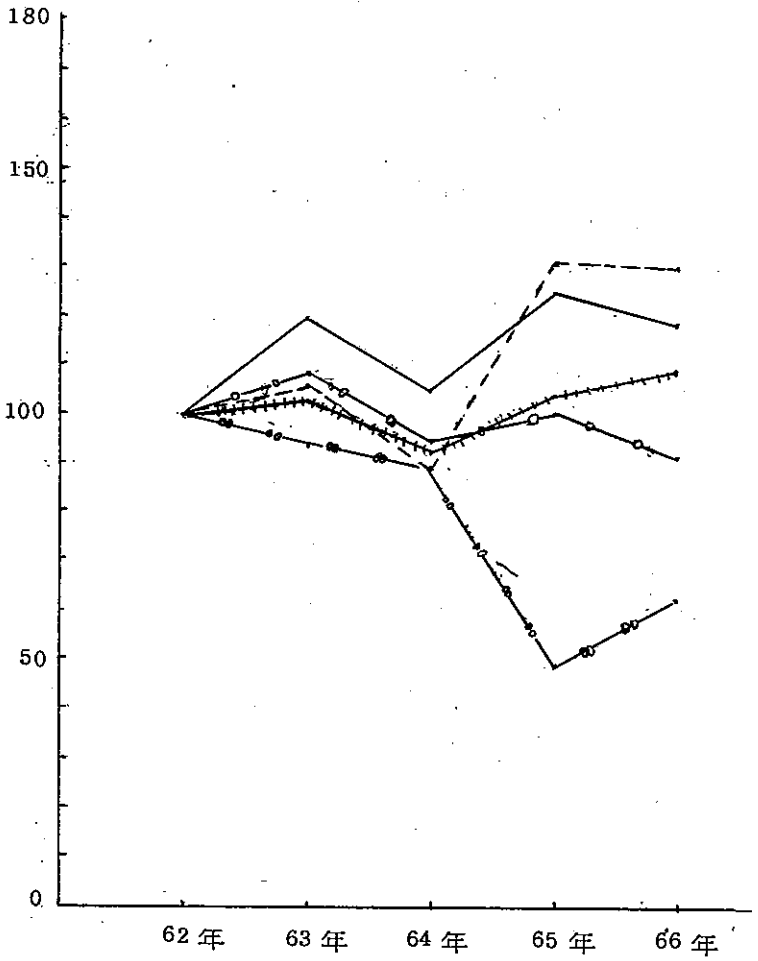
表 3 ~ 2

類 別		民國六十二年	民國六十三年	民國六十四年	民國六十五年	民國六十六年
總 計	人 數	12,985	14,082	12,248	14,281	14,144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指 數	100	108.45	94.32	109.98	108.93
專 門 技 術 性 及 有 關 人 員	人 數	222	198	145	104	146
	百分比	1.71	1.41	1.18	0.73	1.03
	指 數	100	89.19	65.32	46.85	65.77
行 政 及 主 管 人 員	人 數	64	45	26	25	29
	百分比	0.49	0.32	0.21	0.17	0.21
	指 數	100	70.31	40.68	39.06	45.31
監 督 及 佐 理 人 員	人 數	437	311	188	171	175
	百分比	3.37	2.21	1.54	1.20	1.24
	指 數	100	71.17	43.02	39.13	40.05
買 作 人 員	人 數	2,457	2,612	2,195	3,222	3,244
	百分比	18.92	18.55	17.93	22.56	22.94
	指 數	100	106.31	89.38	131.14	132.03
工 服 作 人 員	人 數	615	575	548	276	391
	百分比	4.74	4.08	4.47	1.93	2.76
	指 數	100	93.50	89.11	44.88	63.58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工 作 者	人 數	1,541	1,668	1,439	1,492	1,406
	百分比	11.87	11.85	11.76	10.45	9.94
	指 數	100	108.24	93.38	96.82	91.24
工 人 運 轉 設 施 及 有 關 設 施 業 不 能 分 別 之 工 作 者	人 數	5,328	6,368	5,691	6,549	6,368
	百分比	41.03	45.22	45.66	45.86	45.02
	指 數	100	119.62	104.94	122.92	119.62
現 役 軍 人	人 數	56	71	80	146	35
	百分比	0.43	0.50	0.65	1.02	0.25
	指 數	100	126.79	142.86	260.71	62.50
無 業	人 數	91	59	29	116	67
	百分比	0.70	0.42	0.24	0.81	0.40
	指 數	100	64.84	31.87	127.47	62.64
不 詳	人 數	2,164	2,167	1,994	2,179	2,279
	百分比	15.67	15.39	16.28	15.26	16.11
	指 數	100	100.14	92.14	100.69	105.31
不 詳	人 數	10	8	12	1	14
	百分比	0.07	0.05	0.10	0.01	0.10
	指 數	100	80.00	120.00	10.00	140.00

說明：職業種類，自六十一年起，依新修正種類統計。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圖 3—2 受刑人入監前職業指數動向



說明：——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 - - 買賣工作人員 ○—○— 服務工作人員
 + + + + 無業

至六十六年則佔百分之六·六六。由此足見我國各監獄受刑人之年齡仍以十八歲至四十歲者為最多，主要由於年輕力壯，活力充沛，精神與物質慾望亦強，為犯罪最容易發生之時期（參照表三十三·圖三十三）。

(四)入監時所犯罪名 受刑人入監時所犯之罪名，依性別區分，在男性方面以竊盜罪為最多，六十二年佔全數百分之二五·五〇，其後各年逐漸增高，至六十四年佔全數百分之二九·九九，而後逐年有降低之傾向，至六十六年佔全數百分之二四·七五。其次為殺人罪，六十二年佔全數百分之一一·二九，其後各年逐漸降低，至六十五年佔全數百分之一〇·〇九，而六十六年則略為增加，佔全數百分之一〇·七五。再次為詐欺背信罪，六十二年佔全數百分之八·〇三，六十四年減為全數百分之七·七四，六十五年增為全數百分之八·一七，而六十六年則佔全數百分之七·三七。就以烟毒而言，六十二年佔全數百分之三·七二，其後各年逐漸減少，至六十四年減為全數百分之一·二七，而六十六年則略為增高，佔全數百分之四·九七。在女性方面，以詐欺背信罪為最多，六十二年佔全數百分之一九·九七，其後各年逐漸降低，至六十五年佔全數百分之二·一八，而六十六年則略為增高，佔全數百分之一七·五八。其次為竊盜罪，六十二年佔全數百分之一一·六七，其後各年逐漸增高，六十四年佔全數百分之一四·七七，六十六年則佔全數百分之一三·一〇。再次為妨害風化罪，六十二年佔全數百分之一一·三九，其後各年逐漸降低，至六十四年佔全數百分之七·九八，而六十六年則佔全數百分之六·八八。就以烟毒罪而言，六十二年佔全數百分之七·一七，其後各年逐漸降低，至六十五年佔全數百分之一·七七，而六十六年則略為增高，佔全數百分之三·四九（參照表三十四·圖三十四）。

(五)入監時再犯分析 受刑人入監時之再犯情形，依性別區分，在男性方面，六十二年佔全數百分之一七·四三，六十三年佔全數百分之一七·二三，其後各年逐漸增高，六十四年佔全數百分之一八·四九，六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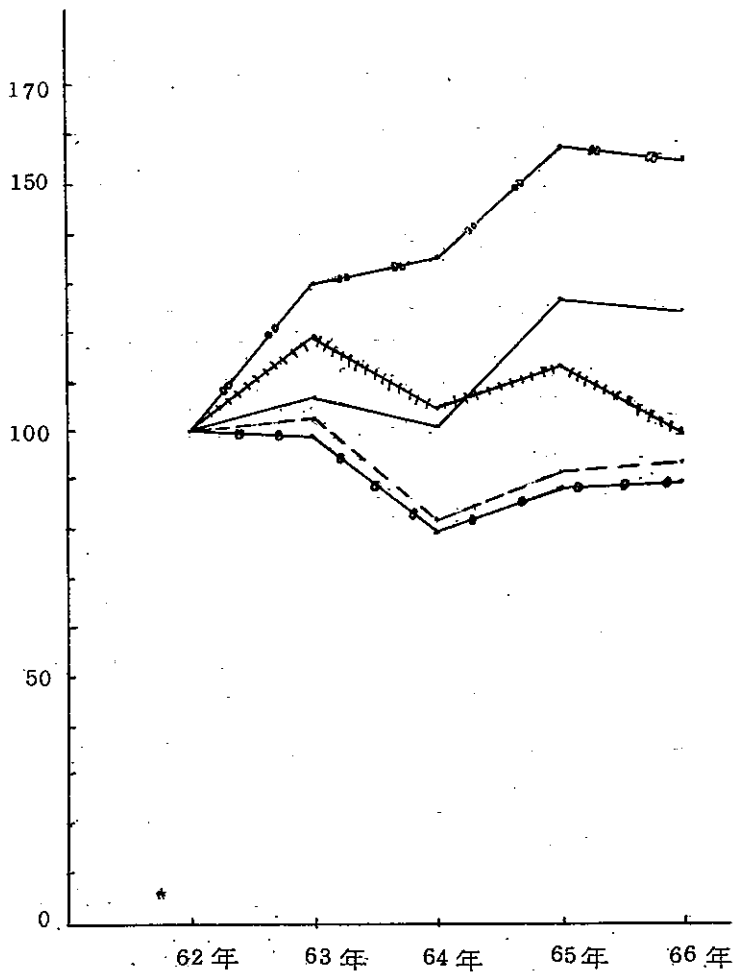
台灣各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

表 3 ~ 3

年 度	民國六十二年	民國六十三年	民國六十四年	民國六十五年	民國六十六年	
總 計	人 數	12,985	14,082	12,248	14,261	14,144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4 ~ 18 歲 未 滿	指 數	100	108.45	94.32	109.98	108.93
	人 數	589	771	829	944	942
18 ~ 24 歲 未 滿	百分比	4.54	5.48	6.77	6.61	6.66
	指 數	100	130.90	140.76	160.27	159.93
24 ~ 30 歲	人 數	2,944	3,548	3,094	3,334	3,027
	百分比	22.67	25.20	25.26	23.35	21.40
30 ~ 31 歲	指 數	100	120.62	105.10	113.25	102.82
	人 數	2,794	3,030	2,851	3,639	3,613
31 ~ 40 歲	百分比	21.52	21.52	23.28	25.48	25.54
	指 數	100	108.45	102.04	130.24	129.31
40 ~ 41 歲	人 數	3,375	3,464	2,812	3,225	3,307
	百分比	25.99	24.60	22.96	22.58	23.38
41 ~ 50 歲	指 數	100	102.64	83.32	95.56	97.99
	人 數	2,177	2,201	1,789	2,065	2,071
50 ~ 51 歲	百分比	16.77	15.63	14.60	14.46	14.64
	指 數	100	101.10	82.18	94.86	95.13
51 ~ 60 歲	人 數	890	862	700	862	955
	百分比	6.85	6.12	5.71	6.04	6.75
60 ~ 61 歲	指 數	100	96.85	78.65	96.85	107.30
	人 數	200	187	159	190	210
61 ~ 70 歲	百分比	1.54	1.33	1.30	1.33	1.48
	指 數	100	93.50	79.50	95.00	105.00
70 ~ 71 歲	人 數	16	19	13	22	19
	百分比	0.12	0.12	0.11	0.15	0.15
71 ~ 80 歲	指 數	100	118.75	81.25	137.50	118.75
	人 數	—	—	1	—	—
80 歲 以上	百分比	—	—	0.01	—	—
	指 數	—	—	—	—	—

說明：本表人數，係包括新入監人犯之受徒刑、拘役之執行，及緩刑撤銷與罰金易服勞役死刑之宣告四項人數。

圖 3-3 受刑人入監時年齡指數動向



說明：—— 24—30 歲 —○— 14—18 歲
 - - - 31—40 歲 —□— 41—50 歲
 + + + 18—24 歲未滿

台灣各監獄執行貪污等十四項罪名新入監人數比較

表 3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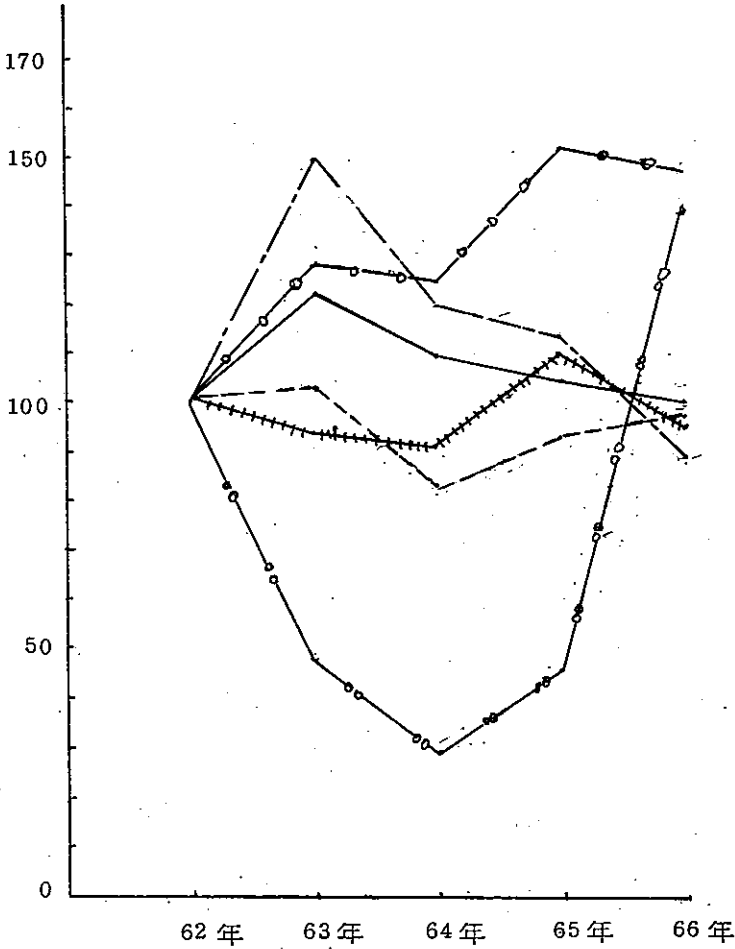
罪 名	民國六十二年			民國六十三年			民國六十四年			民國六十五年			民國六十六年			
	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指數	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指數	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指數	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指數	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指數	
總計	12,274 711			13,371 711			11,659 589			13,548 733			13,228 916			
貪 污	男	207	1.69	100	197	1.47	96.17	105	0.90	60.72	96	0.71	46.38	94	0.71	45.41
	女	7	0.98	100	2	0.28	28.57	1	0.17	14.29	7	0.95	100.00	2	0.22	28.57
濫 濫	男	457	3.72	100	220	1.65	48.14	148	1.27	32.39	218	1.61	47.70	668	4.97	143.98
	女	51	7.17	100	20	2.81	39.22	14	2.38	27.45	13	1.77	25.49	32	3.49	62.76
傳 密	男	416	3.39	100	656	4.01	128.85	521	4.47	125.24	642	4.74	154.33	628	4.75	150.96
	女	17	2.39	100	17	2.39	100.00	16	2.72	94.12	15	2.05	88.24	17	1.86	100.00
竊 盜	男	3,180	25.50	100	3,865	28.91	123.61	3,497	29.99	111.73	3,394	25.05	108.43	3,774	24.75	104.60
	女	83	11.67	100	89	12.62	107.23	87	14.77	104.82	112	15.28	134.94	120	13.10	144.58
侵 占	男	418	3.41	100	471	3.52	112.68	372	3.19	89.00	396	2.85	92.34	258	1.95	61.72
	女	8	1.13	100	10	1.41	125.00	12	2.04	150.00	12	1.64	150.00	11	1.20	137.50
詐 欺	男	985	8.03	100	933	6.98	94.72	902	7.74	91.57	1,107	8.17	112.39	975	7.37	98.98
	女	142	19.97	100	121	17.02	85.21	101	17.15	71.13	16	2.18	11.27	161	17.58	113.38
贓 物	男	362	3.11	100	574	4.29	150.26	467	3.92	119.63	445	3.28	116.49	347	2.62	90.84
	女	14	1.97	100	21	2.95	150.00	20	3.40	142.86	11	1.50	78.57	14	1.53	100.00
公 共	男	53	0.43	100	57	0.43	107.55	42	0.36	79.25	63	0.47	118.87	44	0.33	88.02
	女	—	—	—	2	0.28	100.00	1	0.17	50.00	1	0.14	50.00	1	0.11	50.00
偽 造	男	14	0.11	100	5	0.04	36.71	6	0.05	42.85	7	0.05	50.00	3	0.02	21.43
	女	1	0.14	100	—	—	—	—	—	—	1	0.14	100.00	—	—	—
偽 造	男	450	3.67	100	409	3.06	90.49	343	2.94	76.22	444	3.28	98.67	391	2.96	85.89
	女	24	3.38	100	38	5.34	158.33	30	5.09	125.00	35	4.77	145.83	31	3.38	129.17
妨 害	男	320	2.61	100	240	1.79	75.00	272	2.33	86.00	362	2.67	113.13	298	2.25	93.13
	女	81	11.39	100	74	10.41	91.36	47	7.98	58.02	60	8.19	74.07	63	6.88	77.78
妨 害	男	9	0.07	100	16	0.12	177.78	6	0.05	66.67	8	0.06	88.89	9	0.07	100.00
	女	3	0.42	100	1	0.14	33.33	—	—	—	—	—	—	1	0.11	33.33
殺 人	男	1,386	11.29	100	1,362	10.19	98.27	1,181	10.13	85.21	1,367	10.09	98.63	1,422	10.75	102.30
	女	13	1.83	100	25	3.51	192.31	10	1.70	76.92	15	2.05	115.38	9	0.98	69.23
強 盜	男	242	1.97	100	297	2.22	122.73	308	2.64	127.27	396	2.92	163.64	229	1.73	94.63
	女	3	0.42	100	1	0.14	33.33	6	1.02	200.00	4	0.55	133.33	1	0.11	33.33
其 他	男	3,895	31.00	100	4,188	31.32	110.07	3,499	30.02	91.96	4,613	34.05	121.24	4,598	34.77	120.81
	女	264	37.14	100	290	40.60	109.85	244	41.41	92.42	431	58.79	163.26	453	49.45	171.59

說明：1 本表人數係指新入監之受徒刑拘役之執行，及緩刑、權銷刑罰全服勞役等三項人數。

2 「殺人」欄，包括一般殺人罪與過失致死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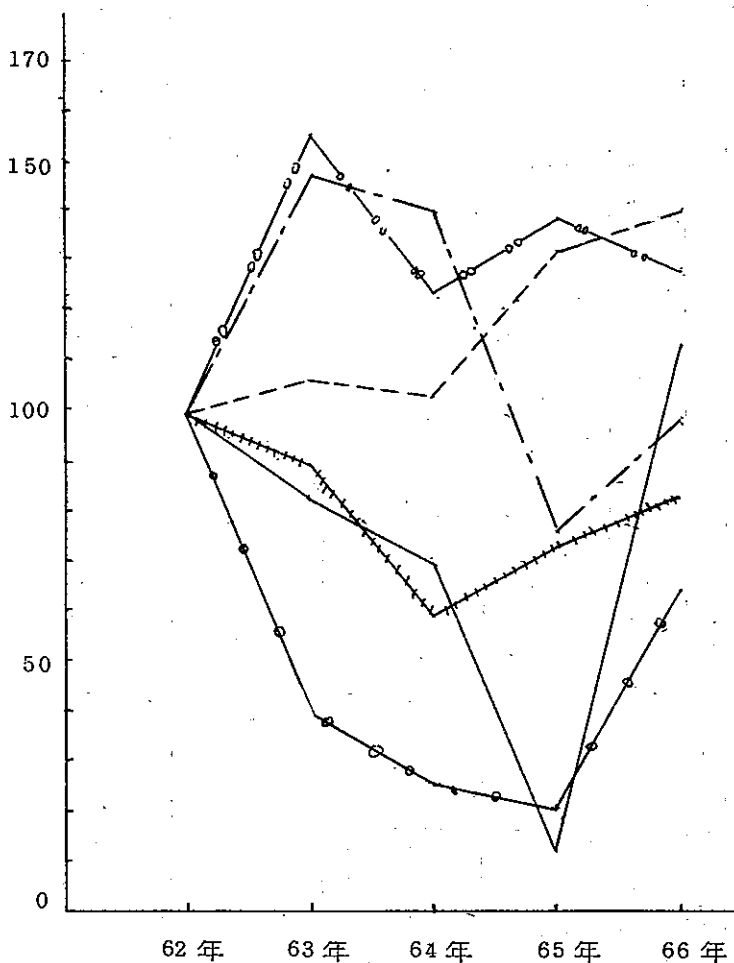
3 「強盜」欄，包括強盜、搶奪及海盜等罪。

圖 3 — 4 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男性)重要罪名指數動向



說明：—— 竊盜 —○— 傷害
 - - - 殺入 -□- 烟毒
 + + + 詐欺背信 - - - 贓物

圖3—4 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女性)重要罪名指數動向



說明：

——	詐欺	背信	○—○—○	烟毒
- - -	竊盜	妨害風化	●—●—●	偽造文書印文
+ + + + +	妨害風化	贓物	- - -	贓物

佔全數百分之一九·九一，至六十六年則增為全數百分之二四·二一。在女性方面，六十二年佔全數百分之六·三三，六十三年佔全數百分之四·〇八，其後各年有逐漸增高之傾向，六十四年佔全數百分之六·六二，六十五年佔全數百分之六·二八，至六十六年則佔全數百分之七·七五。由此可見，受刑人入監時之再犯比率，已有逐漸增高之趨勢（參照表三二五·圖三一五）。

台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再犯情形統計

表 3 ~ 5

年 度	總 數		初 犯		再 犯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百分比	指數	百分比	指數	百分比	指數					
民國六十二年	12,274	711	10,135	666	2,139	45					
	100.00	100.00	82.57	100.00	93.67	100.00	6.33	100.00			
民國六十三年	13,371	711	11,067	682	2,304	29					
	100.00	108.94	100.00	100.00	95.92	102.40	4.08	64.44			
民國六十四年	11,659	589	9,503	550	2,156	39					
	100.00	94.99	100.00	82.84	81.51	93.76	93.38	82.58	18.49	100.79	6.62
民國六十五年	13,648	733	10,851	687	2,697	46					
	100.00	110.38	100.00	103.09	80.09	107.06	93.72	103.15	19.91	126.09	6.28
民國六十六年	13,228	916	10,025	845	3,203	71					
	100.00	107.77	100.00	128.83	75.79	98.91	92.25	126.88	24.21	149.74	7.75

說明：本表再犯人數含刑法第 47 條規定「累犯」數字。

圖 3 — 5 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男性)再犯指數動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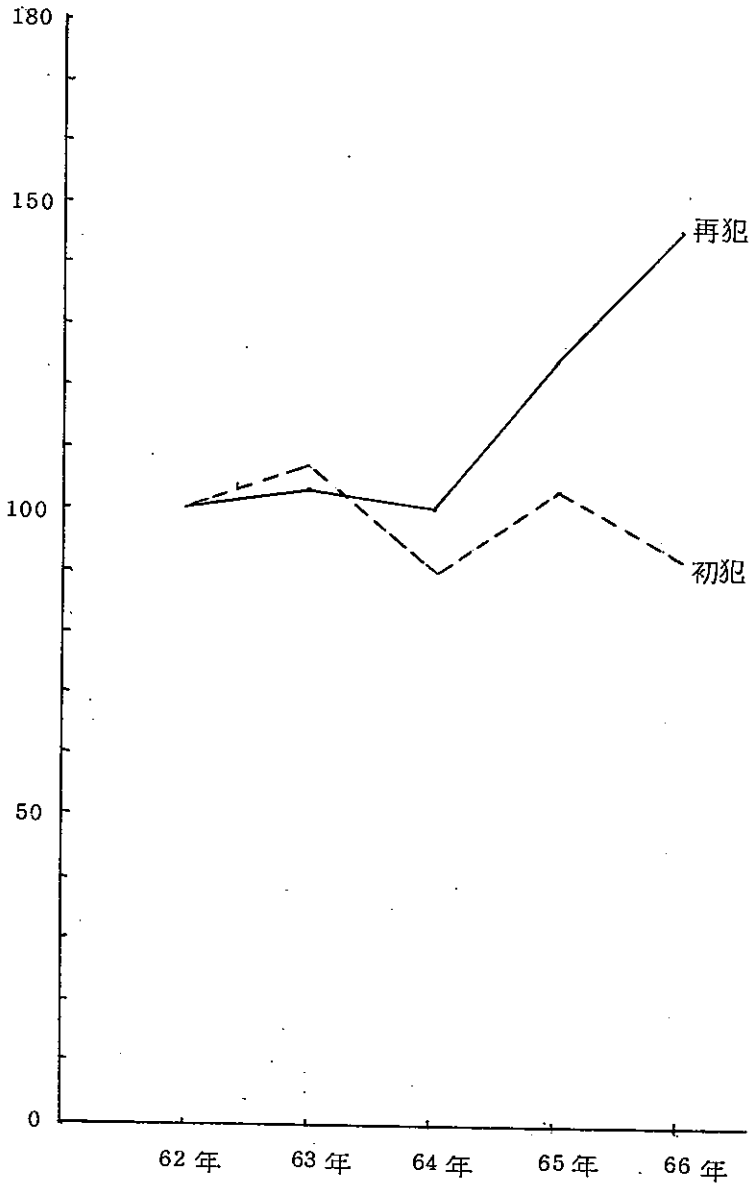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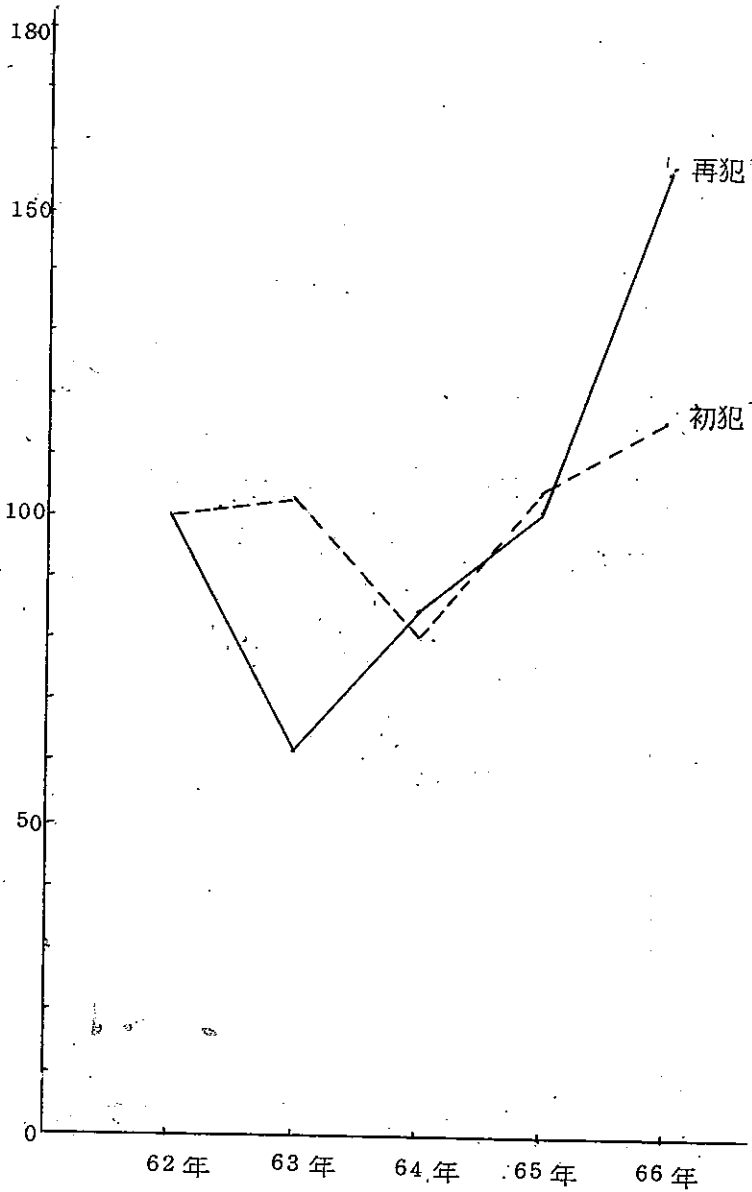


圖3—5 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女性)再犯指數動向



又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六十六年度各監獄新人監受刑人再犯人數，佔各該罪名總人數百分比觀之，依性別區分，在男性方面，(1)百分比在一至十未滿，屬於普通刑法者有妨害秩序、過失殺人罪（包括駕駛業務過失致人于死、非駕駛業務過失致人于死、其他業務過失致人于死等罪）等，屬於特別刑事法令者有戕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違反國家總動員法（買賣金鈔）、懲治走私條例、違反票據法、違反漁業法、違反醫師法等。(2)百分比在十至二十未滿，屬於普通刑法者有贓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偽証及誣告罪、公共危險罪（放火燒燬建築物及住宅）、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風化罪（強姦、高圖營利姦淫猥褻、其他）、賭博罪、殺人罪（殺人、一般過失致人于死）、傷害罪（駕駛業務過失傷害、非駕駛業務過失傷害、傷害致死、其他）、遺棄罪、搶奪及海盜罪、侵占罪、贓物罪等。屬於特別刑事法令者有違反森林法、陸海空軍刑法（其他）、違反各種稅法及其他等。(3)百分比在二十至三十未滿，屬於普通刑法者有妨害公務罪、公共危險罪（其他）、偽造有價証券罪、妨害風化罪（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妨害農工商罪、妨害自由罪、強盜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恐嚇及勒贖罪、毀棄損壞罪等。屬於特別刑事法令者有懲治盜匪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劫）等。(4)百分比在三十至四十未滿，屬於普通刑法者有傷害罪（傷害尊親屬）、竊盜罪等。屬於特別刑事法令者有違反藥物商管理法（偽藥、其他）。(5)百分比在四十至五十未滿，屬於普通刑法者有脫逃罪。屬於特別刑事法令者有違反戕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其他）及違反台灣省內煙酒專賣條例等。(6)百分比在五十至六十未滿，屬於普通刑法者有傷害罪（其他業務過失傷害）。屬於特別刑事法令者有違反戕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販賣運輸）。(7)百分比在七十至八十未滿，屬於特別刑事法令者有違反戕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吸食施打）。(8)百分比在八十至九十未滿，屬於普通刑法者有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男性再犯人數約佔入監受刑人總數百分之二四·二一。在女性方面，(1)百分比在一至十未滿，屬於普通刑法者有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風化罪（意圖營利姦淫猥褻）、妨害婚姻及家庭、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等。屬於特別刑事法令者有違反藥物約商管理法（偽藥）。(2)百分比在十至二十未滿，屬於普通刑法者有偽造有價証券罪、賭博罪、妨害自由罪等。屬於特別刑事法令者有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販賣運輸）。(3)百分比在二十至二十五未滿，屬於普通刑法者有傷害罪（其他）及竊盜罪等。屬於特別刑事法令者有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吸食施打）。女性再犯人數約佔入監受刑人總數百分之七·七五（參照表三一六）。

監獄受刑人初犯與再犯之罪名分析
(普通刑法)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份

表 3 ~ 6

罪 名	總 數				初 犯				再 犯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小 計	8,514	100.00	453	100.00	6,336	74.42	400	88.30	2,178	25.58	53	11.70
妨 害 工 商 罪	9	100.00	1	100.00	7	77.78	1	100.00	2	22.22		
鴉 片 罪			1	100.00			1	100.00				
賭 博 罪	415	100.00	100	100.00	352	84.82	88	88.00	63	15.18	12	12.00
殺 人	56	100.00	7	100.00	459	81.82	7	100.00	102	18.18		
過 失 致 人 于 死	2	100.00			2	100.00						
醫 務 過 失 致 人 于 死												
密 醫 過 失 致 人 于 死												
駕 駛 業 務 過 失 致 人 于 死	673	100.00	1	100.00	641	95.25	1	100.00	32	4.75		
非 駕 駛 業 務 過 失 致 人 于 死	108	100.00	1	100.00	99	93.40	1	100.00	7	6.60		
一 般 過 失 致 人 于 死	69	100.00			62	89.85			7	10.14		
其 他 業 務 過 失 致 人 于 死	11	100.00			10	90.91			1	9.09		
傷 害 尊 親 屬	15	100.00			10	66.67			5	33.33		
駕 駛 業 務 過 失 傷 害	21	100.00			18	85.71			3	14.29		
非 駕 駛 業 務 過 失 傷 害	10	100.00			9	90.00			1	10.00		
重 傷 傷 害	76	100.00	6	100.00	61	80.26	6	100.00	15	19.74		
其 他 業 務 過 失 傷 害	2	100.00			1	50.00			1	50.00		
傷 害 致 死	123	100.00	2	100.00	91	80.53	2	100.00	22	19.47		
其 他	391	100.00	9	100.00	318	81.33	7	77.78	73	18.67	2	22.22
墮 胎 罪	1	100.00			1	100.00						
違 棄 罪	25	100.00	1	100.00	25	89.29	1	100.00	3	10.71		
妨 害 自 由 罪	387	100.00	7	100.00	278	71.83	6	85.71	109	28.17	1	14.29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1	100.00			1	100.00						
妨 害 秘 密 罪												
竊 盜 罪	3,274	100.00	120	100.00	2,046	62.49	93	77.50	1,228	37.51	27	22.50
強 盜 罪	26	100.00			19	73.08			7	26.92		
搶 奪 及 海 盜 罪	17	100.00			14	82.35			3	17.65		
侵 占 罪	258	100.00	11	100.00	218	84.50	11	100.00	40	15.50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976	100.00	161	100.00	779	79.90	150	93.17	196	20.10	11	6.83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708	100.00	10	100.00	518	73.16	10	100.00	150	26.84		
贓 物 罪	347	100.00	14	100.00	283	81.56	14	100.00	64	18.44		
毀 棄 損 壞 罪	18	100.00	1	100.00	14	77.78	1	100.00	4	22.22		

監獄受刑人初犯與再犯之罪名分析

表 3 ~ 6

(一)普通刑法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份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罪 名	總 數				初 犯				再 犯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13,228	100.00	916	100.00	10,025	75.79	845	92.25	3,203	24.21	71	7.75
合 計	10,117	100.00	619	100.00	7,584	74.96	558	89.82	2,533	25.04	63	10.18
小 計	1,608	100.00	166	100.00	1,248	77.85	156	93.94	355	22.15	10	6.02
內 亂 罪												
外 患 罪												
妨 害 國 交 罪												
瀆 職 罪	15	100.00			15	100.00						
妨 害 公 務 罪	85	100.00	6	100.00	64	75.29	6	100.00	21	24.71		
妨 害 投 票 罪	2	100.00			2	100.00						
妨 害 秩 序 罪	49	100.00	1	100.00	46	91.84	1	100.00	4	8.16		
脫 逃 罪	242	100.00	2	100.00	134	55.37	2	100.00	108	44.63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6	100.00	2	100.00	5	83.33	2	100.00	1	16.67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65	100.00	6	100.00	55	84.62	6	100.00	10	15.38		
公 放 燒 燬 建 築 物 及 住 宅	8	100.00			7	87.50			1	12.50		
火 燒 燬 其 他 物 件			1	100.00			1	100.00				
失 火 燒 燬 建 築 物 及 住 宅	5	100.00			5	100.00						
火 燒 燬 其 他 物 件	1	100.00			1	100.00						
其 他	30	100.00			23	76.67			7	23.33		
偽 造 貨 幣 罪	3	100.00			2	66.67			1	33.33		
偽 造 有 價 証 券 罪	131	100.00	9	100.00	104	79.39	8	88.89	27	20.61	1	11.11
偽 造 度 量 衡 罪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391	100.00	31	100.00	322	82.36	29	93.55	69	17.65	2	6.45
妨 強 盜	99	100.00			62	62.63			17	17.17		
強 盜 殺 人												
意 圖 營 利 盜 竊 環 境	107	100.00	56	100.00	96	89.72	51	91.07	11	10.28	5	8.33
製 造 散 佈 持 有 陳 列 猥 褻 文 字 圖 畫 物 品	16	100.00	2	100.00	12	75.00	2	100.00	4	25.00		
其 他	76	100.00	5	100.00	63	82.89	5	100.00	13	17.11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265	100.00	45	100.00	210	78.95	43	95.56	56	21.05	2	4.44
毀 壞 紀 典 及 侵 害 墳 墓 屍 體 罪	6	100.00			1	16.67			5	83.33		

三 七 六

監獄受刑人初犯與再犯之罪名分析 表3~6
 □特別刑事法令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份

罪 名	總 數				初 犯				再 犯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 計	3,111	100.00	297	100.00	2,441		289		670		8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94	100.00	2	100.00	90	95.74	2	100.00	4	4.26		
懲治盜匪條例	12	100.00			9	75.00			3	25.00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27	100.00			98	74.80			32	25.20		
違反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1	100.00			1	100.00						
違反國家買賣金鈔	14	100.00	3	100.00	13	92.86	3	100.00	1	7.14		
總動員法 其他	6	100.00	1	100.00	6	100.00	1	100.00				
懲治走私條例	52	100.00			49	94.23			3	5.77		
違反票據法	1,598	100.00	225	100.00	1,567	98.06	224	99.66	31	1.94	1	0.44
違反森林法	91	100.00	2	100.00	81	89.01	2	100.00	10	10.99		
違反漁業法	22	100.00			20	90.91			2	9.09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1	100.00			1	100.00						
耕者有其田條例												
違反戡亂販賣運輸	97	100.00	12	100.00	37	42.53	10	83.33	50	57.47	2	16.67
時期肅清吸食施打	590	100.00	19	100.00	128	23.27	15	78.95	422	76.73	4	21.05
烟毒條例 其他	21	100.00	1	100.00	11	52.38	1	100.00	10	47.62		
陸海空軍刑罰法												
買受盜賣軍用品												
搶奪及搶劫	186	100.00	1	100.00	143	76.88	1	100.00	43	23.12		
其他	8	100.00	1	100.00	7	87.50	1	100.00	1	12.50		
違反水利法	1	100.00			1	100.00						
違反電業法	3	100.00			3	100.00						
違反海商法												
違反各種稅法	30	100.00	3	100.00	27	90.00	3	100.00	3	10.00		
違反台灣省內煙酒專賣條例	5	100.00	2	100.00	3	60.00	2	100.00	2	40.00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2	100.00	1	100.00	2	100.00	1	100.00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偽藥	56	100.00	17	100.00	37	66.07	16	94.12	19	33.93	1	5.88
其他	49	100.00	4	100.00	61	68.54	4	100.00	28	31.46		
違反醫師法	43	100.00	1	100.00	39	90.70	1	100.00	4	9.30		
違反專利法	1	100.00			1	100.00						
其他	11	100.00	2	100.00	9	81.82	2	100.00	2	18.18		

第二節 受刑人之處遇

曩昔刑罰在報復主義思想下，把監獄當做是懲罰犯罪的場所，是限制犯罪人的自由，而把它和社會隔離的地方。故以防範慎密，不使脫逃爲第一義，不以感化犯罪人，使其改過遷善爲目的，因此，並無感化與矯治可言。

然自十九世紀以還，由於刑事政策思想之變遷，尤其是其中教育刑理論的影響，認爲刑罰的本質即是教育，絕不承認有不能改善的人犯，最有效的社會防衛，便是行刑教育化。因此，刑罰的目的不在於報應，而是使犯罪人徹底地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在現代教育刑的理論下，監獄乃是犯罪人的學校和醫院，以感化犯罪人爲目的，監禁戒護只是輔助感化的手段，不是執行自由刑的目的。因此，如何因材施教以達教育的目的，如何對症下藥以收治療的效果，則爲現代監獄的主要任務。茲就我國目前各監獄對於受刑人重要的處遇措施，分別說明如次：

壹 受刑人處遇之基本原則

我國監獄之行刑乃依據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施行的「監獄行刑法」，其後復經民國四十六年一月七日及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二次修正。該法全文九十四條，共分十六章。其中除了規定收監、禁監、戒護、接見及通信、保管、賞罰及賠償等消極部分外，並規定受刑人之作業、教化、給養、衛生及醫治、假釋及釋放後的保護等積極部分，其規定相當的完備。有關受刑人之累進處遇，則依據監獄行刑法第二十條所訂頒「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辦理，該條例共分十二章，共計七十七條，其中除了規定受刑人之調查及

分類、累進處遇、監禁及戒護、作業、教化、給養、接見及寄發書信、留級及降級、假釋等處遇措施外，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日修正公佈時，並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之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在十分以上者，得依規定分別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且第一級受刑人在一定之條件下，不但可以准其外出，並可准與其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凡比較之一九五五年聯合國第一屆防止犯罪暨罪犯處遇會議所做的「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之決議案毫無遜色。效就我國受刑人處遇之基本原則要述如次：

一、個別化處遇之原則：由於刑事政策思想發達以後，對於犯罪原因研究的結果，認為犯罪行為發生之原因，錯綜複雜，有其客觀的社會環境，和主觀的身心狀況諸端複雜原因綜合的結果。因此，即使是同一種類的犯罪，犯罪人的反社會性或危險性的程度也互不相同。職此之故，刑罰的科處，固然不應該僅依外部實害的大小而決定，監獄之矯治措施亦應以受刑人本身為中心，針對其個別的差異，給予適當的處遇，以便對症下藥。所以在現代教育刑之刑罰思想下，監獄行刑既是一種教育，則教育的要旨，在於因材施教，亦即依照受刑人之個性、能力、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入監前職業、家庭環境、社會背景、宗教信仰、娛樂志趣，犯罪情狀與犯罪後態度等情形，分別施以各種不同的處遇。現我國各監獄均依照「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之規定，分別設置接收組，於受刑人入監時即施以隔離觀察，直接、間接調查及心理測驗，並於上述各項資料齊備後，擬訂個別處遇計劃，作為受刑人在監處遇之依據。此外，並於受刑人入監後六個月內，及受刑人遇有假釋、移監或變更處遇之重大事情時，由調查分類科派員會同管教區教誨師及管教人員予以複查訂正，提經受刑人調查分類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變更處遇，力求處遇之適當合理，輝宏行刑效果。由此足以說明行刑個別化的原理，已為我

國監獄受刑人處遇之基本原則。

二、仁愛思想之原則：近代社會連帶思想發達的結果，使人們恍然於犯罪之發生，除了個人之因素外，實有其社會之原因，固不但不應獨責於犯罪人，對於這些環境中的犧牲者，並應寄予矜恕哀憐之心。因此，今日在監獄之行刑措施方面，乃以仁愛為懷，本著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固有道德及哲學的中心思想，尊重其人格，維護其尊嚴，儘量給予同情與輔導，使受刑人經由監獄之處遇後，均能恢復其「人的天性與良知」，努力改悔向上，重為社會有用的人。所以仁愛思想不僅是現代刑事政策的中心，而且也是現代監獄行刑之基本原則。

三、科學化之原則：由於科學發達的結果，使得科學的方法與科學的知識，得以廣泛的運用，並促使現代醫藥之驚人進步，而在監獄的行刑上，也得到了科學發達的影響，諸如實行監獄專業化制度的國家，即按照受刑人主觀情狀的不同，分別設置各種專業化的監獄，使能以類相似，以便感化，而何種受刑人應安置於何種監獄，則有賴於科學方法的測定。又如同一監獄內，如何瞭解其個別的需要，而給予適當的處遇，亦有賴於科學的方法。他如累進處遇上，受刑人應否進級？可否假釋？如何縮短其刑期？亦皆以精密的科學審查，為其決定的標準，由此足以證明現代監獄之行刑與科學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故科學化亦為監獄受刑人處遇之基本原則。

四、刑期無刑之原則：在現代刑事政策思想下，刑罰本身並不是目的，而是達到另一目的之手段。因此，論罪科刑的最後目的，既不是單純的應報，也不在於滿足被害人或其家屬的情感，而有其更深遠的意義，即使受刑人改過遷善，適於社會生活，不致淪於再犯。今日監獄之行刑措施，無不本此原則，儘量利用受刑人的服刑機會，加強其教誨教育，陶冶其品格，訓練其職業技能，使每一位受刑人均能習得一技之長，出獄後不但可以據以謀生，重新做人，而且可以對社會提供積極地貢獻。影響之所及，不僅自身可以永遠不再犯罪，甚至可以

讓別人引爲前車之鑑，而不作非枉法之想，達到「刑期無刑」之最高境界。

貳 調查分類

受刑人調查分類爲處遇之一種程序，而個別處遇計劃則爲實現調查後的目的，二者之間的因果關係，猶如醫生之治病，必先從診斷病人的病因與病狀，而後開具病歷着手，依據病症與病人的體力，而爲斟酌藥劑及其分量，如此才不致發生病與藥輕重偏差錯誤的現象。可知調查分類乃受刑人在監處遇之基礎，舉凡新入監之受刑人，必須就其個性、能力、心身狀況、境遇、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本身關係事項，加以調查，並依據醫學、心理學、教育學及社會學等加以判斷，擬訂個別處遇計劃，作爲該受刑人在監處遇之依據。

我國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法規，均有調查分類程序之規定，其中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更於第二章標明「受刑人之調查及分類」，爲今日各監獄辦理受刑人調查分類之重要依據。又司法行政部爲貫徹行刑個別化之最高理念，除於民國五十七年修正公布之「監獄組織條例」增設調查分類科外，並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訂頒「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三日復訂定「監獄受刑人調查分類工作程序表」，使我國受刑人調查分類制度，更見具體與詳盡。

一 分類調查

依據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監獄接收組應指定人員對新入監之受刑人爲「入監講習」，蓋受刑人剛入監那段時間，較之其他任何時間更爲重要，且更容易影響受刑人以後之行刑態度。一般初入監之受刑人容易懷著一般社會之觀念，認爲監獄是懲罰之場所，受刑人可能陷於情感的極端痛苦中，諸如罪惡感、憤恨、沮喪、自憐及敵意等，對監獄行刑處遇，未必具有正確之認識與瞭解，以致影響行刑成效。爲之司法行政部

乃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八日訂定「各監獄受刑人入監講習要點」乙種，分函各監獄，於受刑人入監時印發受刑人，人手一冊，其講習之要點包括：(一)行刑之旨趣。(二)在監應遵守之事項。(三)受刑人編級後所受之累進處遇。(四)受刑人接見及寄發書信之規定。(五)受刑人報請假釋應具備之條件。(六)其他應注意事項等。使受刑人了解在監處遇之狀況，激發其改悔向上之決心。

依據同辦法第八條規定，監獄接收組於受刑人入監講習後，應將受刑人收容於隔離之房舍，實施入監觀察，其期間為二十天，至多不得逾一個月，戒護人員並應詳加紀錄受刑人在此期間表現之行狀，作為個案資料之一部份，俾與其他資料相互校正。

同時監獄接收組應依同辦法第六條規定，應即指定人員就受刑人之個性、能力、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入監前職業、家庭環境、社會背景、宗教信仰、娛樂志趣、犯罪經過及原因等，分別施以左列之調查與測驗：

(一)直接調查：關於受刑人之教育程度、職業技能、犯罪經過、健康狀況，以直接查詢或個別談話之方式實施調查。現各監獄均依司法行政部所規定之八種直接調查表實施調查，並於調查完畢後，將各項資料填載於調查表。

(二)間接調查：關於受刑人之家庭狀況、社會背景、娛樂、志趣、宗教信仰等，以社會學的觀察法、統計法、書面詢問法及書寫自傳等方法，由調查人員向受刑人之家庭、居住所在地警察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查詢，搜集進一步之正確資料，以供參考。

(三)心理測驗：關於受刑人之個性、能力及身心狀況，分別施以左列四項之文字及非文字測驗，以獲得有關受刑人內在因素之關係資料：(1)智力測驗：凡受刑人均應接受ABC圖形測驗，如受刑人教育水準在高中以上

者，應增加「加州心理成熟測驗」。②性向測驗：凡受刑人在國中二年級以上之教育程度者，均應接受區分性向測驗。③興趣測驗：凡受刑人在國中二年級以上之教育程度者，均應接受白氏職業興趣測驗。④人格測驗：凡受刑人教育程度在國中一年級以上者，均應接受成人性格量表之測驗，如受刑人教育水準在高中以上者，應增加基晉氏氣質測驗（GIZITIS）。

司法行政部除將前開直接、間接調查訂定各種表式，通函各監獄切實遵照實施外，特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間成立「監獄受刑人心理測驗指導委員會」，聘請國內之心理學者及心理測驗專家五人組成，由該部監獄司司長爲主任委員，定期舉行會議，研議推行監獄受刑人心理測驗有關問題，編訂有「受刑人心理測驗指導手冊」一種，並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完成「監獄暨觀護所心理測驗常模範算表」之製定，分發各監獄及各地方法院少年觀護所主辦心理測驗人員使用。使得各監獄對於受刑人心理測驗所得之成績分數，得以做更具體、更合理的解釋，俾與直接、間接調查及隔離觀察之資料相互校正。以達行刑科學化之境地。

除此之外，司法行政部曾於六十四年十二月間，六十五年八月間及六十六年九月間分別舉辦「台灣各監獄暨各地方法院少年觀護所心理測驗工作人員講習會」，以增進心理測驗工作人員之知識，與熟練作業技巧。又該部爲使各監獄受刑人之心理測驗均有固定場地，提高測驗之效度，發揮行刑功能，乃分別督導台灣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嘉義、屏東、花蓮、宜蘭、雲林、台東、澎湖等監獄成立心理測驗中心。並派員會同心理測驗指導委員視察各監獄心理測驗業務，並予實地指導，成效良好。

現各監獄均依照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置接收組，並由調查分類科科長、教誨師、作業導師、醫師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由調查分類科科長兼任組長，負責辦理前開受刑人調查分類事宜。依據司法行政部

統計，近三年來各監獄受刑人接受分類調查，建立個案資料人數，六十四年度有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六人，六十五年度有一萬四千五百三十六人，六十六年度有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六人，共計三萬九千九百五十八人。

二 個別處遇

依據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各監獄接收組於受刑人之隔離觀察、直接調查、間接調查及心理測驗資料齊備後，除須將各項資料分立專卷，製作受刑人分類卡片外，並應就調查與測驗所得資料加以分析研判。依據其身體及精神狀況、智力、性向、志趣、人格、特質、品格、教育程度、及入監前之職業技能，參照監獄本身之設備狀況，擬訂受刑人之個別處遇計劃，向受刑人調查分類委員會提出報告，受刑人調查分類委員會必須就接收組所提之受刑人個別處遇計劃，指定專人對受刑人爲必要之查詢，並做成決議，通知各科室依照受刑人調查分類委員會所核定之決議切實執行。

現各監獄均依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置受刑人調查分類委員會，由典獄長、副典獄長、秘書、各科科長、女監主任、資深教誨師、作業導師各一人，並遴聘有關專家組成，以典獄長爲主任委員，處理左列事項：(一)關於接收組所提受刑人調查分類及處遇之審查決議事項。(二)關於變更受刑人分類及處遇之審查決議事項。(三)其他有關調查分類之審議事項。

又由於人格是動態的，且隨時在改變中，受刑人入監執行後，其性及懊悔情形亦隨時有改變的可能。因此，爲使處遇計劃獲得真正的效果，除由管教小組隨時登記受刑人懊悔進步情形外，並施以左列二種再調查：(一)受刑人入監後六個月以內。(二)受刑人遇有假釋，移監及變更處遇之重大事情時。由調查分類科派員會同管教區教誨師及管教人員施予複查訂正。如受刑人需爲變更處遇時，亦應做成建議案，提請受刑人調查分類委員會

審議通過後，通知有關科室變更其處遇，力求處遇之適當合理，俾發揮個別化處遇之行刑效果。

叁 教化

在現代刑事政策思想下，刑罰之本質為教育，刑罰之目的，是使犯罪人改過遷善。因此，職司犯罪矯治之監獄，對受刑人之教化，應本仁愛之觀念與同情之心理，瞭解受刑人個別情況與需要，予以適當的矯治與輔導，使之立志自新，出獄後能適應於社會生活。故在今日教育刑之方針下，監獄教化之最終目的，不僅止於消極的不再犯罪，而是積極的激發受刑人良知良能，培養其宗法精神，提高其國家觀念，訓練其儉樸生活，重建其完美人格，使其成爲一個知恥、明禮、忠誠、尚義、守廉之健全國民。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教化應注重國民道德及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由此可知，教化之中心工作在於啓發其良知、培養其德性，變化其氣質。以及授予謀生之知識與技能。又依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之教化，應依據受刑人入監時所調查之性行、學歷、經歷等狀況，分別施以教誨與教育。教誨又分成集體、類別及個別教誨三種方式進行，側重在受刑人品德之訓導感化。教育分爲一般教育與職業教育，前者分爲初級、高級及補習教育，後者乃由各監獄自辦或洽商當地機關、學校、工商團體合辦受刑人之職業教育。教育，使受刑人習得一技之長，出獄後得以自立更生。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 教誨

教誨乃對於受刑人實施訓導感化之謂。爲監獄教化之中心工作，教誨應注重國民道德之訓誨，以陶冶受刑人品性爲其主要目的，其實施之方法有集體教誨，類別教誨及個別教誨三種。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六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間，各監獄接受教誨之受刑人共有四十八萬七千一百九十五人次，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集體教誨：集體教誨乃於例假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行之。其方式係將多數受刑人集合於教誨堂，或其他適當處所實施。分別由典獄長，各科室主管人員及教誨師擔任王講，每月至少教誨當地名流來監專題演講二次以上，其時間每次以一小時，受刑人除因疾病或重大事故外，均應參加聽講。目前各監獄每一管教區平均每星期舉行一次，實施以來，成效良好。

(二)類別教誨：類別教誨乃於適當日期分類行之。除依調查分類之結果實施外，並得按受刑人觸犯之罪名分類實施之。其對屬於同一類型之受刑人，分別實施教誨，可以獲致事半功倍之效。目前各監獄大致將受刑人分類為經濟犯、秩序犯、風俗犯、侵害身體、妨害自由、侵害財產等六類，每週以一類實施教誨，每次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因係以深入淺出，以說故事方式行之，故能引發受刑人之學習動機，獲致良好效果。

(三)個別教誨：個別教誨隨時行之，並採用面對面，以談話方式個別實施。因施教時機之不同，可分為入監、在監及出監教誨三種。入監教誨於受刑人進入監獄時行之。在監教誨於受刑人執行中或於受刑人受獎、受懲、普級、親喪、或家庭遭受變故時行之。故在監教誨可分為普通教誨與特別教誨二種。依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在監教誨每人每月至少一次，遇有特殊事故發生，應隨時行之。談話內容應先確定，並注意把握要點，闡明人生大意、啟發人性良知。出監教誨於受刑人受刑期滿、釋放、假釋、保外或移監時行之。實施個別教誨時，應注意左列事項規定：(1)以管教區為單位，於適當場所個別行之。(2)應先瞭解受刑人之家世、社會背景、犯罪經過及身心狀況，以便因人施教。(3)任由受刑人自我剖白，把握適當時機，針對個別狀況，循循善誘。(4)談話不拘形式，以閒話家常，討論問題或講述故事方式為之，受刑人如有困難，應儘量為其解決，不能解決者，應加說明。(5)談話者之態度，應親切和藹，誠摯坦率，受刑人見解錯誤時，應婉言開導。(6)

談話時，應察其言辭而斷其真偽，觀其表情而辨其是非。(7)運用個別談話技術，耐心施教。(8)就受刑人之主觀條件與客觀環境，審酌其出獄謀生之可能性。(9)累犯或性行頑劣者，應增加教誨次數，化暴戾為祥和。(10)談話內容，詳記於個別教誨紀錄表內，加註考語，錄送有關單位，以為處遇之參考。由於個別教誨能針對受刑人個別需要予以施教，故收效宏大，現已為各監獄最重要之一種教誨方式。

又依我國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監獄行刑法第三十八條亦規定，受刑人得依其所屬之宗教舉行禮拜祈禱，或其他適當之儀式，但以防礙紀律者為限。由此可知，受刑人在不妨害監獄紀律之範圍內，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已屬無疑，宗教對受刑人教化輔助頗大，蓋宗教為人生精神之所寄託，宗教之功能，不但可以啓鑰人之性靈，更可積極的鼓勵人們努力向上，因此，各監獄除對受刑人施以前開三項之教誨外，並加強宗教教誨之實施，每週依受刑人之宗教信仰，邀請宗教人士為其講解有助於教化之教義或舉行宗教儀式，並由宗教人士及宗教團體提供富有教化意義書刊，影片，幻燈片及錄音帶，供監獄使用。以期藉宗教勸人向善之力量，啓發受刑人潛在的善良本性，培育其贖罪心理，使懺悔過去，勇於認錯，進而重新做人。

二 教育

依據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受刑人之入監服刑並未剝奪其受教育之權利與義務，且由於受刑人之淪於犯罪，更足以說明學校及社會教育之失敗，需要監獄施以再教育者亦更為殷切。職此之故，司法行政部為貫徹行刑教育化的理想，積極督導各監獄於受刑人入監時，就其性行、學歷、經歷等狀況，按初級、高級、補習等三種程序予以分班施教。以灌輸受刑人之知識，傳授職業技能，重建其人格，期於出獄後，能夠改過遷善，適應於社會生活。茲就各監獄實施受刑人教育之方式，分別說明如次：

(一)三民主義教育：三民主義乃政府施政之最高準則，先總統 蔣公遺囑指示吾人應以實踐三民主義，光復大陸國土、復興民族文化、堅守民主陣容，四者為今後共同奮鬥之目標。司法行政部衡量監獄業務上之需要，特指定各監獄以「實踐三民主義教育」為奉行總統 蔣公遺囑之重點。各監獄並依照該部所訂頒「各監獄實踐三民主義教育計劃」切實執行。其實施之重點，乃以民族主義之「倫理」為管教受刑人之基本原則，灌輸受刑人中華傳統文化，恢復其自信心，啓發其自尊心與愛國心，成為熱愛國家之國民。以民權主義之「民主」為管教受刑人之基本精神，為受刑人講解法律知識，養成其自治能力與守法之習慣，使其出獄後成為循規蹈矩之國民。並以民生主義之「科學」為管教受刑人之基本方法，增進并訓練受刑人生產技能，使其養成勤勞習慣，出獄後成為有謀生技能之國民。又依據「監獄實施三民主義管教措施要點」之規定，各監獄，除應於初級、高級、補習各教育班次增設三民主義課程，每週至少一小時，以加強受刑人對三民主義之認識外，並定期舉辦受刑人三民主義之分組及集體討論、演講比賽、寫作論文、壁報比賽、專題演講，以及實施自治制度，促使受刑人養成自治能力，自動改悔向上，砥礪品德，養成守法守分，自立自強精神。各監獄實施以來，受刑人守紀向上，囚情安定，行刑效果大為增強。

(二)分班教育：係依照受刑人之教育程度、入監先後，分別予以編班施教，依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計分為左列三個班級：

(1)初級班：初級班受刑人授以國民中小學教育課程，教習其國音注音符號及日常生活之文字，使其接受國民基本教育。於施教期間，每月舉行各科測驗乙次，並考核其成績，如國民中小學教育課程學習完畢，測驗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得升入高級班，繼續進修。依據統計民國六十六年各監獄受刑人編入此班級施教者共有八

千三百九十二人，約佔總人數百分之五九·三三。

(2) 高級班：高級班受刑人授以高級中學之課程。於施教期間每二個月輪抽一科測驗。依據統計民國六十六年各監獄受刑人編入此班級施教者共有五千三百三十七人，約佔總人數百分之三七·七三。

(3) 補習班：補習班受刑人授以高中畢業以上程度之進修課程，指定教化叢書或其他有益之圖書令其自修，或准許選修大學課程，以便繼續其學業。於施教期間，每週繳交一百字以上之讀書心得報告或課業。依據統計民國六十六年各監獄受刑人編入此班級施教者共有四百一十五人，約佔總人數百分之二·九四。

前開各班以六個月為一期，先制定教學進度再施教，各班並定期舉行測驗，六個月舉行大考一次，補習班受刑人則以自修方式，定期提出研究心得報告，經考核其成績如在八十分以上者，視同行狀善良，依法予以獎賞，並作為累進處遇之依據，以加強其教化之功效。惟台北監獄與新竹少年監獄均經主管教育機關之核准，分別成立宏德補習學校及勵德補習學校，因此，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受刑人之教育乃依一般補習學校制度辦理，而不適用前述分班教育之規定。

(三) 補習教育：司法行政部為使未完成學校教育之受刑人，不致因接受刑罰之執行而學業中輟，而影響到出獄後之就學、就業，因此，分別在監獄內設立補習學校，使監獄之教育與一般正規教育得以相銜接。對於完成補習學校教育之受刑人，並由監獄附設之補習學校，依有關教育法規規定，頒給證書，繼續升學。為維護其自尊心及出獄後就學、就業之方便，在其學歷證明文件上不冠「監獄」字樣。目前計有台灣新竹少年監獄附設之私立勵德補習學校，及台灣台北監獄附設之私立宏德補習學校二所，茲分別說明如次：

(1)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附設私立勵德補習學校：台灣新竹少年監獄自民國五十三年即開始辦理少年受刑人學

力甄試教育，由於辦理成績優異，乃於民國六十二年報奉教育部核准立案，正式改制為「私立新竹勵德補習學校」，其教學完全依照教育部頒佈之課程標準實施，教師除由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教誨師任課外，並聘請當地中等以上學校教師來監兼課，訓導由戒護科人員擔任。六十四年度參加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資格測驗學生有六十六人，全部及格。其出監學生共有一二〇人，升學者有七十五人，就業者有四十五人。其中高中畢業學生參加大專聯考有二人，分別考取國立政治大學韓語組及私立輔仁大學德文組。六十五年度參加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資格測驗者共有四十五人，全部及格。其出監學生共有五十八人，升學者有四十人，就業者有一十八人。六十六年度參加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資格測驗者共有五十二人，全部及格。其出監學生共有六十五人，升學者有三十七人，就業者有二十八人。其中國中畢業學生四人參加五專聯考，一人參加高中聯考，全部獲得錄取，升學率達百分之百。

(2)台灣台北監獄附設私立宏德補習學校：台灣台北監獄係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十日奉准成立「私立桃園宏德補習學校」，並自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一日正式開始上課，甄選行狀善良及具有初中及初職學歷之受刑人登記入學。教學方式，除由該監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工作人員擔任授課外，均聘請桃園地區公立學校合格教師實施面授，並採用電化教學作為輔助。學生畢業後，則參加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之資格測驗，及格者發給証書憑以報考升學。依據統計六十四學年度上學期學生人數有四百二十七名，下學期有二百七十一名，六十五學年度上學期有二百名，下學期有一百六十八名，六十六學年度上學期有二百二十五名（參照表三十七）。

表三一七

台灣台北監獄附設私立宏德補習學校就讀學生人數						
學年	六十四學年度	六十四學年度	六十五學年度	六十五學年度	六十六學年度	六十六學年度
高中三年級	43					
高中二年級	13				40	
高中一年級	68		54	50	40	
中國三年級	200					
中國二年級	13				61	
中國一年級	8	217	112	97	51	
小合計	82		34	23	33	
備考	427	271	200	168	225	

(四)職業教育：依據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教化應注重國民道德及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對於少年受刑人應注重德育，陶冶品性，並施以社會生活必需之科學教育，及技能訓練。因此，監獄之職業教育，旨在授予受刑人各種謀生知識與技能，並養成其勤勞之習慣，出獄後能夠自立更生，成為國家有用之國民。司法行政部在督導各監獄推行職業教育方面不遺餘力，除訂立「各監獄辦理受刑人職業教育改進要點」乙種，通

函各監獄切實遵照辦理外，並督導各監獄依照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規定，由各監獄自辦，或洽商當地機關學校、工商團體合辦受刑人之職業教育或工技訓練。依據統計六十六年辦理技藝訓練之監獄計有台灣台北、新竹、雲林、嘉義、台南、花蓮、宜蘭、綠島等八個監獄，分別辦理打字排版、綜合農藝、糕餅烘焙、鐘錶修理、汽車修護、水電工程、印刷、木工技藝、洋傘、管絃樂、玻璃藝品、手工藝、電子修護及貝殼畫製作等科目，按實際需要，辦理一班或數班，每期由三個月至一年不等，每班授課人數平均為三十名，受訓受刑人共有六百八十六名（參照表三十八）。

表三十八

台灣各監獄六十六年度辦理技藝訓練情形			
監獄別	訓練科目	受訓人數	訓練期間
台灣台北監獄	打字排版	十二人	六月
"	綜合農藝	十八人	六月
"	糕餅烘焙	十五人	六月
			自辦或合辦

"	"	"	"	台灣 少年 監獄 新竹	"	"	台灣 少年 監獄 新竹	"	台灣 台北 監獄
印 刷	玻 璃 藝 品	管 絃 樂	洋 傘	木 工 技 藝	印 刷	水 電 工 程	汽 車 修 護	鐘 錶 修 理	軍 樂
二 五 人	二 五 人	三 八 人	十 六 人	三 一 人	二 三 人	四 〇 人	四 〇 人	二 〇 人	十 六 人
六 月	六 月	六 月	六 月	六 月	六 月	六 月	六 月	一 年	一 年
"	"	"	"	自 辦	自 辦	"	與 北 區 就 業 輔 導 中 心 合 辦	"	自 辦

監 台灣 花蓮 獄	"	監 台灣 台南 獄	"	監 台灣 嘉義 獄	"	"	監 台灣 雲林 獄	"	台灣 新竹 少年 監獄
電 工	電 工	汽 車 修 護	電 子 修 護	班 女 手 工 藝	木 工 技 藝	水 電 工 程	木 工	水 電 工 程	汽 車 修 護
三 〇 人	二 四 人	二 五 人	三 〇 人	三 〇 人	三 五 人	二 五 人	四 三 人	四 〇 人	四 〇 人
	十 五 週	十 五 週	三 月	十 七 週	三 月	十 五 週	三 月	二 月	六 月
與 基 隆 區 就 業 輔 導 中 心 及 花 蓮 高 工 職 校 合 辦。	"	與 省 立 台 南 高 級 工 業 職 校 合 辦。	與 南 區 輔 導 中 心 及 嘉 義 高 級 工 業 職 校 合 辦。	與 省 立 嘉 義 高 級 家 事 職 校 合 辦。	與 北 港 建 興 工 廠 合 辦。	與 省 立 虎 尾 高 級 農 工 職 校 合 辦。	與 北 港 建 興 工 廠 合 辦。	"	與 北 區 就 業 輔 導 中 心 合 辦

監獄	台灣綠島	監獄	台灣宜蘭
作	貝殼畫製	電工	
	二〇人	二五人	
	四月	三月	
	與綠島鄉公所合辦。		
	與基隆區就業輔導中心合辦。		

(四)夜間教育：各監獄爲充分利用現有之教室、教具等教學設備，乃就受刑人晚飯後就寢前一段時間，實施夜間教育，以加強教化結果。其實施方式，乃由各監獄就累進處遇普升至一、二級之受刑人，予以編班施教，每班人數以二十名至三十名爲原則，每年比照一般學校上課時間，一年舉辦兩期，教學時間爲每日下午五時以後上課，每週排定課程計有三民主義，本國史地、法律常識、公民與道德等科目，並定期舉行測驗，各監獄由於事前之籌劃週詳，辦理認真，受刑人之學習興趣亦非常地高昂，故改過向上之心得到鼓勵。亦由於監獄之實施夜間教育，使受刑人能夠利用時間進德修業，啓發其自尊心 and 愛國心，成爲自立自強之健全國民。

(五)空中教育：由於空中電化教學能以少量的經費作無限的工作，可以集最佳師資於一堂，與提高教學水準，因此，已爲世界各國所普遍採用。而我國有些監獄因教育設備與師資之不足，受刑人中並有已逾學齡，希望獲得進修或自修之機會者，空中電化教學正能補救此種之不足，蓋它不受時間空間及師資教員之限制。該項新穎之措施及構想，溯自六十三年即在台灣台北監獄開始實施。該監現有實習工廠十五個（每個工廠容納額約爲百名以上受刑人）、教室四間、禮堂一間、控制室一間、各放置閉路電視機二台，由該監與中華電視公司取得協議，逐日經由錄放機拷貝該公司空中教學之高中、高職及國中之教材，並於適當時間經由錄放機轉播至各電視接收機顯影授課。依據統計六十六學年度登記受課學生計有高商二年級四十名、高商一年級四十名、國中二

年級六十一名、國中一年級五十一名、國小三十三名。台灣台中監獄在六十六學年度參加空中教育高商科受刑人有三十六名，面授課程月達四十小時，其中部份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並經輔導轉入省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空中補校繼續就讀。而台灣台南監獄在六十六學年度參加空中教育高商三年級課程之受刑人有二十六名，使得在監執行之受刑人亦能獲得讀書機會，達到監獄學校化之目標。

除此之外，司法行政部為鼓勵受刑人及被告練習寫作，加強教化效果，於該部監獄司設有新生月刊編輯委員會，公開接受受刑人及被告之投稿，每月編印新生月刊，分送各監獄及各地方法院看守所轉發受刑人及被告閱讀，其內容約分為特載、專論、新生園地、進德修業、讀書心得、藝文天地、科學小品、短篇創作、監所點滴及其他有關獄政興革之譯述等，由於各監所之受刑人及被告，投稿非常踴躍，對於自身犯罪經過及悔悟情形，亦頗多敘述，因此，內容極為豐富，深獲社會各界人士好評，其不但達到訓練受刑人寫作能力與創作之目的，而且有助於受刑人之教誨與教育，極具效果。

肆 作業

監獄作業之目的，依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因此，監獄作業之性質，與社會一般工商企業之純以謀利為目的者，迥然不同。具體言之，監獄作業之目的有三：(一)訓練受刑人謀生之技能，並培養其克苦耐勞之習慣。(二)鍛鍊受刑人之體魄，喚起其自發意志，俾使適應社會生活。(三)增加生產收入，並在監獄自給自足之原則下，改善受刑人之生活。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分配受刑人作業，應依其刑期、健康、教育程度、調查分類結果，原有職業技能、安全需要及將來謀生計劃定之。同條第二項規定，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確疾病、或基於戒護

之安全，或因教化上之理由者外，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受刑人於分配作業後，非具有管教或安全上之需要，不得中途轉業。此所謂法令別有規定者係指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一條所列情形而言。又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受刑人作業係採分工制度，並按作業科目及學習進度調換授藝，務使人人習得完整之技能。考核受刑人作業之技能，以成績定之。其成績達最高分數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得進至另一進度，達最高分數者，得依法酌予獎賞。對於成品有新發明或有改進意見提出認有採用價值者，亦得予以獎賞。

監獄作業之原則，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其作業之方式，則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以公辦為主，接受委託或承攬作業為輔。效就各監獄在司法行政部監督下，辦理受刑人作業之現況，分別說明如次：

一 作業科目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作業科目除配合作業目的外，應針對當地經濟環境及物品供求狀況，以及將來發展之趨向，妥為選定。監獄於選定作業科目後，並須有通盤妥善之經營計劃，採用企業管理方法，並注意資產與人力之有效運用。各監獄現有之作業科目，大別之，約可分為左列二種：

(一) 監內作業：監內作業係按作業之性質在監獄內設置各種工場或農作場所，令受刑人在工場或農場內從事各種不同的作業。監內作業並以作業時間及普通人平均工作量，定訂作業課程，作業教材，則按科目分類編訂，並定明學習進度及考核標準。在作業場所除配置管理人員外，在作業訓練方面，則由作業導師負責指導，並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得延聘當地工業技術人員協助指導受刑人各種作業技藝。依據統計六十六年度各監獄之監內作業科目計有木工、印刷、機械車床、電器裝修、針織、造花、縫紉、編織、籐工、塑

膠加工、成衣加工、梧桐加工、貝殼加工、理髮、洗濯、鐵工、電子、雕刻、鐘錶修理、洋傘、玻璃藝品、織布及釀造醬油等。

(二)監外作業：監外作業乃令受刑人在監外從事特定作業之謂。從事監外作業不但可以使受刑人養成勤勞精神，而且可以運用受刑人之勞力，配合公共建設及經濟開發計劃，使受刑人衆多之勞力得以投注於國家經濟建設。目前除少數監獄因戒護人力不足，無法發展監外作業外，各監獄對監外作業之推展，已在戒護人力許可之範圍內，盡力從事。現各監獄之監外作業乃以農作、浚河、築路、窖作、建築、大理石加工及其他富有公益價值者居多。其中如台灣台中監獄設有營繕、農作及大理石等外役隊，積極從事監外作業，因外役作業選擇適當，與定作人配合得宜，外役作業收入已逐年顯著增加。台灣花蓮監獄現有鳳林外役隊，承攬花蓮糖廠大農、中原農場水土保持、修築堤防、採收甘蔗、壅植等工作，對該廠糖業之生產，有極大的貢獻。台灣澎湖監獄因地理環境較為特殊，其外役作業以配合地方建設為主，諸如社區建設，漁港碼頭道路修築，水管裝設等工程，以培養受刑人水泥工及木工之技術，養成其勤勞習慣，鍛鍊其強健的體魄。台灣雲林監獄之外役作業設有農作科及畜殖科。而台灣高雄監獄亦設有製材、營繕及農藝等外役作業科目。除此之外，台灣武陵外役監獄乃為我國專辦外役作業之監獄，該監除從事自營農場之農務、畜牧、園藝及函作以訓練受刑人之技藝外，並與台灣台東糖廠合作種植甘蔗七公頃，與台灣興業公司台東工廠合作種植百香菓四公頃，培養洋菇五二五坪。與台灣青菓合作社製作栽植木瓜計劃面積十公頃，現已栽植四公頃。該監六十六年度協助台灣糖業公司採收甘蔗達二萬公噸。充分發揮外役作業之功效。

二 與外界廠商加強合作，提高作業功能

依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監獄得依法令規定，投標、承攬公私營之作業。近年來由於我國社會經濟之快速成長，工商企業每感人力不足，而監獄則貯藏着衆多的人力，因此，各監獄爲充分利用受刑人人力資源，吸收社會進步之工業技術，並解決工商企業人力之不足，多依前開法令規定，與社會殷實廠商加強生產合作；例如台灣台北監獄與橫尾、華旭、僑美等三家公司加工生產天線桿，與泰陽、中湖、皇華、原因等四家公司加工生產電子零件、電容器等，與新南星、馥蘭、皇森、華菱等三家公司加工生產彩球、綉球、皮包、鉛筆等，與勝乙、三鈴、協榮等三家公司加工生產彈簧鍋、菱絲鋼、抹布等，與盛群、華承等二家公司加工生產胚布修補、課桌等。台灣台中監獄與金義隆、恒新、順盟、三邱、企福、環達、中籐、台灣帽子、寶興、香山等十家公司生產鐵絲網、電子零件、後視鏡、淨油器、揚聲器、棒球、野籃、圍巾等。台灣嘉義監獄與鹿谷竹木業、南山竹器廠等二家公司及儲宏行、華洲針織廠、中和五金廠、龍成文具行等廠商合作生產外銷竹器、竹簾、釣魚用具、汽車零件、蝶番、毛線衣及簿冊加工等。台灣台南監獄與恒大、福三、慶大、海珍、白光、侑昌、世大等七家公司及新新木業廠、瑞方工藝廠、一忠鄰工作所等廠商合作生產傢具、手套、眼鏡、機車把手、貝殼、手提包、電器零件、沖床加工等。台灣高雄監獄與啓南、大榮、立祥、台經、通洋、日弘、理莊、聖隆等廠商合作生產針織毛衣、馬達裝配、電子零件、籐製傢俱、女用化粧箱、皮鈕扣等。台灣屏東監獄與展隆、高隆等公司合作生產皮扣（包括裁皮、編壓、噴漆）一貫作業及精密電子組合。台灣花蓮監獄與台榮、愛裕等公司合作生產成衣（包括青年裝、襯衣、童裝、睡衣等）及各種針織品（包括毛衣、花鞋子、三角巾及背心等）。台灣澎湖監獄與金山、金龍、海裕、大山等廠商合作製作貝殼、海樹、珊瑚、紋石等加工。凡此，不但使得受刑人習得實用技藝，提高勞作金數額，而且國庫收入亦爲之增加，績效良好。

三 充實作業設備、更新作業科目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因此，各監獄為適應現代工業社會之需要，在作業設備與作業科目方面，儘量與社會之進步相配合，使受刑人所習得之技能，與社會需要相配合，出獄後皆能順利就業。目前各監獄在司法行政部之督導下，已將全部無技術性之作業科目加以淘汰，並積極充實作業設備，以利生產。例如六十六年度內台灣台北監獄除由外界廠商提供機器設備外，並增置銅模一九五個、裁紙刀四支、電動雕刻機一台、昇降機一台、馬達三台及印刷、木工、鐵工、縫紉等零星工具。台灣台中監獄增置有四輪台車十三台、電子計算機十隻、電動裝訂機一台、砂輪機三台、裝訂鐵壓四十隻、紮穴機一台、板金剪一支、油壓托移車一台、電動縫紉機三台、打包機二組等設備。台灣雲林監獄增置有東元馬達一台、電焊機、整形機、熔接機、封口機及捲紙機等設備。台灣台南監獄增置有縫紉機五台、抽水機二台、銅模一支、影印機卓一台、電子計算機三個等設備。台灣高雄監獄增置有木工機械空氣壓縮機一台、萬能剪台機一台、縫紉針車三台等設備。台灣宜蘭監獄增置有印刷機一部、膠棍二支、自動鉋木機及電動砂帶機各一部等設備。台灣綠島監獄亦增置有貝殼加工機器五台、木工工具一批等設備。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在六十六年度各監獄受刑人每日平均作業人數有七千三百三十一人，其作業收入金額計有六千二百一十六萬六千四百零六元，作業支出金額計有四千三百七十二萬七百七〇元，作業盈餘共有一千八百四十四萬五千六百三十五元（參照表三一九）。

台灣各監獄辦理受刑人作業情形

六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份

月份	每日平均作業人數	作業收入金額	作業支出金額	作業盈餘
總計	7337	62,166,406.60	43,720,770.73	18,445,635.87
一月	6733	5,806,272.20	4,354,182.95	1,452,089.25
二月	6305	4,599,373.10	3,377,489.29	1,221,883.81
三月	7191	5,859,869.60	4,462,882.92	1,396,986.68
四月	7163	4,982,908.96	3,516,833.97	1,466,074.99
五月	7492	5,093,293.50	3,472,656.91	1,625,636.59
六月	7471	5,282,906.55	3,622,468.37	1,660,438.18
七月	7533	5,239,861.10	3,624,136.83	1,665,724.27
八月	7856	5,584,090.68	3,930,885.87	1,653,204.81
九月	7679	5,097,013.63	3,489,884.28	1,607,129.35
十月	7575	4,413,498.38	2,997,585.16	1,415,913.22
十一月	7270	4,980,961.30	3,429,582.97	1,551,378.33
十二月	7919	5,171,357.60	3,442,181.21	1,729,176.39

四 加強受刑人技藝訓練

各監獄爲使受刑人習得一技之長，增加出獄後之就業機會起見，乃斟酌情形，由監獄自行辦理，或洽商當地各職業學校、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國民就業輔導中心，以及公私營企業機構或工商團體，合作辦理社會所需要之農、工、商各類技藝訓練，對於訓練期滿，經考試合格者，由台辦之機關或學校發給結業證書，使其出獄後，得以順利謀生就業。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六十六年度各監獄辦理受刑人技藝訓練之科目及參加人數計有台灣台北監獄之打字排版一班十二名、綜合農藝一班十八名、糕餅烘焙一班十五名、軍樂技藝訓練一班十六名、鐘錶修理一班二十名。台灣新竹少年監獄之汽車修護二班八十名、水電工程二班八十名、印刷二班四十八名、木工技藝二班三十一名、洋傘一班十六名、管絃樂技藝訓練一班三十八名、玻璃藝品一班二十五名。台灣雲林監獄之木工技藝二班七十八名、水電工程一班二十五名。台灣嘉義監獄之婦女手工藝一班三十名、電子修護一班三十名。台灣台南監獄之汽車修護一班二十五名、電工一班二十四名。台灣花蓮監獄之電工一班三十名。台灣宜蘭監獄之電工一班二十五名。台灣綠島監獄之貝殼畫製作一班二十名。合計二十五班，共六百八十六名（參照表三一八）。各監獄自辦理以來，由於訓練期間理論與實習並重，聘請優良教師指導，受刑人學奮情緒高昂，不僅人人習得一技之長，且因與工商團體合作訓練，工商界亦樂於僱用，受刑人出獄後之就業問題，得以迎刃而解。惟今後選擇訓練科目，仍應針對社會之需要，不斷地研究發展，俾使受刑人均能學以致用，在技藝上永遠跟上時代之進步。

伍 戒護

戒護者，乃爲戒備防護之謂。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監獄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有必要時並

得檢查出入者之衣服及攜帶物品。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監獄應依警備、守衛、巡邏、管理、檢查等工作之性質，妥善部署，並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勤務，嚴密戒護，以防騷動、脫逃、自殺或鬥毆等事故之發生。戒護人員執行勤務時，並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管教受刑人，應具愛心與同情心，尊重其人格，並瞭解其本身關係事項，因勢利導。(二)戒護受刑人，應確實掌握監內情況，隨時清查人數，並注意安全措施。(三)門衛勤務，應保持嚴肅之態度，待人和藹，並注意檢視物品之搬運及行人之出入。(四)監房勤務，除發生災變外，非有長官在場或得其許可，不得任意開門。(五)作業勤務，應關閉工場門戶嚴禁受刑人任意出入，並注意作業器材之使用與管理。(六)監獄內門戶及出入口應經常關閉，妨害戒護安全之物品，應鎖藏於固定場所。如有開啓或使用之必要，應隨時派員守衛戒備。(七)對於武器戒具、鑰匙門戶、水電設備、消防器材以及使用火器處所，應妥慎管理與檢查。(八)解送受刑人時，應注意其身體及名譽，並依解送辦法之規定。由此足以說明在現代刑事政策之基本原則下，監獄之戒護工作，絕非僅祇消極地管理受刑人，維持紀律而已，乃具有積極地輔導受刑人，協助其解決問題，變化其氣質，以發揮其感化矯治犯罪人之功能。又受刑人之戒護亦是監獄安全之重心，蓋監獄之教化、作業、總務、衛生等各項處遇，均有賴於戒護之安全，始能發揮其應有之功效，職是之故，各監獄無不積極地從事該項工作，各監獄在司法行政部監督下，有關受刑人戒護方面所採行之措施，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 加強分監管理：

近代刑事政策發達以後，有關防止犯罪的各種措施，已由犯罪本位轉向於犯罪人本位，即不專注意各個犯罪行為的結果，而更注意於各個犯罪人本身，在行刑上則以個別化處遇為原則。而分監管理之宗旨，即在實踐

個別化類別處遇之要求，司法行政部有鑒於受刑人之調查分類，有賴於分監管理之配合實施，始能竟其功。因此，乃於六十四年三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將「受刑人分監管理辦法」的重要內容，完全吸收於該細則內，依該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受刑人得依調查分類之結果，依左列情形分監管教：(一)惡性重大，對於他人顯有不良之影響，或須加強教化者，監禁於隔離監獄。(二)累犯、再犯或有犯罪之習慣者，監禁於累犯監獄。(三)刑期在十年以上者，監禁於重刑監獄。又司法行政部於六十五年十一月九日以台六五函監字第〇九七六四號函訂頒「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一種，作為各監獄收容受刑人之標準，以發揮個別化類別處遇之效果。目前各專業監獄之實施情形，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女監：依監獄行刑法第四條規定，受刑人為婦女者，應監禁於女監。女監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為分界。對於女受刑人攜帶入監之子女，應設置適當場所，予以保育。目前女監均附設於各監獄，除嚴為分界外，並由女性負責管理與輔導，探低度安全管理措施。

(二)少年監：依監獄行刑法第三條之規定，受刑人未滿十八歲者，應監禁於少年監。監禁中滿十八歲而其殘餘刑期不滿三個月者，得繼續監禁於少年監。少年監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為分界。如目前之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即收容全國之少年受刑人，該監並附設有勵德補習學校，以加強少年受刑人之教育與技能訓練，培養其自尊活潑之心理性行促其自發自覺地改悔向上。探低度安全管理措施。

(三)病監：乃收容監獄行刑法第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衰老疾病或殘廢、痲瘋病、肺病、精神病等各類病患受刑人而言。目前台灣基隆監獄乃收容全國肺結核病之受刑人，並施以追蹤治療。台灣台北監獄樂生分監則收容全國痲瘋病之受刑人。而台灣台北監獄精神病分監已於六十六年七

月建築完成，造啓用後即可將各監獄之精神病受刑人移送該分監治療。病監係採低度安全管理措施。

(四)煙毒犯罪：乃收容吸毒犯及刑法分則第二十章鴉片罪各條，及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第五條至第十條各罪之受刑人，以治療其心理及生理上疾病爲目的。如目前之台灣雲林監獄以收容吸毒犯（包括初犯、累犯、重刑、輕刑在內）爲原則，兼收其他烟毒犯罪之受刑人。採中度安全管理並加強管教。

(五)重刑犯監：乃收容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第一款刑期在十年以上之受刑人。並予獨居監禁，惟監獄房舍不敷分配時，得依調查分類之結果，以區劃寢室雜居之。如目前之台灣台中監獄及台灣花蓮監獄均以收容刑期十年以上之受刑人爲原則。採高度安全管理措施。

(六)累犯監：乃收容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款有犯罪習慣之受刑人。累犯監之受刑人，夜間應獨居監禁，但得依調查分類之結果，以區畫寢室雜居之。並應按受刑人累犯次數及刑期輕重分界監禁，使其從事作業，以養成勤勞之習性。如目前之台灣台南監獄以收容刑期未滿十年之普通累犯爲原則，台灣高雄監獄以收容普通及重刑累犯爲原則，台灣澎湖監獄則以收容刑期十年以上之重刑累犯爲原則。均採高度安全管理並加強作業。

(七)普通犯監：乃收容刑期一年以上十年未滿之受刑人爲原則，如目前之台灣台北監獄及台灣嘉義監獄均收容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十年未滿之普通犯，採中度安全管理措施。

(八)隔離犯監：乃收容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第三款、第五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款難以矯治之受刑人。如目前之台灣綠島監獄以收容各監獄難以矯治之受刑人爲限。採高度安全管理措施。

(九)外役監：乃收容合乎外役監條例規定之受刑人。其處遇依外役監條例之規定，採開放式之處遇措施，並

使其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之監外作業。如目前之台灣武陵外役監獄即採行低度安全管理之開放式措施。

二 甄選優秀之矯治人員，並舉辦管理人員訓練：

司法行政部爲革新獄政，健全監所基層工作人員，並提高其素質，以加強行刑處遇之效果。曾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洽請考選部舉辦監所管理人員丙等特種考試，共錄取五十六名，預定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起委託台灣省警察學校實施八個月之專業訓練，及格後分發各監所，從事受刑人及被告之管教工作。

由於管理人員與受刑人接觸最頻繁，影響受刑人亦至爲深遠，因此，經嚴格之遴選後，必須經常施以在職訓練，以增進其專業知識，改善其服務態度，從而獲致理想之工作成就。目前除由司法行政部集中舉辦管理員訓練班外，並由各監獄依照「台灣監所管理人員常年教育辦法」之規定定期辦理管理人員之訓練，其訓練方式，採學科與術科二種，按照進度實施，期終舉行考試，並作爲年終考績之參考。由於成效良好，工作人員之素質不斷地提高，受刑人之管教亦賴以加強。

三 加強安全防護及應變措施：

由於因案繫獄之受刑人，來路不一，良莠不齊，各監獄爲維護機構內戒護之安全，無不加強左列之安全防護措施：

(一) 違禁物品之禁絕：違禁物品爲影響監獄秩序重大原因之一，各監獄爲徹底禁絕違禁品之流入，除加強對新收入監受刑人攜帶之物品，及受刑人親友接見時送入或郵寄之物品，嚴加檢查外，並指派管理人員負責對受刑人出入戒護區之檢查，凡有包商、工人等外界人士經過者，亦同時實施檢查。對於易藏違禁品之作業材料、成品及其他物件，更徹底地予以檢查。爲防止出監受刑人或受刑人之親友自牆外擲入違禁品，除由崗樓服勤人

員提高警覺，嚴密監視外，並由值勤人員於戒護區域實施巡邏，徹底防範由外投入之違禁物品。對於工場及舍房除定期實施檢查外，並不定期實施突擊檢查，務期做到完全杜絕，以淨化受刑人之身心，安心服刑。

(二)防範舊欺新、強凌弱之情事發生：各監獄除另闢舍房收容新入監受刑人，施以入監調查、測驗、建立完整之個案資料外，並依據綜合研判結果，審慎辦理受刑人之配房及配業，以期防範於未然。

(三)防止黑社會之組織滲入監獄，以免發生不良影響：各監獄於受刑人入監時，加強幫派調查，建立個案資料，如有黑社會幫派之不良份子，即予分別隔離監禁，並嚴禁在監獄內私結黨羽滋生事端。同時嚴密檢查書信，加強接見監聽，杜絕受刑人與外界不良份子之聯絡勾結，如發現受刑人在社會上即已參加不良幫派者，隨時加強其生活教育與陶冶，務期洗心革面，重新做人。

各監獄為維護監獄之安全，提高應變能力，加強內部安全措施，除將各該全體工作人員予以編組如勤務組、消防組、支援組等，定期舉行假設情況演習。並與各地軍警機關密切聯繫，配合各地區警備司令部舉行機動應變能力暨協同兵力支援演習，協定支援外。司法行政部為加強各監所應變能力，提高監所人員警覺性，乃定期派員督導各監所舉行防暴、防震、防逃等應變演習，由於計劃週詳，情況逼真，效果至為良好。

四 充實戒護設施，加強戒護力量：

為充實各監獄械彈，除將部份國造九〇衝鋒槍更換為三〇卡柄槍，以汰舊更新，且使各監獄之崗哨將原配用之三〇步槍改用三〇卡柄槍，以加強戒備力量外，另向國外採購瓦斯武器一批，配發各監獄使用。司法行政部為加強各監獄之械彈管理，經會同國防部派員赴各監獄辦理六十六年度械彈安全檢查，各監獄對械彈之保養儲存，安全設備與管理資料等至為良好。

五 嚴防脫逃事故之發生：

監獄欲充分發揮其行刑效果，則首先必須去除受刑人覬覦脫逃之念頭，使其均能安心服刑。職是之故，各監獄之工作人員於服勤時，除隨時掌握受刑人之動態，經常清點人數，切實檢查監內舍房與工場等之安全設備；禁絕違禁品之流入，加強重點管理外，並深入瞭解每一位受刑人的情況，隨時發掘其隱情，隨時處理解決，如有脫逃之虞者，即加強疏導，開啓其心智，以防範脫逃事故之發生。

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台灣各監獄受刑人脫逃人數六十二年有十一名，佔受刑人總數百分之〇・〇八，六十二年減為七人，佔全數百分之〇・〇五，六十四年增為十五人，佔全數百分之〇・〇七，六十五年減為十人，佔全數百分之〇・〇七，至六十六年再減為五人，佔全數百分之〇・〇四（參照表三一—一〇、圖三一—一〇）。其中六十六年各監獄受刑人脫逃者共有五人，均在監外作業乘機脫逃。因此，今後各監獄於受刑人入監時，應依照規定，切實建立受刑人完整之個案資料，並依照司法部所訂頒之「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嚴格辦理，切實掌握受刑人情緒的變化，隨時發掘問題，隨時解決，消除其脫逃意念，既經考核發覺有不適合外役作業時，應即變更處遇，改以監內作業，以防範脫逃事故發生於未然。

台灣各監獄受刑人脫逃與受刑人之比較 表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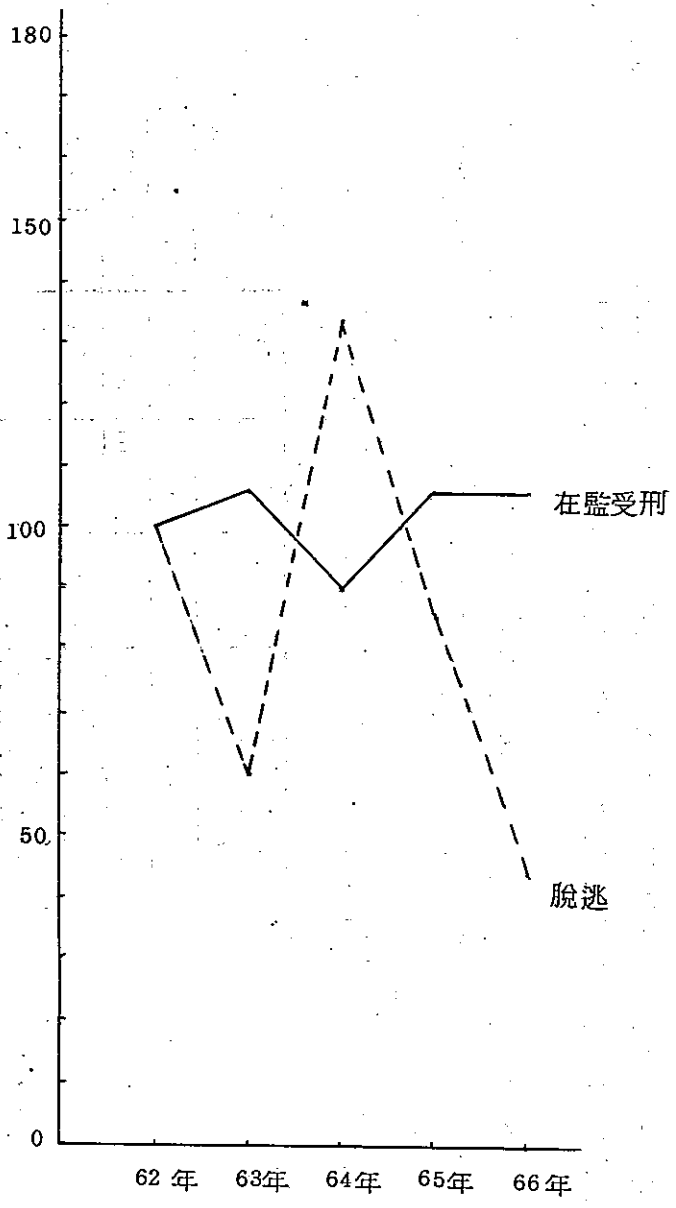
年 度	受 刑		脫		逃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佔受刑人百分比	
民國六十二年	12,985	100	11	0.08	100
民國六十三年	14,082	108.45	7	0.05	63.64
民國六十四年	12,248	94.32	15	0.12	136.36
民國六十五年	14,281	109.98	10	0.07	90.91
民國六十六年	14,144	108.93	5	0.04	45.45

陸 累進處遇

在現代刑罰理論之思想下，監獄以感化矯治犯罪人爲目的，而監獄之犯罪矯治即是一種教育，則必須採用漸進的方式，斟酌犯罪人的刑期，分爲幾個累進階段，使受刑人依次經過後，惡性漸消，良知復萌，先由消極性之管束進入積極性之自治，最後予以恢復自由假釋出獄。由此可知累進處遇不但是個別化處遇理論的實踐，而且經由不同級別嚴格的考驗，和假釋或中間監獄制度的過渡，受刑人出獄後自不致發生不能適應社會生活之弊端。

我國受刑人之累進處遇係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辦理，該條例係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六日制定公布，其間復經民國四十六年一月七日及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日兩次之修正，故內容已十分完備。依修正公布「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受刑人累進處遇之級數共分四級，自第四級起，依次漸進至第一級，并依受刑人之刑期及級別，定期責任分數如左：

圖 3—10 各監獄受刑人脫逃與受刑人數指數動向



各類別受刑人之刑期及責任分數一覽表

類別	刑名及刑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一	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六十分	四十八分	三十六分	二十四分
二	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六年未滿	一百四十四分	一百零八分	七十二分	三十六分
三	有期徒刑六年以上九年未滿	一百八十分	一百四十四分	一百零八分	七十二分
四	有期徒刑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	二百十六分	一百八十分	一百四十四分	一百零八分
五	有期徒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二百五十二分	二百十六分	一百八十分	一百四十四分
六	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上	二百八十八分	二百五十二分	二百十六分	一百八十分
七	無期徒刑	四百三十二分	三百六十分	二百八十八分	二百十六分

前項責任分數，於少年受刑人減三分之一計算。累犯受刑人之責任分數，依其累犯次數，按第一項表列標準，每次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十分之一，以收警惕之效果。

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監獄對於新入監之受刑人，刑期在一年以上因羈押期間之折抵，其殘餘刑期在六個月以上，除不適於累進處遇者外，應依有關規定予以編級。受刑人通常都由第四級開始，經編級後，每月之成績分數，按左列標準分別記載：(一)一般受刑人：(1)教化結果最高分數四分。(2)作業最高分數四分。(3)操行最高分數四分。(二)少年受刑人：(1)教化結果最高分數五分。(2)操行最高分數四分。(3)作業最高分數三分。每月並由左列人員依受刑人平日實際情形考核其成績分數：(一)作業成績分數，由作業導師會同工場主管考核登記，由作業科長初核。(二)教化成績分數，由教誨師會同監房及工場主管考核登記，由教化科長初核。(三)操行成績分數，由監房及工場主管考核登記，由戒護科長初核。各項成績分數經初核後，由累進處遇審查會覆核，並經監務委員會審定之，以昭慎重。而各級受刑人之責任分數，以其所得成績分數抵銷之，抵銷淨盡者，令其進級。本級責任分數抵銷淨盡後，如成績分數有餘，併入所進之級計算。

又依同細則第十條規定，對於入監前曾受羈押之受刑人，應依看守所移送之被告性行考核表等資料，於調查期間內切實考核其行狀，如富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況時，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得使其進列適當之階級，但不得進列二級以上。依前項規定進列適當之階級者，應檢具有關資料及監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司法行政部核定，以資慎重。惟受刑人若有違反紀律時，依同條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得斟酌情形，於二個月內停止進級並不計算分數，其再違反紀律者，得令降級。蓋累進處遇乃鼓勵受刑人經由各階級不同的處遇措施，徹底地改悔向上，若其行狀不良，自應予以適當之懲處，以勵自新。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六十六年度各監

獄受刑人參加累進處遇者計有八萬一千六百九十七人次。

依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累進至第三級以上之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在十分以上者，得依左列規定，分別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一)第三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其刑期二日。(二)第二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四日。(三)第一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六日。經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者，其累進處遇及假釋依縮短後之刑期計算。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並可報請假釋出獄。惟依同條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受刑人如有違反紀律時，得斟酌情形，於二個月內停止進級並不計算分數，其再違反紀律者，得令降級。在停止進級期間，不得縮短刑期，受降級處分者，自當月起，六個月內不予縮短刑期，以資惕勵。依司法行政部統計六十六年度各監獄受刑人平均每月參加縮短刑期者計有一千五百七十一人。

除此之外，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第一級受刑人，應收容於特定處所，並得為左列之處遇：(一)住室不加鎖。(二)不加監視。(三)因作業或就學之需要，或為準備釋放，准其外出。(四)准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三、四兩款實施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其中除了第一級受刑人與眷屬同住，因各監獄之懇親宿舍尚未建築，故未開始實施外。司法行政部曾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訂定「各監獄第一級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乙種，分函各監獄遵照實施，依該辦法之規定，受刑人進至第一級後無違規紀錄者，因作業之需要，或因就學之需要，或為準備釋放，而有外出之需要者，得於每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八時之間，由監獄斟酌實際需要指定之。惟受刑人之外出，應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由典獄長核定發給外出證明書，並按月函報司法行政部核備。各監獄自從實施一級受刑人外出辦法以來，已獲致良好

效果。

柒 開放式處遇

往昔監獄制度所採取之雜居制、分房制、階級制、累進制等，均將受刑人收容於一個特殊的機構中，外加高牆鐵窗，幾乎與外界一般社會生活完全隔絕。因此，受刑人經過監獄長期的監禁生活，對其身心難免發生不良影響，徒增受刑人出獄後適應一般社會生活的困難。晚近學者乃紛紛倡議開放式處遇，主張採行相近於現實社會生活之方法來處遇受刑人，期能避免監禁生活對受刑人之不良作用，以發揮矯治之功能。

我國依外役監條例設置之台灣武陵外役監獄，乃為一所開放式之矯治機構，該監不但未設圍牆、鐵窗與巨鎖，也無持槍的警衛，在管教上並採行各項開放式處遇，諸如得許受刑人返家探視，得許受刑人與眷屬同住及縮短刑期等措施。如今與世界各國之開放式機構比較之下，毫無遜色。茲就台灣武陵外役監獄所採行開放式處遇措施之犖犖大者，列舉說明如次：

一、自治式的管教

依據外役監條例第四條規定，外役監受刑人，應由監督機關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個月，已適用累進處遇，其殘餘刑期在九個月以上者。(二)非犯叛亂、匪諜、盜匪、烟毒、掠奪及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之罪者。(三)非累犯且未受強制工作處分者。(四)身體健康，行狀善良或具有專門技能適於外役作業者。職是之故，各監獄受刑人惟有表現良好，安全可靠者始能選調台灣武陵外役監獄去執行，所以該監不需要像一般監獄之武裝戒護、警衛或使用戒具。在管教方面，採取自治方式，由受刑人自己管理自己，自己尊重自己，給予受刑人較多的自由與較好的待遇，並注重受

刑人品德的陶冶，激發其自尊心，使其自動遵守紀律。在監獄內之生活情況，與外界自由社會極相類似，舍房探大寢室型式，餐廳備有電視機，夜晚房舍門不外閉，可以自由如廁，受刑人可以攜帶手錶，聽收音機，香煙開放。生活於一定規律中，消除了監禁的感覺。因此，該監自六十年七月成立以來，受刑人皆能自動自發，合群守紀，很少有不良事故發生，成效良好。依據台灣武陵外役監獄統計，該監受刑人因違背紀律，被逐月逐級回復縮短之刑期者，六十一年有三人，六十二年有二人，六十三年有五人，六十五年有二人，六十六年有二人，共計祇有十四人。

二、縮短刑期

縮短刑期者，即對服刑中保持善行，符合一定要件的受刑人，縮短其刑期，以鼓勵其改悔向上。此一制度又稱之為善時制（Good Time System），為歐美多數國家所採行。

台灣武陵外役監獄受刑人之縮短刑期，係依據外役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依該條第一項規定，受刑人經遴選至外役監執行者，除到監之當月，仍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辦理縮短刑期外，自到監之翌月起，每執行一個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縮短其刑期：（一）第四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二日。（二）第三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四日。（三）第二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八日。（四）第一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十六日。因此，除較一般監獄增列第四級受刑人刑期之縮短外，外役監受刑人所縮短刑期之日數，亦較一般監獄之受刑人為優。

受刑人縮短刑期之用意，旨在鼓勵其改悔向上，因此，受刑人縮短刑期後，如工作成績低劣，不守紀律，或受降級處分時，按其情節輕重處理之，其情節輕微仍留外役監者，當月不縮短刑期，情節重大，被解送其他

監獄執行者，其前已縮短之日數，應全部回復之。依台灣武林外役監獄統計民國六十年辦理縮短刑期之受刑人有五人，民國六十一年有五十七人，民國六十二年有九十七人，民國六十三年有一百四十一人，民國六十四年有九十六人，民國六十五年有九十四人，民國六十六年有八十七人，合計五百七十七人。其中經縮短刑期滿出監者有一百八十二人，經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者共有一百五十人，可見績效良好（參照表三一—）。

台灣武陵外役監獄辦理受刑人縮短刑期情形

表三一—

人數年	區分		縮短刑期受刑人	滿出監者	經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者	逐月逐級回復縮短之刑期
	度	合計				
六十年	11	12	五	一八二	一五〇	一四
六十一年			五七		四	三
六十二年			九七	九	二二	二
六十三年			一四一	二五	二七	五
六十四年			九六	六四	四二	〇
六十五年			九四	四九	三三	二
六十六年			八七	三五	二二	二

三、准許受刑人與眷屬同住

依據外役監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典獄長視受刑人行狀，得許與眷屬在指定區域及期間內居住；其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爲之司法行政部訂定「外役監受刑人與眷屬居住辦法」乙種，依該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外役監受刑人在最近三個月內，累進處遇成績分數每月平均在九分以上，且無違規紀錄，經監務委員會的決議，得准與其眷屬在指定之宿舍居住。又外役監受刑人與眷屬同住，以每個月一次，每次七日爲原則，但有特殊事由，得延長一日至三日。

因此，台灣武陵外役監獄乃以社區方式興建受刑人懇親宿舍一處共十五戶，位於武陵橋左前方花東公路之旁，距離農場房舍約一公里。宿舍內備有廚具、桌椅、棉被、蚊帳、電風扇、電冰箱等，均由公費購置供用。依台灣武陵外役監獄統計自民國六十一年九月該監農場房舍完成，迄六十六年十二月底止，共有受刑人與其父母、配偶、子女等同住一千零四十九次。使得受刑人獲得家庭的溫暖，調劑身心，對其悔改向上；具有積極的作用。

四、准許受刑人返家探視

依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外役監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親。同條第三項規定，受刑人返家探視之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爲之司法行政部於六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訂定「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乙種，其間復經六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修正，依據該辦法第二條規定，外役監受刑人每月作業成績連續六個月達到法定最高額百分之八十以上，且連續六個月無違規紀錄者，得依聲請准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其直系血親、配偶，或共其也共同生活之親屬。

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之次數，依該辦法第四條規定，受刑人返家探視，第一級受刑人以每月一次，第二級受刑人以每二個月一次，第三級受刑人以每三個月一次為限。至於受刑人返家探視之時間，依該辦法第五條規定，每次除往返在途時間按實核給外，其在外時間以三十六小時為限。但遇有連續二日以上為紀念日或休假日時，得延長二十四小時。且外役監受刑人遇有父母、配偶或子女喪亡時，準用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許其返家探視。

外役監之准許受刑人返家探視，旨在鼓勵其優良的性行與作業成績，使之能有更多機會與社會接觸，以培養其崇法守紀的精神。如果受刑人違反規定，自應予以適當之懲處。因此，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返家探視之受刑人應於指定期間內回監，在指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而未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並以脫逃論罪。依台灣武陵外役監統計，自民國六十三年十月開始實施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以來，迄六十六年十二月底止，獲准返家探視之受刑人共有一千六百零三人次，其中除了一人未能如期返監外，其餘均能恪遵規定，在指定期間內回監，足見績效良好。

捌 假釋

假釋乃將刑期尚未屆滿之受刑人暫時釋放出獄，如出獄後，在殘餘刑期或一定期間內不再犯罪，其未執行之刑，論以執行之一種制度。該制係於一八二九年創始於澳大利亞，其後逐漸推行於英國本土，以至歐洲大陸，現世界各國刑法莫不採用。

假釋制度乃現代刑法精神之表徵，亦為監獄行刑法上極重要的制度。蓋假釋制度乃為行刑累進處遇制重要的一環，是累進制的最高處遇。倘若無假釋制度，受刑人處遇雖有改善，但仍須刑期屆滿，始能出獄，則累進

制的精神，將大爲減損，因此，對悛悔有據之受刑人，雖然刑期未滿予以假釋出獄，不但可以鼓勵受刑人的自新，且可弭補裁判上量刑之失當。具體言之，假釋制度約有左列五項效用：(一)鼓勵受刑人的自新。(二)監獄獨立行使法定職權之表徵。(三)爲受刑人在監失去自由，和出獄後得到自由之間，建立一個過渡的階段。(四)符合刑罰經濟之原則。(五)救濟長期自由刑之窮。

我國所採行之假釋制度，除依刑法總則第十章「假釋」之規定辦理外，乃與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少年事件處理法、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及其他法令有關假釋之規定相互配合辦理。依據刑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人辦理假釋必須合乎下列四個條件：(一)受徒刑之執行，有悛悔實據者。(二)無期徒刑執行已逾十年，有期徒刑已逾二分之一者。(三)有期徒刑之執行已滿一年者。(四)由監獄長官報請司法行政最高官署核准。有關監獄辦理受刑人假釋之程序，則依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辦理，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受刑人經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合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報請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假釋出獄。同條第二項規定，監獄報請假釋時，應附具足資證明受刑人確有悛悔情形之紀錄及監務委員會之決議錄。又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第一級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應速報請假釋。第二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而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得報請假釋。凡此均爲目前各監獄辦理假釋案件之依據。

由於少年受刑人因心智尚未成熟，一時誤蹈法網，爲促其早日改悔向上，成爲國家社會的中堅分子，其假釋條件較一般成年受刑人爲寬厚。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少年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七年後，有期徒刑執行期三分之一後，得予假釋。其有關辦理假釋之程序，乃依據前開監獄行

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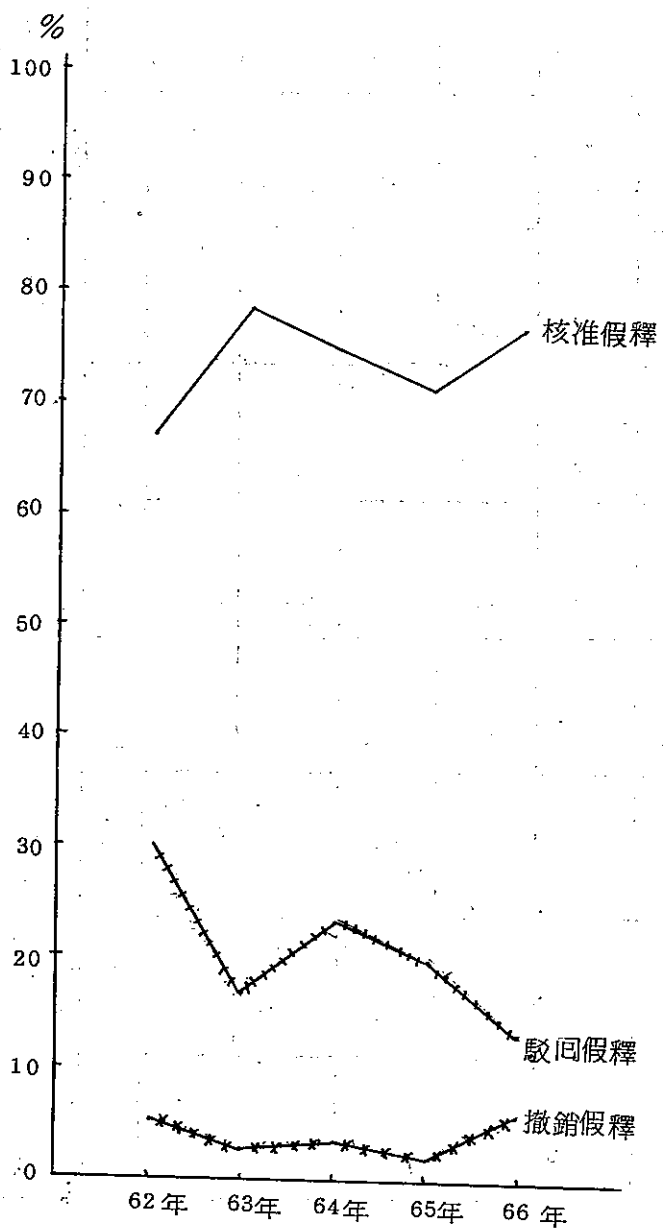
司法行政部為督導各監獄妥慎辦理假釋，乃於民國六十三年訂定「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乙種，依該注意事項之規定，監獄辦理假釋，應就受刑人合於假釋條件者，由所屬之管教小組人員就其教化、作業、衛生、戒護、總務等調查資料切實審核，並簽註意見，送教化科核對，並提請監務委員會審議，監務委員會對假釋案件，應就管教小組及教化科之意見，受刑人在監執行中之有關事項，並參酌受刑人犯罪之一切情狀詳為審查，認為有悛悔實據，而無再犯之虞者，始得決議辦理假釋，並專案報請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假釋出獄。此外，關於監獄報請假釋之程序及假釋後之保護管束，該注意事項均有詳細規定，此不多加贅述。茲就最近五年來各監獄辦理假釋情形觀之，六十二年各監獄報請假釋人數為二千一百七十人，核准人數佔報請人數百分之六九·八二，其中被撤銷假釋人數佔核准人數百分之三·八九。六十三年各監獄報請假釋人數為二千一百七十七人，核准人數佔報請人數百分之八〇·〇二，被撤銷假釋人數佔核准人數百分之二·二六，為最低。至六十四年各監獄報請假釋人數有一千七百零三人，核准人數佔報請人數百分之七九·四五，撤銷假釋人數佔核准人數百分之三·一〇。而六十五年則因六十四年實施罪犯減刑，故各監獄報請假釋人數減為一千三百二十八人，迄六十六年各監獄報請假釋人數則略增為一千六百二十四人，核准人數佔報請人數亦增為百分之八一·四一，撤銷假釋人數佔核准人數百分之五·五九，均為歷年最高者（參照表三一·一二、圖三一·一二）。

台灣各監獄辦理假釋情形

表三一—二

年 別	年					呈 報 人 數	核 准 人 數	駁 回 人 數	撤 銷 人 數		
	民國 六十 二年	民國 六十 三年	民國 六十 四年	民國 六十 五年	民國 六十 六年					總 數	百 分 比
	2170	2177	1703	1328	162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15	1742	1353	1018	1322						
	69.82	80.02	79.45	76.66	81.41						
	655	435	450	310	302						
	30.18	19.61	26.42	23.34	18.59						
	59	22	42	30	74						
	3.89	1.26	3.10	2.26	5.59						

圖 3 — 12 各監獄受刑人辦理假釋之百分比



第二章 保安處分之執行

所謂保安處分，乃是對於為犯罪行為或其他類似行為，而具有特殊危險性的犯罪人，為防止發生危險，侵害社會秩序起見，在通常刑罰以外，把他治療及隔離，以預防再犯，防衛社會的處分。換言之，它是刑罰以外，對於犯罪人危險性的特殊處置方法，藉以防衛社會，預防再犯。由此足以說明保安處分具有左列之要點：(一)它是刑罰以外的處分，和刑罰不同。(二)它的目的地也在防衛社會，預防再犯。(三)它的對象，是為犯罪行為或其他類似行為，而具有特殊危險性的犯罪人。

依據刑法總則第十二章「保安處分」及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現行保安處分之執行，約可分為強制性工作，煙毒勒戒，感化教育及保護管束等四種。執行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行之。又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條規定，保安處分處所，由司法行政部或由司法行政部委託地方行政最高機關設置。保安處分之實施，受司法行政部之指揮監督。同法第三條規定，司法行政部應派員視察保安處分處所，每年至少一次，並得授權各該省高等法院，隨時派員視察。檢察官對於保安處分之執行，應隨時視察，如有改善之處，得建議改善，並得專案呈報司法行政部，俾使保安處分之執行，更臻完善，充分發揮其功效。

茲就我國現行有關強制工作，煙毒勒戒，感化教育及保護管束之執行情形，分別析述之如次：

第一節 強制工作

依據刑法第九十條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考其目的，旨在矯治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因此，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實施強制工作之處所，應對酌當地社會環境，分設各種工場或農場。而強制工作處所必要時，得報准監督機關使受處分人在強制工作處所以外公設或私設之工場及其他作業場所作業。同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實施強制工作，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身體健康、知識程度、家庭狀況、原有職業技能、保安處分期間等標準，分類管理，酌定課程，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具有就業能力。又依同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對於受強制工作處分者，應施以教化，灌輸生活知識，啓發國民責任觀念，使其成為健全國民。現我國之強制工作，係在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所設職業訓練第一、第二及第三總隊三個地方實施，其任務為對受處分人，施以強制工作及矯正教育，以管、教、訓諸手段，使受管訓隊員能改過遷善，並授以一技之長，使其結訓後賴以謀生，達成矯治感化之目的地。

壹 強制工作實施之對象

強制工作之執行，以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為主要對象。因此，依刑法第九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左列三種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一)習慣犯。(二)常業犯。(三)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之人。又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一)有犯罪之習慣者。(二)以犯竊盜罪或贓物罪為常業者。(三)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四)品性惡劣素行不端，經當地警察機關會同里長或鄰長證明者。為之目前各職業訓練總隊收訓之對象，計分左列二類：

(一)保安處分：各司法（軍法）機關，依刑法第九十條及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四條之規定

，而宣付保安處分之人犯，憑各原判決機關之判決書，及執行指揮書，發交職業訓導總隊執行。

(一)矯正處分：各縣市警察機關依據台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移送矯正處分之人犯。惡性重大流氓，由當地警察機關負責監管，並依照規定由副分局長以上警官，邀請其本人與家屬至分局先予告誡，責令改過。如續爲惡，則將其犯罪紀錄連同原始證據，送「縣市級取締流氓小組」審察，再報「省（特別市）級取締流氓小組」複審核定，遇案取締，送交職業訓導總隊管訓。

貳、強制工作處分之期間

依據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強制工作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惟依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經 總統明令修正公布之「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七條規定，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其執行以七年爲期，但執行已滿三年，而執行機關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准予繼續執行。同條第二項規定，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執行已滿七年，而執行機關認爲有延長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但延長處分期間至多不得逾三年，在延長期間內，執行機關認爲無繼續延長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准予繼續延長執行。由於此項強制工作處分，應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因此，依同條例第八條規定，依本條例執行強制工作處分之結果。執行機關認爲無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知檢察官，聲請法院，免其刑之執行。

又爲使接受強制工作處分者，皆能徹底悔悟，不再犯罪，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九條特加以規定，依本條例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之人犯，於受強制工作處分完畢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

叁、強制工作實施之方式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實施強制工作，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身體健康、知識程度、家庭狀況、原有職業技能，及保安處分期間等標準，分類管理，酌定課程，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具有就業能力。實施強制工作處所，除應對酌當地社會環境，分設各種工場或農場，斟酌作業種類，設備狀況等情形，每日施以六小時至八小時之強制工作外，對於受強制工作處分者，應依類別、或個別方式，每日施以二小時之教化，灌輸其生活知識，啓發其國民責任觀念。茲就目前職業訓導總隊實施強制工作之方式，分述之如次：

一、管理

(一)管理原則：各職業訓導總隊乃依據管訓方案，對於受強制工作處分者，採取左列四項管理原則：

- (1)以說服代責罵，使由自棄變爲自動。
- (2)以感化代強制，使由被治變爲自治。
- (3)以鼓勵代懲罰，使由不覺變爲自覺。
- (4)以示範代督策，使由被動變爲主動。

(二)管理方式：各職業訓導總隊乃依據管訓方案及教育階段，對於受強制工作處分者，採取左列不同之管理方式：

- (1)第一階段「矯正教育」——採高度關閉式之管理。
- (2)第二階段「技藝教育」——採中度關閉式之管理。
- (3)第三階段「奮鬥教育」——採低度開放式之管理。

各階段之管理，以採軍事管理爲主，自治制爲輔之綜合方式，亦即管理之體制，採軍事管理體系，並輔導其自治，使之自動自發地改悔向上。故凡受強制工作處分者由職訓總隊收訓後，一律採軍事管理方式與措施，嚴格要求隊員在衣、食、住、行、育、樂方面，做到一致，以養成其服從、守紀、整齊、清潔、勤勞之習慣，而革除其原有之不良習性。

二、教育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受強制工作處分者，應施以教化，灌輸生活知識，啓發國民責任觀念。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對於受強制工作處分者教化之實施，得依類別或個別方式行之，每日以二小時爲限，並得利用電影，音樂爲輔導工具，及聘請有學識德望之人演講。因此，職業訓導總隊爲提高強制工作教化之效果，曾訂定「改進管訓方案」乙種，將受處分人全部之教育過程劃分爲三個階段，按累進處遇之方式，先嚴後寬之原則，循序漸進，以期養成規律生活，確具謀生技能，歷練自力更生，茲就其內容分別說明如次：

(一) 第一階段「矯正教育」：受強制工作處分者由職訓總隊收訓後，即施以爲期一年至一年半之基本訓練，并區分爲四至六期，每期爲三個月，以勞動與品德教育爲主。旨在啓發其良知，陶鑄其品德。切實要求，儀態言行，中節合度。在工作訓練上，以每日六小時至八小時之強制勞動，磨練身心。在教化工作上則灌輸其生活知識，啓發國民責任觀念，經常施以精神講話。并授以政治教育、品德教育、法律常識、中國歷史及國民生活規範等課程，以端正其錯誤觀念，啓發其情操志節，使其外燦內修，變化氣質，澈底新生。期滿經考核及格者，送入第二階段訓練，不及格者予以延訓或復訓，凡經復訓一期，仍不悔改者另案辦理。以達到化莠爲良之目的地。

(一)第二階段「技藝教育」：以習藝生產為主，矯正教育為輔，時間為二年至二年半，旨在訓練其習得謀生技能，培養其忍勞耐苦之習慣為主，同時繼續施以理性，道德教育，使其心理改變，並以宗教活動，加強其向善力量。隊員（即對於受強制工作處分者為養成其自尊一律稱為隊員）於第一階段教育完畢，經考核合格後，即可依其志趣、性向、教育程度，分別編入各習藝工廠、農場，接受訓練，習得一技之長，俾於結訓後，能賴以謀生，不致淪於再犯。本階段教育均在營內之習藝工廠實施，并採「建教合一」之教育方式，其中自辦之工廠有鐵工廠、鑄造廠、縫紉廠、洗衣廠、木工廠等五個及農場，砂石廠各二個。與民間合作之工廠有製罐廠、餐具廠、車輪蓋加工廠、涼鞋廠、合板球拍工廠、蔬繩廠及八個手工加工廠等，使隊員依次輪流受訓，並視各個工廠技藝之難易，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為一訓練期。而且在技藝教育之同時，仍繼續推行國語識字教育，并實施理性教育，及品德教育，於期末增加宗教活動，從多方面加速其改變。其所修習之技藝，若未達一般熟練工人標準者，予以延訓之，品行不及格者，遣回第一階段複訓，以加強教育效果。

(二)第三階段「奮鬥教育」：以鼓勵隊員結訓後奮鬥向上為主，旨在從工作中檢討其在第一、二階段中接受教誨程度，考核其是否確已改過遷善重新做人，同時培養其服務德性，自治能力，並鼓勵其創業精神。其教育內容，除勵志文集外，為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編印之職訓教材——倫理與修養，國民知識，法律常識，奮鬥的故事等八種。

三、獎懲

為培養受處分人有明辨是非的能力，保安處分場所對受處分人，經嚴密之考核後，發現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予公開嘉獎，給與獎狀或獎品、或其他適當方法之獎勵：(一)作業成績優良者。(二)行為善良足為受處分人之

表率者。(三)舉發受處分人圖謀脫逃或暴行者。(四)其他足資鼓勵之事項。

反之，受處分人若行狀不良或違反紀律時，得由保安處分處所長官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一)面責。(二)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五日。(三)扣分。(四)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五)停止發受書信一次至三次。(六)每日增加工作二小時以一日至五日為限。惟前項第二款及第六款之處分，應於懲處前徵求警務人員之意見。而且在懲罰以前，應與本人以辯解之機會，認為有理由者，予以免除。如此，賞罰嚴明，當更能激發其良知，及改過遷善之心。

四、考核與結訓

各職訓總隊對於受強制工作處分者之管教，是否已收到效果，則必須經過嚴密之考核。因此，隊員在訓練期間，由幹部作正面、側面、直接、間接的考核，並按期將各級幹部考核資料，加以整理、分析、研判，作為處理結延訓之依據。各職訓總隊對於晉至丁級之隊員，表現良好，懊悔有據，或保安處分達到法定時限，則依有關法令呈報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再由總司令部參酌案情，考核資料。結訓後再犯可能性，並配合治安政策，予以審核。若經核准結訓，屬保安處分者，由職訓總隊再向有關法院聲請。屬矯正處分者，由職訓總隊逕行具保開釋，無保者，送戶籍地警察機關監管，確無謀生能力者，安置於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所屬之更生、新民砂石廠工作。

五、輔導就業

各職訓總隊鑒於隊員獲准結訓後，理應成為良好公民，作社會建設之新力量。惟其中仍有少數隊員淪於再犯。究其原因，主要一則由於其身分特殊，遭受社會人士的歧視，空負技藝而謀生無路，再則由於職訓總隊習

藝場所有限，師資缺乏，設備不敷最低需求，隊員無法普遍接受高級技藝訓練。因此，職訓總隊除於隊員結訓時，積極協調國民就業輔導中心代辦申請就業，透過各公私營廠商，服務團體及救濟機構推介僱用外，更直接洽請各大工廠「建教合作」，為各工廠造就技術人才，使於結訓後，即為該工廠所僱用。此外，職訓總隊又着手訂定「擴大推展職訓隊員職業訓練實施方案」，預定設置台東岩灣及台北坪林兩所職業訓練中心，並自民國六十八年度起開始試辦，以期使全國各職訓總隊之管訓隊員，凡適於接受職業訓練者，均能接受妥善之職業訓練，謀以職業訓練協助達成管訓之目的，並使各管訓隊員於結束後，既能便於輔導就業或自謀生活以安定社會，更能成為就業市場所需之技術人力，促進經濟發展。

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統計與分析

依有關機關統計，近五年來由各職訓總隊收訓之強制工作人犯，六十二年有三、〇二一人，六十三年有三、二九〇人，六十四年有三、〇九〇人，六十五年有二、七二八人，六十六年有二、二七六人，共計為一四、三九五。此等受強制工作處分人收訓時之年齡、收訓前之教育程度、職業、婚姻狀況等，茲進一步析述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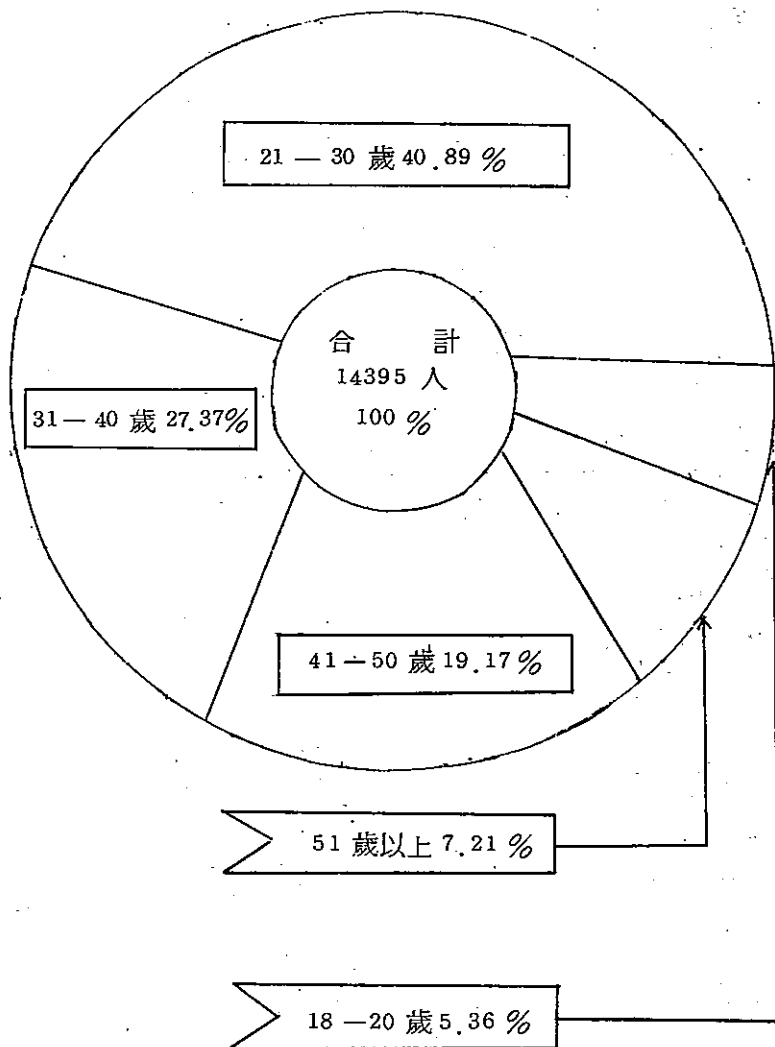
(一)年齡：一般而言，以二十一歲至三十歲之人數為最多，共有五、八八六人，佔全數百分之四〇·八九，其次為三十一歲至四十歲共有三、九三九人，佔全數百分之二七·三七，再次為四十一歲至五十歲共有二、七六〇人，佔全數百分之一九·一七，而以十八歲至二十歲者最少，共有七七二人，只佔全數百分之五·三六，五十一歲以上者次之，佔全數百分之七·二一。究其原因，厥為二十一歲至四十歲之間適值壯年期，活動力最強，精神與物質欲望亦強，為犯罪最容易發生之時期，五十歲以後由於生理及心理關係，犯罪乃逐漸減少（參

昭和三十一年。圖三—一三。

表 3—13 職業訓練總隊隊員年齡

年 別	共 計		18—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4,395	100.00	772	5.36	5,886	40.89	3,939	27.37	2,760	19.17	1,038	7.21
62 年	3,021	100.00	153	5.06	1,279	42.34	881	29.16	579	19.17	129	4.27
63 年	3,290	100.00	66	2.00	1,359	41.30	901	27.38	662	20.12	302	9.17
64 年	3,090	100.00	141	4.56	1,137	36.79	896	29.00	645	20.87	271	8.78
65 年	2,718	100.00	207	7.62	1,244	45.77	650	23.91	438	16.11	179	6.59
66 年	2,276	100.00	205	9.01	867	38.10	611	26.84	436	19.15	157	6.90

圖 3 — 13 職訓總隊隊員年齡構成比



(二)教育程度：以國民小學程度爲最多，共有七、六二〇人，佔全數百分之五二·九四，其次爲國中程度共有二、九二八人，佔全數百分之二〇·三四，再次爲文盲共有二、二九四人，佔全數百分之一五·九四，而高中程度共有一、四一三人，佔全數百分之九·八一，大專程度以上者爲最少，僅有一四〇人，佔全數百分之〇·九七，因此，職訓總隊受強制工作處分者之犯罪，與教育程度仍存在着相當之關係（參照表三一·一四。圖三一·一四）。

(三)收容前職業：以從工者爲最多，共有四、九四〇人，佔全數百分之三四·三二，其次爲無業者共有三、〇四五人，佔全數百分之二一·一五，再次爲農務者共有二、七二二人，佔全數百分之一八·九一，從商者有二、二六〇人，佔全數百分之一五·七〇，而從事軍、公、漁等職業者所佔百分比甚微。其原因乃爲從工者，由於他們生活的場所，經濟的情況，教育的程度等，使他們易於犯罪，而無業者之所以犯罪率較高，係由於無正當職業，遊手好閒，經濟容易發生困難，較易淪於犯罪，其原因至爲明顯（參照表三一·一五。圖三一·一五）。

(四)收容前經濟狀況：以貧苦者爲最多，共有五、八六七人，佔全數百分之四〇·七六，其次爲小康共有四、八二六人，佔全數百分之三三·五二，再次爲能自給者共有三、四三六人，佔全數百分之二三·八七，富裕者爲最少，僅有二六六人，佔全數百分之一·八五，由此足以說明貧困仍爲犯罪之主要原因，掃除貧窮不失爲遏阻犯罪最佳方法之一（參照表三一·一六。圖三一·一六）。

(五)婚姻狀況：以未婚者爲最多，共有七、三六〇人，佔全數百分之五一·一三，其次爲已婚者共有四、八三八人，佔全數百分之三三·六一，再次爲離異者共有一、一八〇人，佔全數百分之八·一九，而與人同居者

表 3 - 14 職業訓練總隊隊員教育程度

年 別	共 計		大 專		高 中		國 中		國 小		文 盲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14,395	100.00	140	0.97	1,413	9.81	2,928	20.34	7,620	52.94	2,294	15.94
62 年	3,021	100.00	12	0.40	338	11.02	651	21.55	1,537	50.88	488	16.15
63 年	3,290	100.00	36	1.09	283	8.60	710	21.58	1,687	51.27	574	17.44
64 年	3,090	100.00	35	1.14	273	8.83	617	19.97	1,646	53.27	519	16.79
65 年	2,718	100.00	31	1.14	314	11.92	506	18.62	1,516	56.14	351	12.91
66 年	2,276	100.00	26	1.14	210	9.22	444	19.50	1,234	54.22	362	15.91

圖 3 — 14 職訓總隊隊員教育程度構成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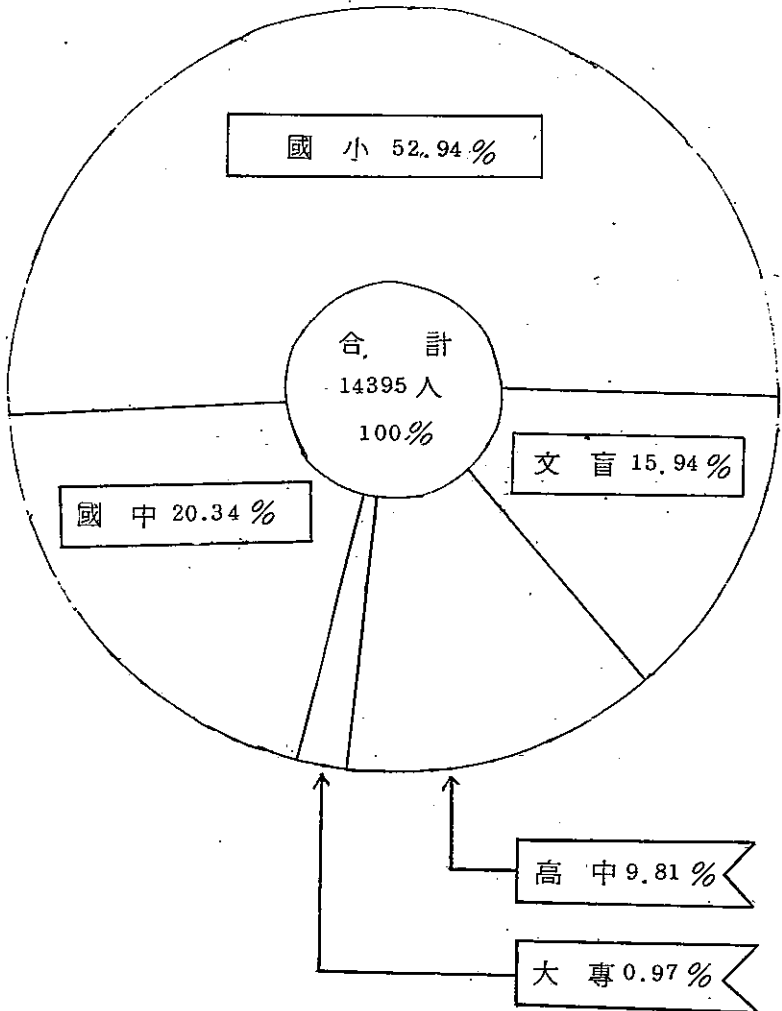


表 3-15 職業訓練總參院員職業狀況

年 別	共 計		軍		公		機		工		商		漁		無 業		其 他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14,395	100.00	506	3.51	138	0.96	2,722	18.91	4,940	34.32	2,260	15.70	402	2.80	3,045	21.15	382	2.65
62 年	3,021	100.00	142	4.70	6	0.20	770	25.49	883	29.23	284	9.40	25	0.83	881	29.16	30	0.99
63 年	3,290	100.00	134	4.07	43	1.30	590	17.93	1,918	40.06	487	14.80	80	2.43	509	15.47	129	3.92
64 年	3,090	100.00	135	4.37	49	1.58	628	20.32	1,142	36.96	417	13.49	95	3.12	484	15.66	139	4.50
65 年	2,718	100.00	54	1.99	20	0.74	353	12.99	817	30.06	674	24.80	139	5.11	613	22.56	48	1.77
66 年	2,276	100.00	41	1.80	20	0.87	391	16.74	780	34.27	398	17.49	62	2.73	558	24.52	36	1.58

圖 3 — 15 職訓總隊隊員職業構成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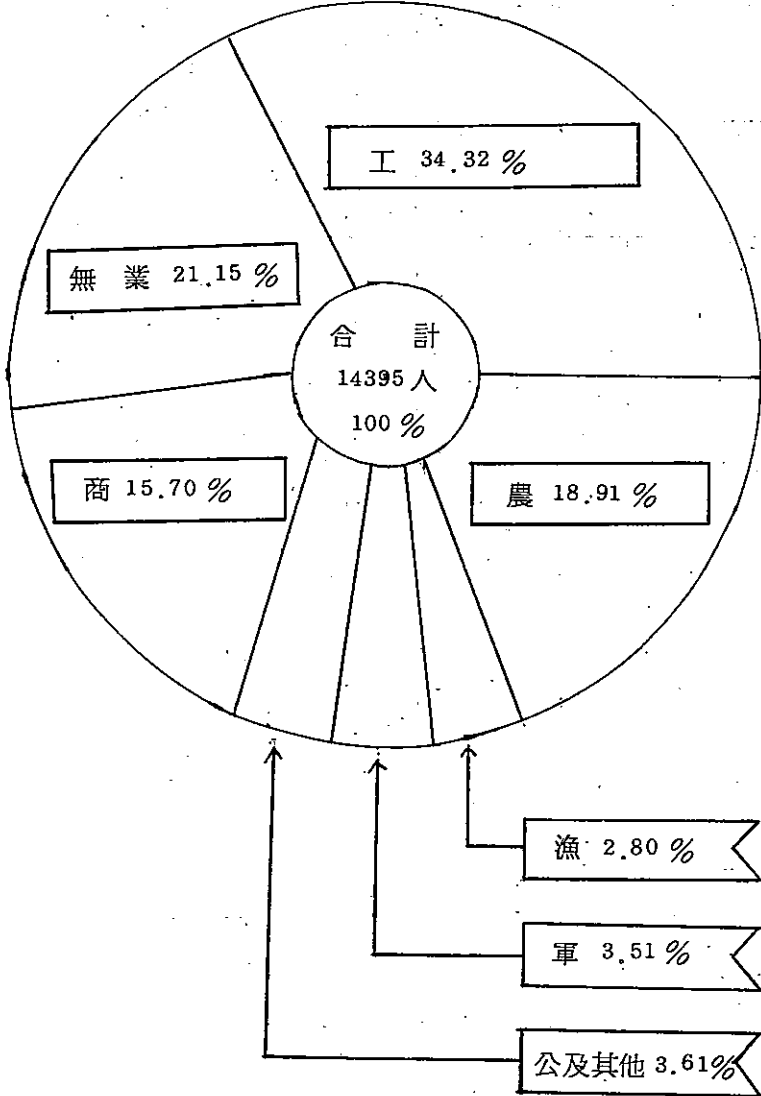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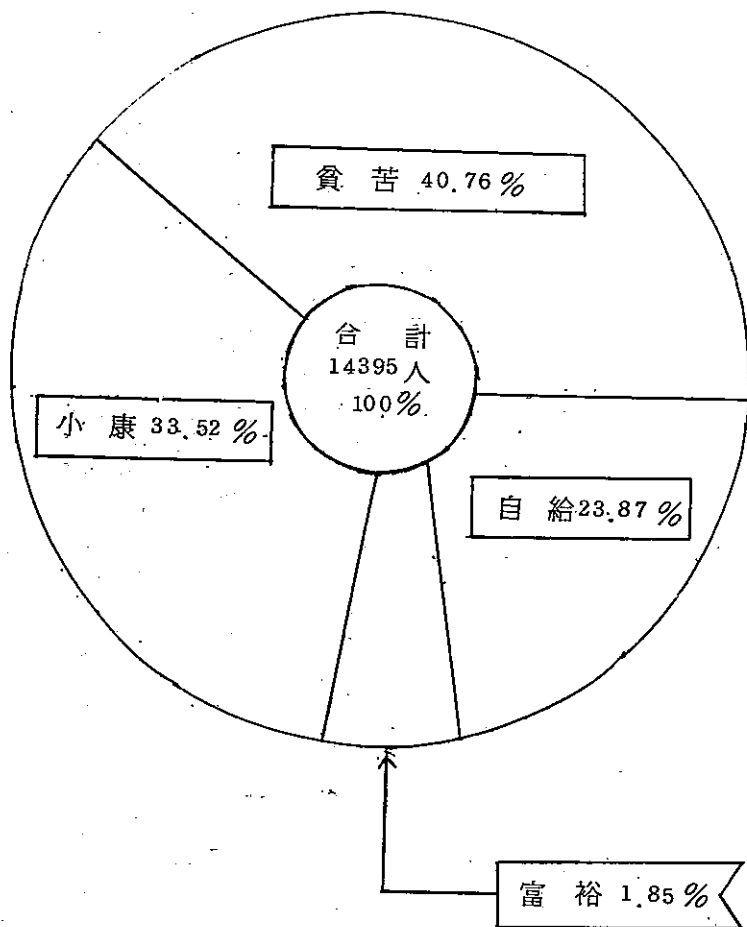


表 3-16 職業訓練總隊隊員經濟狀況

年 別	共 計		富 裕		小 康		自 給		貧 苦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4,395	100.00	266	1.85	4,826	33.52	3,436	23.87	5,867	40.76
62 年	3,021	100.00	50	1.66	1,339	44.32	360	11.92	1,272	42.10
63 年	3,290	100.00	53	1.61	829	25.19	1,086	33.00	1,322	40.18
64 年	3,090	100.00	36	1.17	1,058	34.24	922	29.84	1,074	34.75
65 年	2,718	100.00	71	2.61	968	35.61	435	16.00	1,244	42.09
66 年	2,276	100.00	56	2.46	632	27.77	633	27.81	955	41.96

圖 3—16 職訓總隊隊員經濟狀況構成比



共有一、〇一七人，佔全數百分之七·〇七，由此可知受強制工作處分人婚姻之梗概（參照表三一七。圖三一七）。

（六）犯罪種類：以犯竊盜罪者爲最多，共有一三、二六二人，佔全數百分之九二·一三，其次爲贓物罪共有三四二人，佔全數百分之二·三八，再次爲詐欺罪共有二七八人，佔全數百分之二·九三，其餘犯搶奪、傷害、侵佔、妨害自由、殺人、偽造文書、恐嚇、烟毒等罪者所佔百分比均甚微，此與受強制工作處分者之經濟狀況與教育程度，存在着或多或少的關係（參照表三一八。圖三一八）。

表 3-17 職業訓練總隊隊員婚姻狀況

年 別	共 計		未 婚		已 婚		同 居		離 異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4,395	100.00	7,360	51.13	4,838	33.61	1,017	7.07	1,180	8.19
62 年	3,021	100.00	940	31.12	1,435	47.50	42	1.39	604	19.99
63 年	3,290	100.00	2,151	65.41	848	25.77	150	4.56	141	4.28
64 年	3,090	100.00	1,773	57.38	943	30.52	202	6.56	172	5.56
65 年	2,718	100.00	1,131	41.61	890	32.74	566	20.82	131	4.82
66 年	2,276	100.00	1,365	60.05	722	31.73	57	2.51	132	5.71

圖 3 — 17 職訓總隊隊員婚姻狀況構成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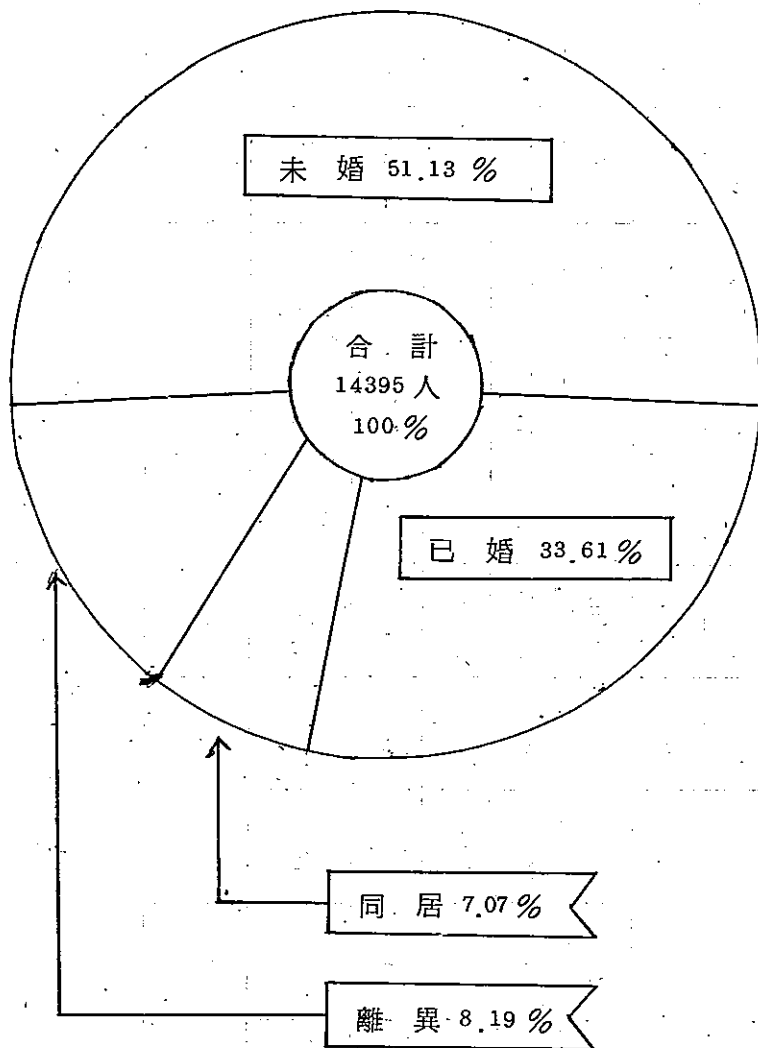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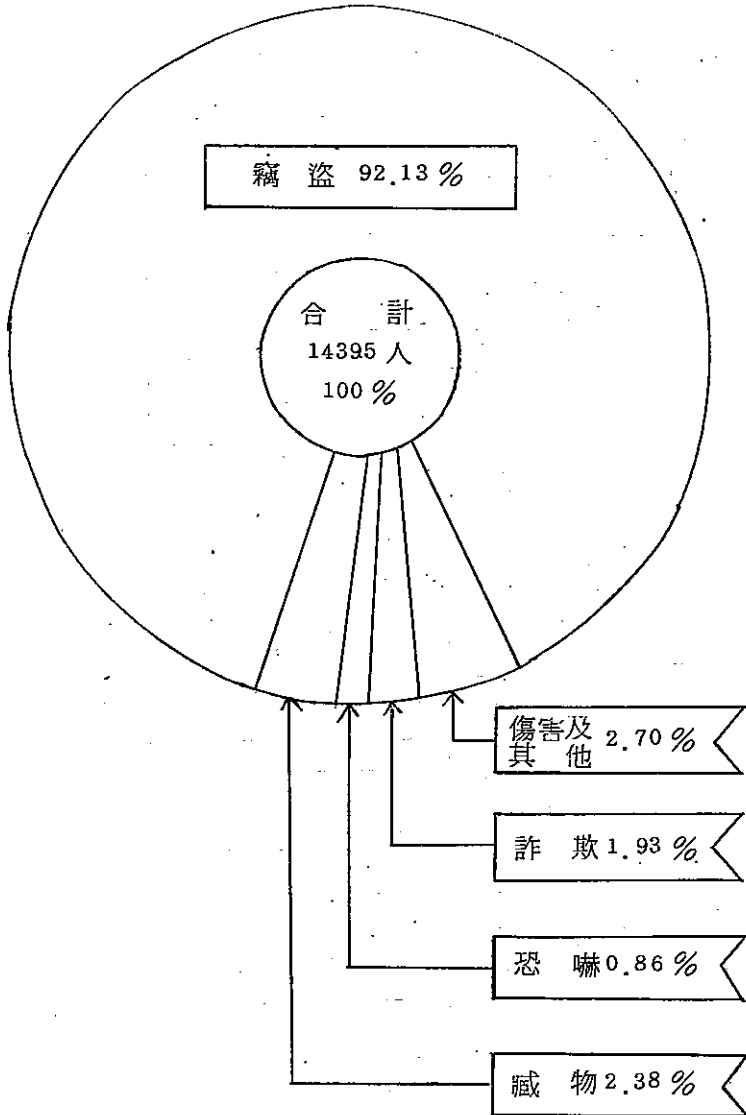


表3-18 據黨訓導總隊執行保安處分人犯罪種類

年 別	共 計		竊 盜		贓 物		搶 奪		傷 害		詐 欺		侵 占		妨 害 自 由		殺 人		偽 造 證 據		恐 嚇		烟 毒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總計	14,395	100.00	13,262	92.13	342	2.38	22	0.15	83	0.58	278	1.93	44	0.31	55	0.38	48	0.33	102	0.71	125	0.86	34	0.24
62年	3,021	100.00	2,873	95.10	53	1.75	4	0.13	2	0.07	32	1.06	6	0.20	5	0.17	1	0.03	14	0.46	31	1.03		
63年	3,290	100.00	3,020	91.79	82	2.49	7	0.21	18	0.54	54	1.64	11	0.33	16	0.48	9	0.27	30	0.91	28	0.85	15	0.46
64年	3,090	100.00	2,766	89.51	82	2.65	3	0.10	30	0.97	97	3.14	15	0.48	17	0.55	16	0.52	29	0.94	24	0.78	11	0.35
65年	2,713	100.00	2,487	91.50	65	2.39	6	0.22	16	0.59	58	2.13	7	0.26	16	0.59	12	0.44	18	0.66	26	0.96	7	0.26
66年	2,276	100.00	2,118	92.97	60	2.64	2	0.09	17	0.76	37	1.62	5	0.22	1	0.04	10	0.44	11	0.48	16	0.70	1	0.04

圖 3 — 18 職訓總隊隊員犯罪種類構成比



第二節 烟毒勒戒

煙毒勒戒乃將有習慣沉醉、吸食毒品或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及其他代用品之惡癖者，置於一定之處所施以禁戒。由於吸食毒品，不但戕害其心，而且與社會之安寧秩序有關，具有社會危險性，因此，必須予以改善治癒，並除去其危險性，使其適應於社會生活。綜上所述，禁戒處分不僅關係其個人身體之健康，基於國家防衛社會之立場，亦有禁止其自由行動而戒絕之必要。茲就我國目前有關煙毒勒戒之執行情形，分別說明之如次。

壹、禁戒處分之對象

依刑法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禁戒處分之對象計有煙毒犯及酗酒而犯罪者二種，惟我國目前所設置之禁戒處分場所，只以煙毒犯爲其對象，對於酗酒而犯罪者猶無禁戒場所。依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化合質料之罪者，得令人相當處所，旋以禁戒。因此，凡有施打毒品、吸食毒品、鴉片或吸食麻煙或抵癮物品者皆爲禁戒處分之對象。前開禁戒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爲六個月以下。因此，依刑法而宣告之禁戒處分，係附隨於刑法，而且依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少年染有烟毒或吸用麻醉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人相當處所實施禁戒。惟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而宣告之禁戒處分，係附隨於少年管訓處分，因此，少年染有烟毒或吸用麻醉迷幻物品成癮者，於裁定管訓處分時，應一併論知禁戒處分。

又戡亂時期爲肅清烟毒，防止其匪毒化，貫徹禁政而制定之「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規定，吸用烟毒成癮者之禁戒處分稱爲勒戒，並分爲自動請求勒戒與審判機關指定勒戒兩種。前者自動請求勒戒乃依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吸用煙毒成癮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法院或司法警察機關請求勒戒，於斷癮後經調驗確已戒絕者，免除其刑。後者吸用煙毒成癮，經由審判機關指定勒戒者，則不適用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得免其刑之執行之規定，其用意旨在鼓勵染有煙癮者均能自動戒絕，以消弭煙患於無形。

貳、禁戒處分之期間

依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禁戒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爲六個月以下。惟依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佈之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之規定，禁戒期間以自煙毒犯勒戒至斷癮後，經調驗確已戒絕爲止，而無一定期間之規定。然由於目前煙毒勒戒所之禁戒方法，係採用心理及藥物治療二種同時進行，並視各個煙毒犯之身體狀況及染患毒癮輕重之程度，依據「醫療施戒方法」分別採用針灸療法、迅速斷癮法與溫和斷癮療法三種。住所勒戒之烟民（凡收容勒戒者通稱爲烟民），凡能適應針灸療法者，概以針灸療法施治，再由醫師針對實況處分，配合藥物治療。不能適應針灸療法而能適應迅速斷癮療法者，則以迅速斷癮法施療，至以上二者均不能適應之烟民，則以溫和斷癮療法施戒。由於所採用之治療方法正確，故效果甚佳。自台北市煙毒勒戒所辦理台灣地區烟民之勒戒事項以來，依據該所統計，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烟民勒戒斷癮所需日數最長爲六十六天，最短爲十一天，平均日數爲三十六天。民國六十五年一月至同年十二月間，烟民勒戒斷癮所需時間最長爲四十五天，最短爲二十天，平均日數爲三十天。民國六十六年一月至同年十二月間，烟民勒戒斷癮所需時間，平均日數爲二十五天至三十天。由此可見只要烟民痛下決心，配合勒戒

所醫師之治療，必能於最短期間內治療出所。

叁、收容勒戒情形

依據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第九條第四項之規定，烟毒勒戒處所由地方政府就公立醫院內附設之。因此，台灣省政府衛生處在彰化縣立員林醫院內設有台灣省烟毒勒戒所，收容全省烟民及烟毒犯，施以戒絕之處分。惟自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已由新成立之台北市烟毒勒戒所接辦，茲就台北市烟毒勒戒所之現況，及其收容勒戒情形，要述如次：

(一)組織及員額：該所隸屬於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掌理各地方法院移送勒戒烟毒犯之管理，醫療、勒戒等事項。該所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下設有秘書一人，醫務、管理，總務等組長各一人，主治醫師一人，醫師三人，檢驗員一人，葯劑師一人，護士十人，護士長一人，技術員一人，助理護理員二人，組長二人，其他行政人員六人，共計三十三人。該所在行政上直接受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之指揮監督。

(二)病房及設施：由於目前所收容勒戒之烟民，均為各地方法院及檢察處移送勒戒之烟毒犯，因此，病房設施係照司法行政部之規定，比照監所設施，駐衛警員服勤時穿着制服，配備警械，并攜帶警笛。病房門窗禁錮，以保安全。烟民入所後，非經主治醫師及駐衛警察許可，不得擅自離開病房，對於受勒戒人所攜帶之衣服物品，以及身體等均須加以檢查，社絕違禁品之流入，期其早日戒絕毒癮。現該所設有病床六十張，隨時均可收容烟毒犯，進行施戒治療。

(三)收容及管理：烟民係依據法院之裁判書、有毒癮鑑定送戒書及有關資料辦理收容勒戒，並依照烟毒犯勒戒作業程序實施勒戒。其管理則依照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所訂定「台北市烟毒

勒戒所管理辦法」實施。又台北市烟毒勒戒所並訂定有「台北市烟毒勒戒所戒護要點」，「台北市烟毒勒戒所受戒烟民住所守則」等規定。受勒戒之烟民於入所後，除透過直接，間接方法調查其個人有關資料外，並施以個別談話，用以幫助其戒除烟癮。經勒戒烟癮後之烟民，勒戒所除依照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及烟毒犯移送勒戒注意事項第九項之規定，由烟毒勒戒所出具戒絕毒癮證明書外，並通知原司法機關提回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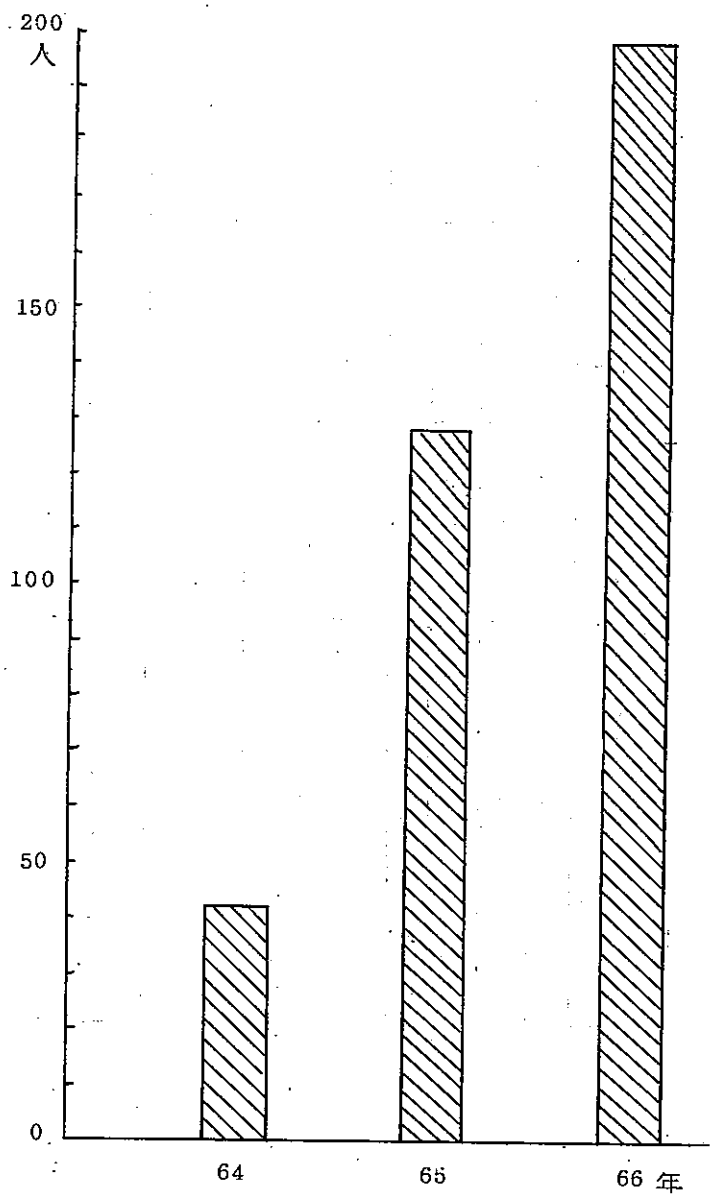
(四)勒戒經費：依據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台北市烟毒勒戒所訂定有組織規程乙種。依該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台北市烟毒勒戒所係隸屬於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掌理烟毒犯之管理，醫療、勒戒等事項。因此，該所之人事經費均由台北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有關勒戒烟民之醫藥、檢驗、服裝、伙食等費用，亦由台北市政府負擔。

(四)收容狀況：烟毒勒戒所收容之對象，有來自台北地方法院，及台灣省其餘各地方法院所移送勒戒之烟毒犯。近三年來收容勒戒情形，依據烟毒勒戒所統計，六十四年收容來自台北地方法院之勒戒人數共有三十九人，其中男性三十七人，女性二人，其後各年逐漸增加，六十五年增加為一百二十七人，其中男性一百一十七人，女性一〇人，至六十六年再增加為一百八十九人，其中男性一百八十三人，女性六人。六十四年收容來自台灣其餘各地方法院之勒戒人數共有四人，均為男性，六十五年減為三人，亦均為男性，至六十六年則增加為十一人，其中男性一〇人，女性一人。三年來總共收容勒戒人數有三百七十三人，其中男性有三百五十四人，女性有一十九人（參照表三一—一九。圖三—一九）。

表三一九

台灣省暨台北市烟毒勒戒所收容勒戒人數表			法院別	年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院	台北地方法院	台灣其餘各地方法院					
六十四年	三十七						
六十五年	一一七						
六十六年	一八三						
六十四年		四					
六十五年		三					
六十六年		一〇					
合計	三五四				一九		三七三

圖 3 — 19 烟毒勒戒所收容勒戒情形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第二節 感化教育

我國以農立國，民風淳樸，文化基礎深厚，對於少年之管教，向極注重禮義廉恥等固有倫理道德，故極少有少年犯罪事例發生。惟近數年來，台灣地區由於工商業發達與經濟繁榮的結果，社會型態正由農業社會漸漸的蛻變為工業社會，一般民衆多由於工作繁忙，平常與兒女相處時間日益減少，因而導致家庭教育的欠缺，復由於工商業發達後，人口向城市集中，一般少年所接觸純樸之風者少，而受城市中各種不良社會習尚所感染者多，青少年由於涵養不足，對外界的反應最為敏捷，模仿性亦最強，都市固然啓發了他們許多智慧，但也教給他們許多不好的誘惑，使他們慢慢地接近犯罪，再加上學校教育多偏重知識的傳授，而忽視於品德的陶冶，各種因素，相互激盪，少年犯罪問題，已為政府及社會所重視。政府為保障社會安寧，拯救民族幼苗，特於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頒布「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並於民國四十五年間，由台灣省政府依據前項條例分別在桃園、彰化、高雄設立三所少年感化院，復於民國四十八年二月接納各界意見，將少年感化院名稱改為少年輔育院，分區收容經法院判處感化教育之少年，期以教育之方式，改造少年之心性，樹立其高尚之品格，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並授予謀生技能及國民知識，使成為社會有用之國民。茲就我國目前少年感化教育之實施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壹、感化教育之對象

感化教育為保安處分之一種，目前我國各少年輔育院所收容者，乃為經由各地方法院依據左列法律規定判處感化教育之少年犯：

(一)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人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人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爲之。

(二)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或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經地方法院依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以裁定諭知令人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之少年。

(三) 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規定，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竊盜犯、贓物犯免除其刑，令人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具有左列情形而情節輕微者，以保護管束代之：(1) 未曾受刑之宣告。(2) 未曾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不起訴之處分。(3) 未曾受保安處分之宣告。易言之，凡已受刑之宣告及已因其所犯刑法第六十一條微罪，已受不起訴之處分，以及曾受保安處分之宣告之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竊盜犯，贓物犯，於免除其刑時，並應諭知令人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貳、感化教育之期間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感化教育期間爲三年以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感化教育之執行，其期間不得逾三年。同法第五十六條更加以規定，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個月，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執行機關檢具事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免除或停止其執行，並於核准後，報知原爲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法庭備查。惟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所餘之執行期間，應由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

又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六條規定，依本條例宣告之感化教育處分，其期間爲一年以上

三年以下，但執行已滿一年，而執行機關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免予繼續執行，並報知檢察官。同時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十九條亦規定，受處分人執行一年以上，而達第一等時，感化教育處所長官得檢具有關事證，報請上級機關核准，通知檢察官轉請法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同法第四十條規定，受處分人執行一年以上，而達第二等以上時，得準用前條之規定，停止其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但停止期間應併付保護管束。在停止執行期間，如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爲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而停止執行之裁定經撤銷後，其停止之期間，不算入感化教育之執行期間。除此之外，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九條規定，依本條例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之人犯，於受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處分完畢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期能徹底悔悟，不再犯罪。

叁、感化教育實施之方法

目前我國少年感化教育係在臺灣省政府所設置之桃園、彰化、高雄等三所少年輔育院實施，各院均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秘書一人，輔助院長處理全院事務，並設教務、訓導、保健、總務四組、主計、人事兩室，及各種委員會，受臺灣省政府社會處之監督與指揮。

依臺灣省少年感化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輔育院應按轄區及學生性別分院收容實施感化教育，各輔育院之轄區由社會處訂之。因此，爲便利少年與家長聯繫，期獲得家長或鄉里熱心人士之眷顧與規勸，促其改悔向上，特劃定各輔育院收容地區如次：

(1) 桃園少年輔育院：收容少年家住北部之男性少年犯包括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桃園縣、新竹縣等七縣市。

(2)彰化少年輔育院：收容全省女性少年犯及家住中部地區之男性少年犯包括台中市、台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等八縣市。

(3)高雄少年輔育院：收容全省殘障男性少年犯及家住南部地區之男性少年犯包括高雄市、高雄縣、台南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等六縣市。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十條規定，實施感化教育，採用學校方式，兼施軍事管理，未滿十四歲者，得併採家庭方式，為教育之實施。同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實施感化教育，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性行，知識程度，身心狀況等分班施教。并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增進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目前我國各少年輔育院實施感化教育之方式，茲分述之如下：

一、入院

各少年輔育院於學生入院時，應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查驗少年法庭之裁定及交付書，並核對其身分證件，並拍照片，捺指紋及註冊，編定學號。而少年法院於交付執行感化教育處分時，亦應付送該少年及其家庭與事件有關之資料，以為輔育院擬訂處遇之參攷。

又少年輔育院於學生入院時，並應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舉行入院講習，亦即告以在院應遵守之事項，並應將院內各主管人員姓名及接見、通訊等有關章則，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以提高處遇之功效。

除此之外，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學生入院時，應行健康檢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暫緩令其入院，並敘明理由，請少年法庭，斟酌情形送交醫院，或交其父母或監護人，或交其他適當處所：(一)心神喪失者。(二)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殘廢或喪生之虞者。(三)羅疾性傳染病者。(四)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

者。惟發現前項第三款情事時，應先爲必要之處置，以免疾病之傳染。

二、教育原則

各輔導院對少年感化教育之實施，採取左列四項原則：

(一)身教重於言教，自動重於被動。

(二)啓發重於注入，誘導重於監督。

(三)品德重於知識，實習重於教學。

(四)慈愛重於權威，獎勵重於懲罰。

三、教育方法

各輔導院對少年感化教育之實施，採取左列數種不同方法：

(一)從研究中發掘學生心靈需求——誘導正當活動。

(二)從興趣中啓導學生個性發展——表揚優良德行。

(三)從生活中領導學生日常言行——養成良好習慣。

(四)從工作中訓練學生自治能力——培養守法精神。

(五)從行動中觀察學生誠僞虛實——明辨是非善惡。

(六)從家庭聯繫中鼓勵學生榮譽進取——訓練堅忍有恒。

四、教育分類

各少年輔導院所收容之少年犯，其性行良莠不齊，品類雜殊，教育程度不一致，爲適應個別之需要，在接

受教育之前，乃先行辦理鑑別與分類。依台灣省少年感化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輔育院新生入院，應接受新生教育一個月後，依調查分析及考核結果，按左列規定分級編班：

- (一) 犯罪情節較輕，入院後尚知悔悟者，編爲二級班。
 - (二) 惡習較深或犯罪情節較重，入院後仍不知悔悟，並有重大違規行爲者，編爲三級班。
 - (三) 未滿十四歲之學生，得編爲幼年班，以加強保護。
- 爲慎重起見，輔育院學生前開之分級編班，依同辦法第八條規定，應由各院組織教育委員會辦理，委員人選，由各院院長指定。

五、教育程序

各少年輔育院爲使收容之少年，迅速獲致教育效果，各院均設「觀察」、「訓練」、「自治」三個中心，依序漸進，以收教育實效。

(一) 觀察中心 新生入院後，應施以新生教育一個月，在此期間，須辦理各項調查與測驗，建立個案資料，並依調查分析及考核結果，作爲編級之依據。對於惡習較深或犯罪情節較重，入院後仍不知悔悟，並有重大違規行爲者，編爲三級班，加強其個別輔導，注重心理矯治，成績優良者，升入二級班，成績低劣者，得隔離施教，促使其悔悟。

(二) 訓練中心 經新生教育期滿，性行正常，犯罪情節較輕者，編爲二級班，按其教育程度及性向，接受正規之品德、技能及知識教育二個月以上，成績優良者，升入一級班，成績不及格者，仍留原班，成績低劣者，得降入三級班。

(三)自治中心 經訓練中心教育期滿，成績優良者升入一級班，除繼續施以正規教育外，並加強就學就業輔導，以爲其出院後就業升學之準備。如在院接受教育已達六個月以上，成績優良者，得依台灣省少年感化教育實施辦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免除或停止執行感化教育，反之，如成績低劣者，得降入二級班，以收獎勵之效。

六、教育內容

少年感化教育以敦品勵行，變化氣質，增進其對生活之適應能力爲主要目標，因此，對於在院學生生活之管理，係以「愛」爲出發點，採用學校方式，兼施童子軍訓練及軍事管理，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學生，併採家庭方式，授以謀生技能及國民知識，使重返社會，成爲正常之國民。各少年輔育院之教育內容乃本此要旨，以品德教育爲主，技能訓練及知識教育爲輔，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品德教育（根本教育）：爲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乃按性行分級施教，以活的教育爲實施方式，除針對學生個案資料研判所得，予以個別矯治外，經常注重生活輔導，使學生自辦文康美術活動競賽，參加社團活動，並利用集會，個別談話等機會，諄諄善誘，使學生恢復自信與人格自尊，茲就品德教育之內容，分述之如次：

1 公民訓練：各少年輔育院除按時舉行精神講話，講述 國父遺教、總統 蔣公行誼及古今中外名人言行、艱苦奮鬥成功事蹟，以培養正確人生觀。並設置學生自治組織，指導學生自治活動，以訓練自治能力，發揚爲公服務精神，嚴格實施生活教育，以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此外，於每年度開始前，即擬訂全年品德訓練中心項目，加強道德教育，酌合教育進度，分週公布，切實推行，用以陶冶學生品德。

2. 童子軍訓練：各少年輔育院均設立有童子軍團組織，實施童子軍訓練並兼施軍事基本訓練，以培養學生智、仁、勇三達德精神，使其身心得以均衡發展，成爲健全國民。目前各輔育院所實施之童子軍訓練約可分爲(1)精神訓練，如升降旗時講解生活規範、國民禮儀及偉人事蹟等。(2)服務訓練，授以防護、救護等技能。(3)舉辦各類活動，包括操練、露營、架橋、結繩等，以啓發學生對野外活動的興趣。

3. 體育活動：各少年輔育院爲鍛鍊學生健強體魄，均依據學生年齡、體格、興趣、分別指導其參加各種體育活動，並培養學生體育道德，發揚合作互助精神。此外，又經常舉辦各項球類競賽，培養榮譽觀念，激發學生進取心。

4. 康樂活動：各少年輔育院爲調劑學生生活情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均按學生興趣，輔導學生組織社團，加強辦理音樂、美術、話劇、民族舞蹈、晚會等活動，並隨時安排表演機會，同時經常舉辦戶外活動，以調劑身心，培養合群精神。

5. 宗教感化：各少年輔育院對宗教教誨，亦極重視，均定期舉行宗教活動，安排宗教人士到輔育院做宗教儀式，舉行祈禱或反省，誘導學生棄惡向善。

6. 勞動服務：爲養成學生勤勞堅忍習慣，樹立勞動觀念，增進身體健康，藉收體育與羣育之双重功效，各少年輔育院每週均由院長、組長及導師等率領指導學生勞動服務，美化環境。此外，並視社會需要，指導學生參加社會服務工作。

7. 家庭聯繫：各少年輔育院爲使學生家長了解其子弟在院接受教育情形，除經常接待學生家長到院參觀，交換意見，並隨時指派導師訪問學生家庭，協助解決困難，每年按期舉行懇親會，聯誼會等活動，加強院方與

家庭之聯繫。

(二) 技能訓練(重點教育)：爲訓練學生手腦並用，德術兼修，進而獲得職業生活之一般技能，於出院後，均能自力更生，成爲社會有用的人。各少年輔育院均按學生性別、年齡、體能、學力、志趣及家庭狀況，分配作業，學習技藝。各院成立之初，限於經費，設置訓練職種多偏重於簡易手工藝訓練，嗣以生產結構，由農業社會逐漸進入工業社會，爲因應實際需要，乃於民國六十年間由台灣省政府社會處督導各院成立「技藝訓練中心」重新規劃訓練職種，更新設備及擴建廠房，配合就業市場需要，施以機械訓練，使其獲得一技之長，其實施情形如次：

1 院內習藝：各院學生，除新入院、身心殘障或不勝操作外，均按其性向、志趣、教育程度、體能、年齡及性別，就各院現有之水電工、印刷工、鉗工、管鉗工、板金工、水泥工、木工、汽車修護等職種，視工廠設備及容量，分組選配習芸職種，並比照一般工廠芸徒傳授制，由技師、技術員先授予基礎作業，於熟練後，始從事應用作業務使學生習得一種以上之技芸，俾出院後均能自謀生計。

2 院外實習：依台灣省少年感化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輔育院學生在院滿六個月，每月平均成績，操行八十分以上，習芸七十五分以上，學業及體育均達六十分以上，並取得院外實習單位同意者，其導師或監護人得依左列規定申請院外實習：(1)實習單位以轄區內設備完善之公私營廠場、學校、商行爲限。(2)實習學生應住宿院內，但交通不便或因實習工作需要，得寄宿實習單位指定之場所，並由輔育院按月發給本人定額主副食，委託實習單位代辦膳食。(3)院外實習應經院務委員會通過，並由輔育院報請社會處核備。(4)實習學生生活狀況及工作情形，由實習單位於每月結束時送院參考。(5)實習學生寄宿實習單位指定之場所者，應按月慎寫工

作日記、實習紀錄返院接受考查。(6)實習學生成績優良者，於期滿免除或停止執行感化教育時，由輔育院洽請實習單位優先僱用。其在院外實習期間，視同在院接受教育。惟依同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輔育院學生在院外實習期間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院外實習：(1)無正當理由未按規定時間返院者。(2)無故曠工或不依實習單位規定作業者。(3)查覺有不良行為者。經撤銷實習，回院繼續受教之學生，其實習期間不予折抵感化教育。以收惕勵之效果。

3. 建教合作：依台灣省少年感化教育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輔育院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專業習芸班或與廠商辦理建教合作，加強學生技芸訓練。因此，各少年輔育院為配合工業社會之發展與政府推行工業教育之需要，分別與廠商辦理建教合作，借助廠商之技術，財力及設備，從事生產作業，使學生獲得充分的習芸，出院後並由合作之工廠優先僱用。

(三)知識教育(輔助教育)：依少年輔育院教育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輔育院對於在院學生之知識教育，應按知識程度分班或分組實施之，按月舉行測驗，如有志升學並具備條件者，應加強個別教導，必要時得另設班施教。因此，目前輔育院之知識教育約可分為院內教育與院外就讀兩種：

1. 院內教育：各輔育院為配合九年國民義務教育課程之實施，乃按學生程度分班施教，分別授以德育，常識及應用文等課程為主，每週教學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其時數之分配，應由輔育院視其實際情況調配，報請社會處核備。各種教材應採用正規學校相當年級之教科書，並由輔育院之主管機關另行編印甲、乙、丙三種補充教材，其適用標準規定如左：(1)甲種：國民小學畢業以上程度適用。(2)乙種：國民小學四、五、六年級程度適用。(3)丙種：國民小學一、二、三年級程度適用。此外，對於幼年班應採用家庭式小班制，實施心理輔導，

，並加強音樂、美術、工藝及遊戲活動。前開各班級結業學生，並依規定參加學力鑑定，及格者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授予及格證書。出院後可據以考試升學，俾不致因感化教之執行而學業中輟。

2 院外就讀：各少年輔育院之知識教育，為配合九年國民義務教育課程之實施，高中以上程度學生，其成績達到一定之標準，並經考試錄取者，得申請參加院外就讀。依台灣省少年感化教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輔育院學生在院滿六個月，每月平均成績操行八十分以上，學業七十分以上，並取得入學資格者，其導師或監護人得依左列規定申請院外就讀：(1)就讀學校以各院附近之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為限。(2)就讀學生應住宿院內，但交通不便，或因實際需要，得寄宿輔育院准許之處所每月攜帶成績作業簿返院考查。(3)院外就讀應經院務委員會通過，並由輔育院報請社會處核備。前開院外就讀期間，視同在院接受教育。惟依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輔育院學生在院外就讀期間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院外就讀，回院繼續受教，其寄讀期間不予折抵感化教育：(1)無正當理由未按規定時間返院或未依前條規定返院考查者。(2)一個月內無故曠課四小時以上者。(3)受就讀學校記過者。(4)學業成績不及格留級者。(5)操行成績未滿七十分者。(6)查覺有不良行為者。各輔育院對於院外就讀學生，出院後並予獎助升學，辦理以來績效良好。

七、學生出院之標準

感化教育之期限，依刑法第八十六條宣告者為三年以下，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不得逾三年，又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六條規定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因此，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出院方式，除由法院裁定變更處分者外，計有期滿出院、免除或停止執行等三種。期滿出院，乃依法院裁判之期限為準。關於免除執行，有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六條但書「但執行已滿一年，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

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免予繼續執行，並報知檢察官。」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十九條「受處分人執行一年以上，而達第一等時，感化教育處所長官得檢具有關事證，報請上級機關核准，通知檢察官轉請法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等規定。關於停止執行，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條「受處分人執行一年以上，而達第二等以上時，感化教育處所長官得檢具有關事證，報請上級機關核准，通知檢察官轉請法院裁定，停止其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但停止期間應併付保護管束。」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六條「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個月，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執行機關檢具事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免除或停止其執行，並於核准後，報知原為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法庭備查。」同條第二項「前項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所餘之執行期間，應由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等規定。實務上關於免除及停止執行，台灣省少年感化教育實施辦法分別設有左列規定：

(一)免除執行：依台灣省少年感化教育實施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輔育院學生，在院滿六個月，並已升至一級班，其最近三個月平均成績合於左列各款標準者，得由導師提請免除執行感化教育：

1 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

2 習芸成績八十分以上。

3 學業及體育成績均七十五分以上。

(二)停止執行：依台灣省少年感化教育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輔育院學生在院滿六個月，並已升至一級班，其最近三個月平均成績合於左列各款標準者，得由導師提請停止執行感化教育：

1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2 習芸成績七十五分以上。

3 學業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至於左列學生申請免除或停止執行感化教育時，其成績標準如左：

1 院外就讀者，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學業、勞作、體育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

2 院外實習者，其實習成績應在八十分以上，操行學業及體育成績，均按院外實習前之在院成績計算。

3 肢體殘障者，除操行成績外，其習芸、學業、體育等成績，得依其體能酌情減免。

4 輔導升學者其習芸成績以勞動服務成績抵算之。

5 院內專業習芸者，除操行、習芸成績外，學業體育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八、學生出院之程序

各少年輔育院在院學生合於免除或停止執行之標準者，由所屬主管導師提名，經各院教導會議審查合格後，再彙集其個案資料，提經院務委員會審查之。院務委員會審查前項申請案時，應注意左列事項：(一)有無再犯之虞。(二)有無正當職業之保證人。(三)學生志趣及能力。(四)家庭環境及家庭與本人感情。(五)被家人、檢舉人對本人及其家屬間之感情。(六)出院後之生活及職業。(七)其他有關感化教育事項。經院務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輔育院應將院務委員會議紀錄，連同審查通過報告表及學生個案紀錄卡，報請台灣省政府社會處核准後，始准其辦理出院。惟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所餘之執行期間，應交付保護管束，故除報經台灣省政府社會處核准外，尚應報知原為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法庭改處保護管束後，方得出院，故辦理過程至為嚴密及慎重。

九、院外輔導

各輔育院出院學生，往往面臨心理與經濟上雙重問題，而心理因素尤足以影響其是否再犯，蓋此輩少年意志薄弱，難免受環境與不肖份子之引誘煽惑，或親友鄰里以彼等刑餘之身，另眼看待，甚至不敢與之親近，致感孤立無援，心情複雜，勢必導致少年自暴自棄而淪於再犯，此非但少年個人、社會損失，即輔育教育亦前功盡棄，因此，輔育院除於學生出院後一週內，分別函知住居地之更生保護會、警察局、戶政及社政機關外，並於學生出院一年內實施家庭、就學及就業訪問，並輔導其生活言行，協助解決困難，促其奮發向上，開拓光明前程。

肆 感化教育受處分人之統計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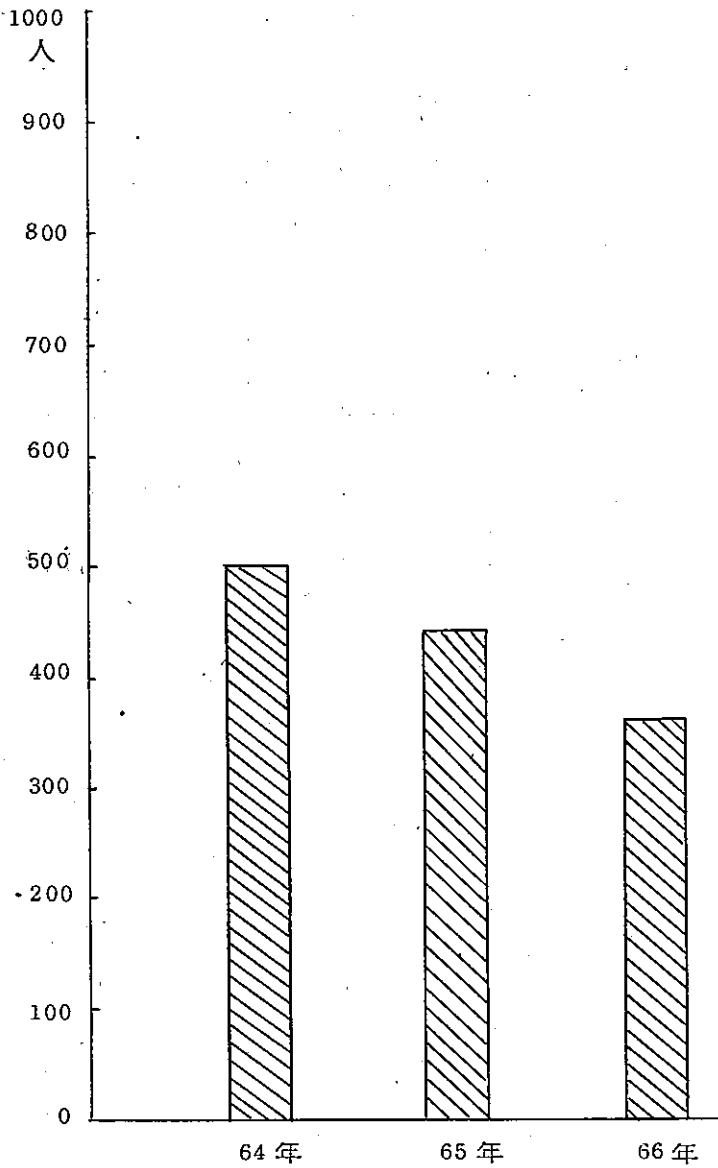
依據台灣省政府統計，近三年來由各少年輔育院收容之少年犯，六十四年有五一四人，六十五年有四三二人，六十六年有三五七人，共計爲一三〇二人。其中桃園少年輔育院有五三一人，彰化少年輔育院有四八七人，高雄少年輔育院有二八四人（參照表三一—二〇・圖三一—二〇）。

表三一—二〇

台灣省少年輔育院	院別		收容人數	統計	
	年別	別			
高雄少年輔育院	總計	合計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桃園少年輔育院	一三〇二	五一四	四三一	三五七
	彰化少年輔育院	五三一	一二六	一六〇	一四五
	高雄少年輔育院	四八七	一四三	二〇一	一四三
	合計	二八四	一四五	七〇	六九

圖 3 — 20 少年輔育院收容人數

第三編
犯罪之矯治



四六五

又依據台灣省政府統計，近三年來各少年輔育院之出院人數，六十四年有六〇八人，六十五年有六〇七人，六十六年有六〇二人，共計有一、八一七人，其中桃園少年輔育院有七二七人，彰化少年輔育院有六一〇人，高雄少年輔育院有四八〇人（參照表三一—二一・圖三一—二一）。

表三一—二一

院別	台灣省少年輔育院出院人數統計		
	合計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總計	一八一七	六〇八	六〇八
桃園少年輔育院	七二七	二六四	二〇三
彰化少年輔育院	六一〇	一七一	二四四
高雄少年輔育院	四八〇	一七三	一六〇
合計	一八一七	六〇八	六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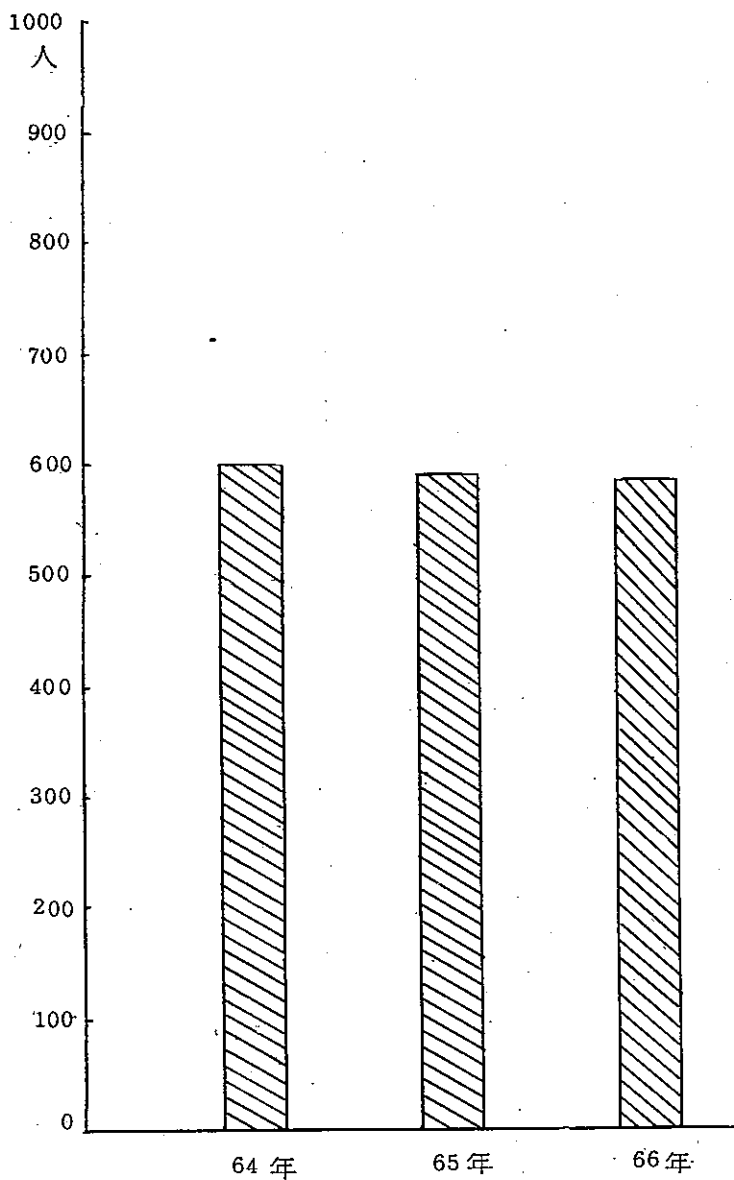
此等受感化教育處分人入院時之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家長職業、犯罪種類及教育績效等，茲說明如次：

一、年齡

少年犯罪之年齡，以十八歲為最多，共有二九三人，佔全數百分之二二・五〇，其次為十七歲共有二九一

圖 3 - 21 少年輔育院出院人數

第三編
犯罪之矯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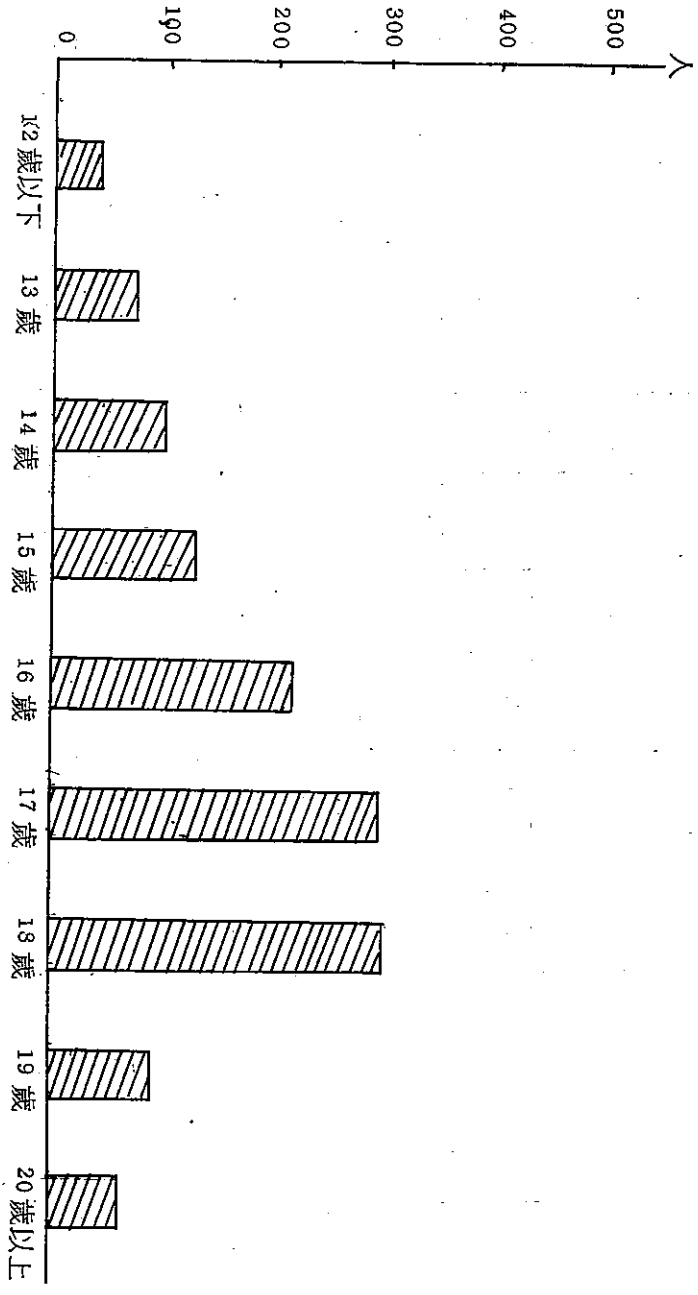
四六七

人，佔百分之二一·三五，再次爲十六歲共有二二一人，佔百分之二六·九八，而十五歲則有二四九人，佔百分之二一·四四，十二歲以下爲最少，只有二十八人，佔百分之二·一五，其原因爲十五歲至十八歲之少年，由於身心發育旺盛，精神與物質慾望特強，但其意志甚爲薄弱，故爲少年犯罪最容易發生之時期，應加以注意與防範（參照表三一二·圖三一二）。

表三一二

年 別		總 計		台 灣 省 少 年 輔 育 院 學 生 年 齡 統 計	
六十六年	數 人	357	1,302	合計	以下
	比 分 百	100	100		
六十五年	數 人	431	28	十二歲	以下
	比 分 百	100	2.15		
六十四年	數 人	514	6	十三歲	以下
	比 分 百	100	2.16		
	數 人	12	10	十四歲	以下
	比 分 百	3.36	2.32		
	數 人	16	21	十五歲	以下
	比 分 百	4.48	4.87		
	數 人	31	33	十六歲	以下
	比 分 百	8.68	7.65		
	數 人	44	50	十七歲	以下
	比 分 百	12.32	11.60		
	數 人	63	58	十八歲	以下
	比 分 百	17.64	13.45		
	數 人	102	129	十九歲	以下
	比 分 百	16.80	23.66		
	數 人	87	101	二十歲	以上
	比 分 百	24.36	23.43		
	數 人	30	37	以上	以上
	比 分 百	8.40	8.58		
	數 人	14	19	以上	以上
	比 分 百	3.92	4.40		

圖 3—22 少年輔育院學生年齡分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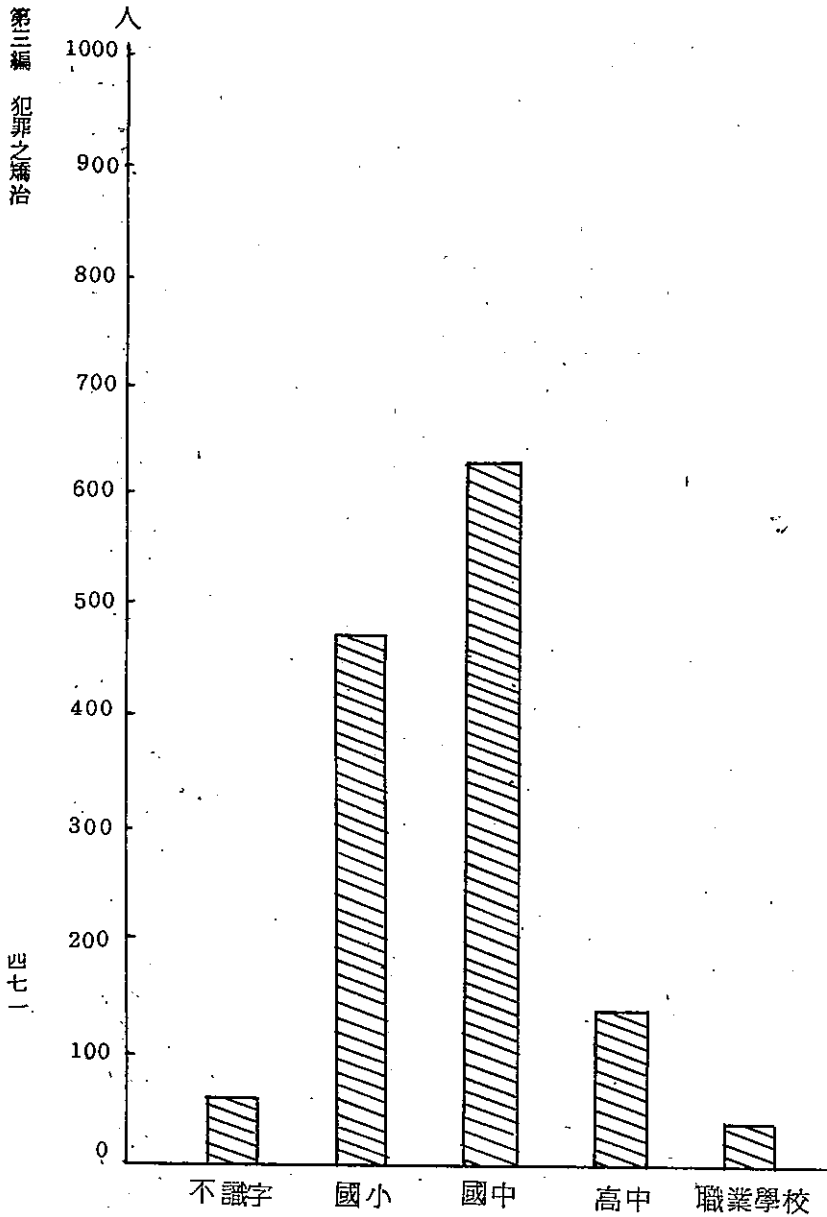
二、教育程度

少年犯所受之教育程度，以國中為最多，在收容人數一、三〇二人中，計有六四〇人，佔百分之四九·一六，其次為國小共有四七八人，佔百分之三六·七一，再次為高中程度共有一一六人，佔百分之八·九一，其中不識字者共有四十四人，佔百分之三·三八，而職業學校者共有二十四人，佔百分之一·八四。由此足以說明，少年犯之教育程度，已有顯著之提高，惟為防止少年犯罪，於學校知識教育中，亟須加強國民道德教育，自不待言（參照表三一二三·圖三一二三）。

表三一二三

年別	合計		不識字		國小		國中		高中		職業學校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六十六年	357	100	5	1.40	112	31.37	197	55.18	37	10.36	6	1.68
六十五年	431	100	17	3.94	173	40.13	202	46.86	28	6.49	11	2.55
六十四年	514	100	22	4.28	193	37.54	241	46.88	51	9.92	7	1.36
總計	1,302	100	44	3.38	478	36.71	640	49.16	116	8.91	24	1.84

圖 2-23 少年輔育院學生教育程度分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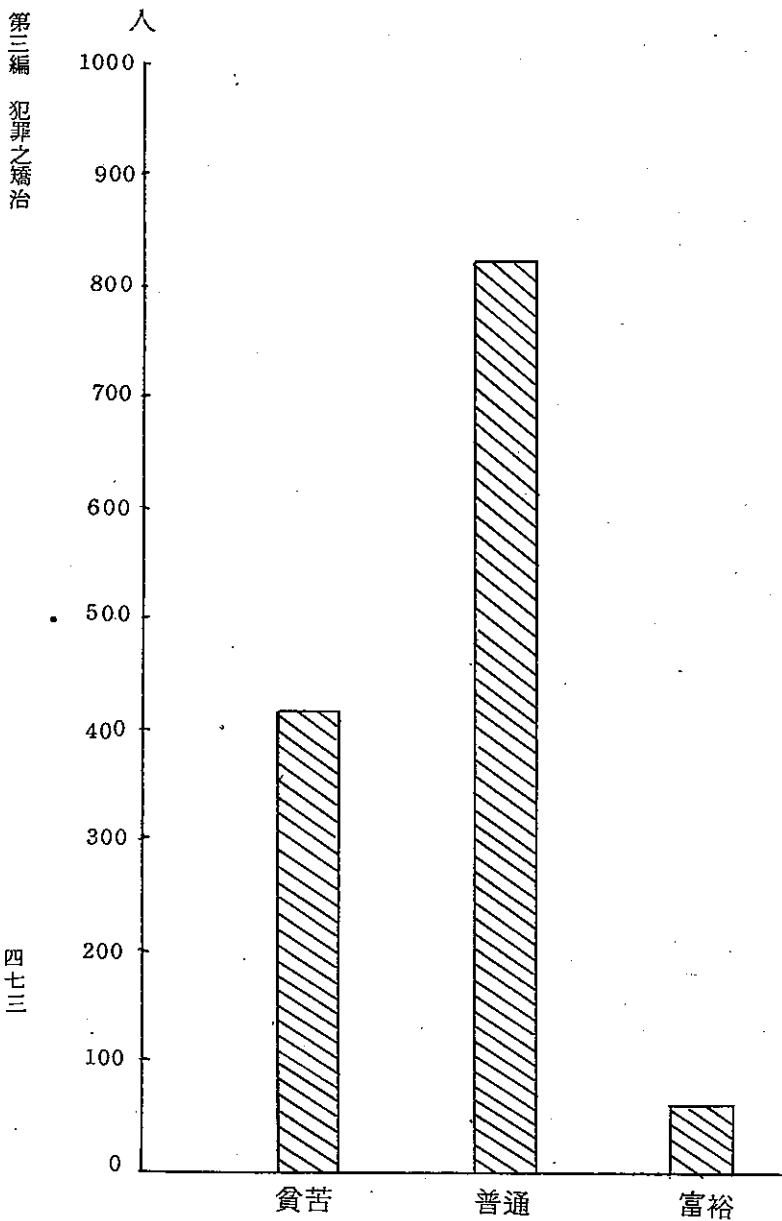
三、家庭經濟狀況

少年犯之家庭經濟狀況，以普通者為最多，在收容人數一、三〇二人中，計有八四四人，佔全數百分之六四·八二，其次為貧苦者共有四一五人，佔百分之三一·八八，再次為富裕者共有四十三人，佔百分之三·三〇，由此足以說明台灣地區實施小康計畫及消滅貧窮，業已獲致效果，影響所及，貧困已非少年犯罪之主要原因（參照表三一二四·圖三一二四）。

表三一二四

年 別	台 灣 省 少 年 輔 育 院 學 生 家 庭 經 濟 狀 況							
	合 計	貧 苦	普 通	富 裕				
總 計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六十四年	514	100	221	42.99	282	54.85	11	2.14
六十五年	431	100	118	27.37	300	69.60	13	3.01
六十六年	357	100	76	21.28	262	73.38	19	5.32
總 計	1,302	100	415	31.88	844	64.82	43	3.30

圖 3 — 24 少年輔育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四、家長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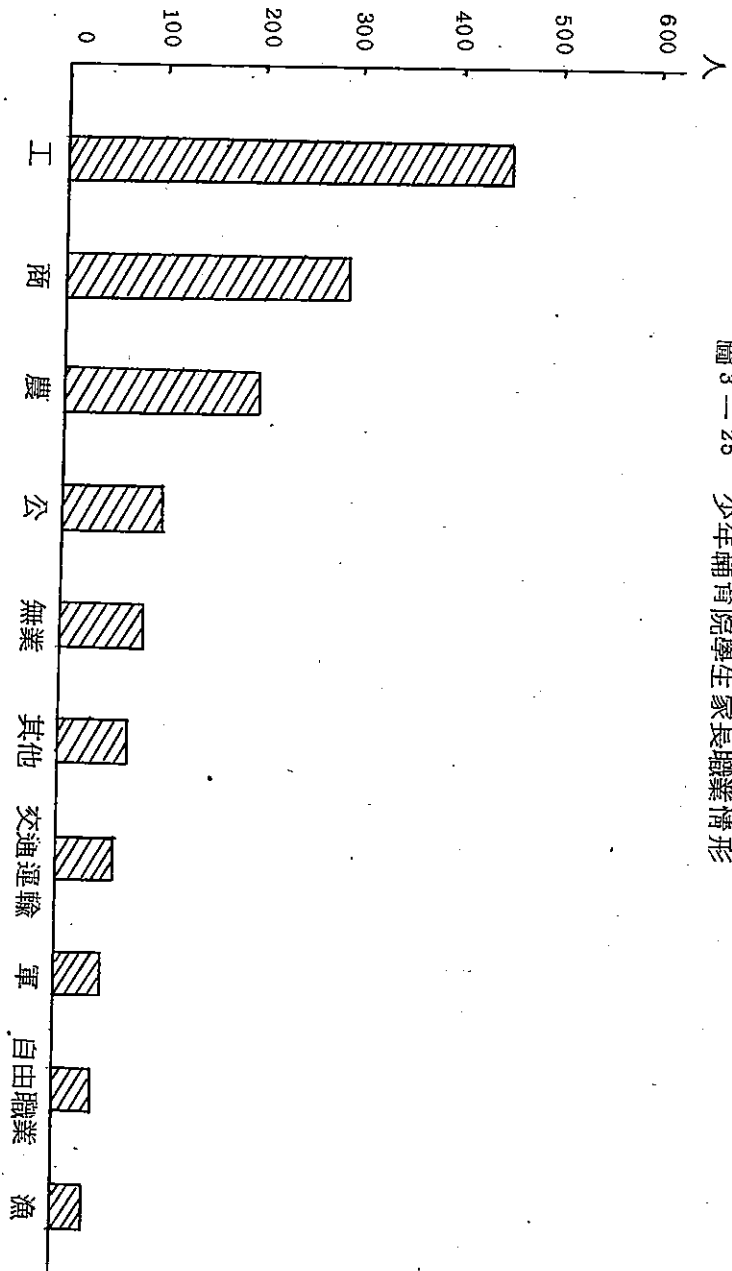
少年犯家長之職業，以從工者為最多，共有四七〇人，佔全數百分之三六·一〇，其次為從商者共有三〇一人，佔百分之二三·二〇，再次為務農者共有一九九人，佔百分之一五·二八，從事公職者共有九十九人，佔百分之七·六〇，而軍、漁、自由職業、交通運輸等職業者所佔百分比甚微，其所以從事工商業者之子弟犯罪率較高，或係因從事各該業者流動性大與居住人口密集之都市所致（參照表三一二五·圖三一二五）。

表三一二五

六十六年	六十五年	六十四年	總計	年別	合計	
					數人	百分比
357	431	514	1,302	數人	合計	
100	100	100	100	百分比		
115	179	176	470	數人	工	
32.21	41.53	34.24	36.10	百分比		
78	108	116	302	數人	商	
21.84	25.05	22.56	23.20	百分比		
71	60	68	199	數人	農	
19.88	13.92	13.22	15.28	百分比		
6	11	20	37	數人	軍	
1.68	2.55	3.89	2.84	百分比		
4	3	7	14	數人	漁	
1.12	0.69	1.36	1.08	百分比		
5	6	8	19	數人	自由職業	
1.40	1.39	1.55	1.46	百分比		
18	32	49	99	數人	公	
5.04	7.42	9.53	7.60	百分比		
18	8	22	48	數人	交通運輸	
5.04	1.85	4.28	3.69	百分比		
28	13	21	62	數人	無業	
7.84	3.01	4.08	4.76	百分比		
14	11	27	52	數人	其他	
3.92	2.55	5.25	3.99	百分比		

台灣省少年輔育院學生家長職業統計

圖 3—25 少年輔育院學生家長職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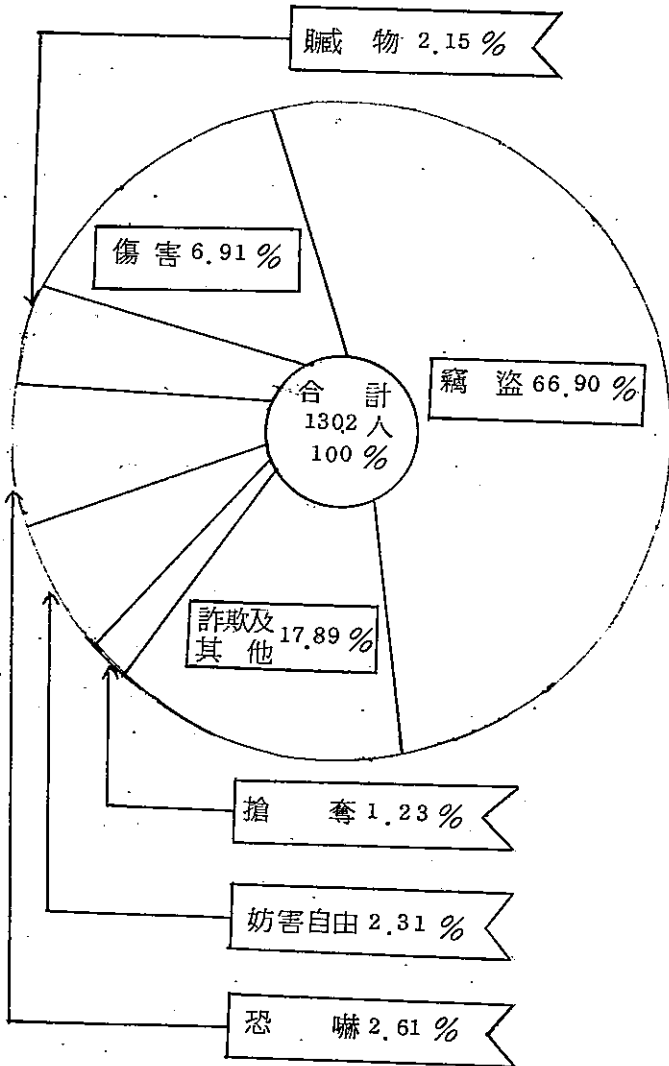
五、犯罪種類

就以各少年輔育院收容之一、三〇二人中，分析其犯罪種類，以犯竊盜罪者為最多，共有八七一人，佔全數百分之六六·九〇，其次為傷害罪共有九十人，佔百分之六·九一，再次為恐嚇罪共有三十四人，佔百分之二·六一，而妨害自由罪共有三十人，佔百分之二·三一，其餘犯贓物、搶奪、詐欺、侵占等罪者所佔百分比甚微，其所以犯竊盜罪人數最多的原因，主要由於少年強烈之佔有慾、享受慾經不起外界誘惑所致（參照表三一·二六·圖三一·二六）。

表三一·二六

台灣省少年輔育院學生犯罪種類統計				年別	總計
六十六年	六十五年	六十四年	總計		
357	431	514	1,302	數人	合計
100	100	100	100	比百分	
176	268	427	871	數人	竊盜
49.29	62.18	83.07	66.90	比百分	
1	10	17	28	數人	贓物
0.28	2.32	3.30	2.15	比百分	
7	7	2	16	數人	搶奪
1.96	1.62	0.38	1.23	比百分	
32	36	22	90	數人	傷害
8.96	8.35	4.28	6.91	比百分	
0	2	0	2	數人	詐欺
0	0.46		0.15	比百分	
1	0	0	1	數人	侵占
0.28			0.07	比百分	
14	10	10	34	數人	恐嚇
3.92	2.32	1.94	2.61	比百分	
12	9	9	30	數人	妨害自由
3.36	2.08	1.75	2.31	比百分	
114	89	27	230	數人	其他
31.93	20.64	5.25	17.87	比百分	

圖 3—26 少年輔育院學生犯罪種類構成比



六、教育成效

少年感化教育是否發生效果，應根據接受輔育教育學生出院後之再犯比率，及其對社會適應性如何而定。依據台灣省政府社會處統計，各少年輔育院六十六年接受感化教育期滿或免除、停止執行之出院學生中，已就業者有三九六人，佔全數百分之八二·五，已就學者有六十一人，佔百分之一二·七，從事家庭服務者有二十三人，佔百分之四·八，其中再犯者有四人，其餘均已改過遷善，加入社會正常行列。

第四節 保護管束

保護管束爲代替自由刑之一種制度，它乃對於犯罪人或虞犯所實施的一種圍牆外的社會性處遇，由於其執行方法以不拘束處分人之身體自由，不將之收容於一定處所，而令其生活於自由社會之處遇方法。故又稱之爲「在社會生活之中的處遇」。

保護管束之目的乃在刑罰經濟的原則下，達成維護社會秩序，防衛社會安全的任務。其在積極方面，是使受保護管束人在不拘束身體自由，並可維持人性尊嚴的情況下，能夠自動、自覺地改過遷善，重新做人。在消極方面，對於具有犯罪之虞的人，要預防他淪於犯罪的歧途，而對於已經觸犯刑罰法令的人則要防止他再度犯罪，而達防衛社會之目的。因此，它亦爲我國保安處分之一種，茲析述之如次：

壹、保護管束之對象

依據現行法令之規定，我國宣付保護管束之對象，約可分爲左列五種：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上管訓處分之保護管束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保護管束爲少年管訓處分之一種，即少年法庭審理事件之結果，除認爲事件有同法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應爲移送之裁定，或認爲事件應不付管訓處分者，應裁定諭知不付管訓處分者外，應對該少年以裁定諭知管訓處分。其中「交付保護管束」乃管訓處分之一種。因此，這些情節輕微之犯罪少年及虞犯少年，便爲保護管束之對象。

二、停止感化教育期間之保護管束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個月，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執行機關檢具事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免除或停止其執行，惟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所餘之執行期間，應由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又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受感化教育處分人執行一年以上，而達第二等以上時，感化教育處所長官得檢具有關事證，報請上級機關核准，通知檢察官轉請法院裁定，停止其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但停止期間應并付保護管束。

三、代替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

依刑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對於(一)受感化教育處分之人。(二)受監護處分之人。(三)受禁戒處分之人。(四)受強制工作處分之人。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換言之，受以上諸種處分之一者，依其年齡、品性、精神狀態、家庭生活、社會環境，及其對於社會之危險性等情形，認為以保護管束為適當者，得以保護管束代之。前開保護管束期間為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又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竊盜犯贓物犯免除其刑，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具有左列情形而情節輕微者，以保護管束代之：(一)未曾受刑之宣告。(二)未曾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不起訴處分。(三)未曾受保安處分之宣告。

四、緩刑期間內之保護管束

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前開受緩刑

之宣告者，依刑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又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少年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故較之刑法規定為寬。

惟少年犯與成年犯二者在交付保護管束方面之規定略有不同，蓋少年在緩刑期間之交付保護管束，係採義務主義，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少年在緩刑期中應付保護管束，由少年法庭觀護人行之。而成年犯在緩刑期間內之交付保護管束，係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付保護管束」。

五、假釋中之保護管束

受刑人在行刑機構中執行，雖經嚴格考核，具有悛悔實據者，始得假釋出獄，惟在社會複雜的環境中，以及種種因素的誘惑下，誠難確保不於假釋中故態復萌，為使假釋出獄人不致淪於再犯，是以假釋中之出獄人，必須交付保護管束。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又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少年在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由少年法庭觀護人行之。故前開兩者均採義務主義。

貳、保護管束之期間

依刑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宣付保護管束者，其保護管束期間為三年以下，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保安處分。惟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所諭知之保護管束，依同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其期間不得逾三年。又依同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保護管束之執行，已逾六個月，著有績效，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之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觀護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庭免除其執行。

依刑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其保護管束期間為緩刑之期間。又

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緩刑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因此，其保護管束之期間，亦係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其保護管束期間，依刑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即係假釋期間，且自假釋出獄之日起算。因此，對於上述緩刑期內交付保護管束者及假釋出獄人，在緩刑裁判確定或受刑人假釋出獄後，應由指揮執行保護管束者，從速指定執行保護管束者，即時開始保護管束之執行，以發揮其應有的效果。

叁 保護管束之執行機關

依刑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保護管束交由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同時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亦規定，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同條第二項規定，司法行政部得於地方法院設置觀護人，專司保護管束業務。又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少年之保護管束，由觀護人掌理之。觀護人應告少年以應遵守之事項，與之常保接觸，注意其行動，隨時加以指示，並就少年之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予以相當輔導。同條第二項規定，觀護人因執行前項保護管束職務，應與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為必要之洽商。同條第三項規定，少年法庭亦得依觀護人之意見，將少年交付少年福利機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管束，受觀護人之指導。

由此足以說明我國現行保護管束之執行機關，乃按其情形交由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機關

、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外，司法行政部並於各地方法院設置觀護人，專司保護管束業務。所謂警察機關如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等皆有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之任務的機構，其對於轄區內各種情況可隨時掌握，因此，規定其為執行保護管束之機關。所謂自治團體如鄉鎮公所是。所謂慈善團體如孤兒院、慈幼教養院、救濟院、各種收容所等公私組織之慈善團體均包括在內，如國際扶輪社、獅子會，更生保護會、以及各種宗教團體，其對於保護管束工作之推行，頗著績效，誠為執行保護管束最適當機關之一。所謂本人最近親屬及家屬如祖父母、父母、伯叔、子姪、配偶、子女等與受保護管束人之親等近者而言。至於其他適當之人，指前述所例舉者外，適於担任保護管束工作之人而言。此外，少年事件處理法自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後，司法行政部便在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分別設置有觀護人，負責掌理有關保護管束業務，迄今該項業務在這些受過專業訓練之工作人員負責下，業已發生了輔導的功効。

在美國、日本等國尚盛行著榮譽觀護人制度，日本稱為「保護司」，美國並有大哥哥會、大姊姊會之組織擔任相類似之工作。其乃由一般社會上對俗護工作具有熱誠之人士，自願協助觀護人辦理保護管束事件，並協助政府輔導這些受保護管束者，使能改過向上，成為社會有用的人，因其多出於自願，且不支領政府薪俸，係義務職，故又稱為志願觀護人或義務觀護人。其在觀護制度的推行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發揮了極大的功効。

我國近年來由於接受保護管束之少年甚多，而公職觀護人有限，為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推動保護管束工作，司法行政部乃於五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公布「義務觀護人設置規則」，旋於六十年六月十二日以臺六十令刑五字第四八〇六號函修正為「榮譽觀護人設置規則」，期結合社會力量，共謀推展少年輔導工作，以防治少年非

行。其選用乃由地方法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會銜就具有左列條件者遴聘之，並層報司法行政部核備：(一)品行端正，行爲良好，著有信譽者。(二)對保護管束工作富有熱忱者。(三)有正當職業與財力者。(四)身體健康精力充沛者。

上述榮譽觀護人得以少年事件處理法、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所定「其他適當之人」之身分，辦理法院指定交付之保護管束業務。惟此等保護管束的輔助執行機關，素質不一，故法律界觀護人以指導之責，期能竟其事功。榮譽觀護人之任期爲三年，其服務成績優良者得續聘之，並得層請司法行政部予以表揚，其服務成績不良者得隨時解聘。使社會熱心公益人士均得自願參加觀護工作，強化保護管束業務，達成預防犯罪之效果。茲就以台北地方法院而言，於民國六十六年聘有榮譽觀護人一〇一人，其成員有公、教人員、醫師、建築師、社會福利、宗教及企業界人士等，有直接輔導少年者，有代辦各種測驗者，亦有於其工作崗位，協助輔導工作之推進者。歸納之，其工作項目約有左列數端：(一)執行法院交付之保護管束案件。(二)協助法院辦理有關受保護管束人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事項。(三)執行法院交付之假日生活輔導事項。(四)協助觀護人推展觀護業務。

肆 保護管束之執行情形

我國近年來對於緩刑及假釋內保護管束之執行情形，茲分別說明之如次：

一、緩刑期間內之保護管束

緩刑乃對一般偶發初犯及情節輕微之犯罪人，雖宣告其刑，惟以暫不執行爲適當，因此，同時諭知於一定期間內緩其執行，以觀察其行爲。如果在一定期間內不再犯罪，顯然已改過自新，自無再執行其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其刑之宣告失其效用。由於緩刑制度之運用，不但可以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病，且可

保全犯罪人之廉耻，促其改悔向上。因此，對於科處短期自由刑而無再犯之虞之犯罪人，如能給予自新之機會，不特無礙於刑罰之作用，而且可達到「刑期無刑」之目的，其對犯罪之防制，具有相當的功效。

由此足以說明緩刑是一種良好制度，世界各國之刑事立法，莫不廣泛地採用緩刑制度。我國對於緩刑制度之運用向極重視，司法行政部爲使各法院均能妥善運用緩刑制度，除於六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訂頒「短期自由刑運用緩刑制度注意事項」一種，對於何種犯罪，在何種情形之下，宜予宣告緩刑，均一一列舉規定，分函所屬各級法院辦案人員參放，以加強運用緩刑制度外，並自六十四年度起，將「督導各級法院適當運用緩刑制度」列爲每年施政計劃之重要項目，經常利用不定期視察所屬各院檢刑事業務的機會，抽調有關上述案卷查閱，若發現處理未盡妥善者，均隨時告知改正，施行以來收效良好。茲就歷年來辦理緩刑之狀況說明如次：

依據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中宣告及撤銷緩刑人數統計觀之，近十年來（自民國五十七年至民國六十六年）各地方法院宣告緩刑人數約佔有罪人數百分之三·一二，五十七年爲一、七〇九人，佔百分之二·八一，而後逐年降低，至五十九年爲一、〇八三人，佔百分之二·五四，而後又逐年增高，六十年爲一、四六二人，佔百分之二·〇四，至六十三年則爲二、八九一，佔百分之五·六四，其後又逐年降低，六十四年爲二、八五〇，佔百分之四·七五，至六十六年則爲二、九五八人，佔百分之二·六八。由此可見，宣告緩刑人數已逐年增加，由五十七年之一、七〇九人增加爲六十六年之二、九五八人，足以說明我國近年來已逐漸注意緩刑制度之運用。

其次，就對徒刑、拘役、罰金宣告之緩刑人數佔宣告緩刑總人數之百分比而言，宣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佔緩刑總人數百分比，五十七年爲百分之八九·八八，其後逐年降低，至五十九年佔百分之八九·三八，其後又

逐年增高，至六十二年為百分之九三·〇八，而六十四年又降為百分之八九·五五，其後略有增高，至六十六年增為百分之九一·二四。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佔緩刑總人數百分比，六十二年為百分之〇·〇四，而後逐年增高，至六十六年增為百分之一·八六。而拘役、罰金佔宣告緩刑總人數百分比則甚低，拘役所佔百分比約為百分之五，而以六十三年百分之七·八九為最高，六十六年則為百分之五·一四。罰金所佔百分比約為百分之二·五五，其中除五十九年百分之六為最高外，每年情況不一，且變動甚大，六十六年則為百分之一·七六。

又近十年來各地方法院宣告緩刑總人數有二一、三六五人，其中緩刑宣告之原因，以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為最多，計有二一、二九四人，而以同條第二款「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為最少，祇有七一人（參照表三一二七）。

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六十六年度各種罪名宣告緩刑人數，佔該罪第一審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人數百分比情形觀之：(1)百分比在一至五以下，屬於普通刑法者有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公共危險罪（其他）、妨害風化罪（意圖營利姦淫猥褻、其他）、過失致死（非駕駛業務過失致人于死）、妨害自由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贓物罪等。屬於特別刑事法令者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違反漁業法、違反水利法、違反公司法等。(2)百分比在五至十以下，屬於普通刑法者有偽造有價證券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殺人罪、傷害罪（重傷罪）、竊盜罪、強盜罪、侵占罪等。屬於特別刑事法令者有戕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劫）等。(3)百分比在十至二十以下，屬於普通刑法者有妨害秩序罪

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中之宣告及撤銷刑數 表3-1

年	按宣告原因分										按現刑數										按撤銷刑原因及人數									
	合計		未嘗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受宣告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受宣告無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受宣告死刑之宣告者		受宣告死刑之宣告者		受宣告死刑之宣告者		受宣告死刑之宣告者		受宣告死刑之宣告者		受宣告死刑之宣告者		受宣告死刑之宣告者		受宣告死刑之宣告者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64	60,304	2,850	4,75	2,843	7	2,850	1,313	1,285	242	2,850	100	2,604	91.37	46	1.61	153	5.37	47	1.65	40	1.40	39	97.50	1	2.50					
65	80,541	2,918	3.62	2,911	7	2,918	1,280	1,333	255	2,918	100	2,714	93.04	48	1.64	110	3.77	46	1.58	49	1.68	49	100.00	-	-					
66	110,317	2,963	2.68	2,951	7	2,953	1,442	1,550	159	2,953	100	2,639	91.24	55	1.86	152	5.14	52	1.76	73	2.47	61	83.56	4	5.48					
合計	685,224	21,365	3.12	21,354	71	21,356	12,241	7,920	1,404	21,356	100	19,575	91.62	176	0.82	1,070	5.01	514	2.55	252	1.18	226	89.68	8	3.18					
57	60,865	1,709	2.81	1,703	8	1,709	1,236	980	231	1,709	100	1,536	89.83	-	-	89	5.20	84	4.92	14	0.82	14	100.00	-	-					
58	56,273	1,283	2.30	2,271	22	1,283	980	231	22	1,283	100	1,158	89.56	-	-	70	5.41	65	5.03	13	1.01	12	92.31	1	7.69					
59	70,265	1,083	1.54	1,079	5	1,083	761	268	74	1,083	100	982	89.38	-	-	50	4.62	65	6.00	12	1.11	9	75.00	1	8.33					
60	71,757	1,462	2.04	1,462	-	1,462	1,697	541	24	1,462	100	1,357	92.82	-	-	49	3.35	56	3.83	4	0.27	4	100.00	-	-					
61	63,273	1,962	3.01	1,463	9	1,962	1,265	591	46	1,962	100	1,810	95.15	-	-	59	3.10	33	1.74	6	0.32	3	50.00	-	-					
62	60,433	2,279	3.78	2,295	4	2,279	1,332	846	121	2,279	100	2,140	93.08	1	0.04	110	4.79	48	2.09	15	0.65	13	86.67	-	-					
63	51,216	2,801	5.46	2,897	4	2,801	1,455	1,247	229	2,801	100	2,589	89.55	26	0.90	228	7.99	48	1.66	26	0.90	22	84.62	1	3.84					

註：確定科刑人數不含死刑、無期徒刑及三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偽證及誣告罪、公共危險罪（放火燒燬建築物及住宅、放火燒燬其他物件）、殺人罪（一般過失致人于死）、傷害罪（傷害致死）、墮胎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等。屬於特別刑事法令者有懲治走私條例及違反藥物商管理法等。(4)百分比在二十至三十以下，屬於普通刑法者有殺人罪（醫師業務過失致人于死、駕駛業務過失致人于死）。屬於特別刑事法令者有違反國家總動員法（其他）及違反森林法等。(5)百分比在三十以上者，屬於普通刑法者有殺人罪（其他業務過失致人于死）、遺棄罪等。屬於特別刑事法令者有違反國家總動員法（買賣金鈔）。其宣告緩刑人數約佔該罪第一審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人數百分之二·五五（參照表三二八）。

二、假釋中之保護管束

假釋制度為現代刑法精神之表徵，用意至善，現時各國刑法莫不採用。此制對於長期自由刑人犯，尤其受無期徒刑者，頗具意義，我國刑法亦採用之。依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關於辦理假釋之程序，則依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有關之規定辦理，故假釋制度亦為監獄行刑上極重要之制度，如能妥慎地運用，自能發揮其防衛社會預防再犯之功效。

惟假釋制度之運用，務須慎重，否則為狡黠之徒所乘。假釋出獄後，惡性未改，重施故技而為害社會。因此，各監獄除充分利用受刑人行刑期間，運用科學化之個別處遇，加強教育、教誨及職業訓練外，對於累進處遇有關受刑人假釋案件之辦理，亦極為嚴密。而司法行政部之處理受刑人假釋案件，至為慎重，對各監獄報請假釋案件，除嚴格審核外，並督導所屬加強假釋出獄人保護管束之執行，以勵其自新。茲就歷年來辦理假釋之狀

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宣告三年以下徒刑人數與緩刑人數之比較

表 3 - 28

(一)普通刑法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份

罪名	宣 告 人 數							拘 役	罰 金	緩 刑 人 數	宣 告 緩 刑 所 佔 百 比
	共 計	二 月 未 滿	二 月 以 上 六 月 未 滿	六 月 以 上 一 年 未 滿	一 年 以 上 二 年 未 滿	二 年 以 上 三 年 未 滿	三 年 以 上				
總 計	35,031	231	15,811	8,956	2,774	728	28,073	30,456	2,097	1.55	
合 計	41,409	165	12,603	7,897	2,118	565	3,177	14,884	1,752	4.23	
小 計	6,448	64	2,851	1,395	451	99	391	1,196	292	4.53	
價 贓 罪	124		78	28	8	6	1	3	5	4.03	
妨 害 公 務 罪	450	1	219	81	10	1	58	30	6	1.33	
妨 害 投 票 罪	7	1	3					3		-	
妨 害 秩 序 罪	153	1	67	11	6	1	42	25	18	11.76	
脫 逃 罪	343	5	177	114	28	1	6	12	2	0.58	
藏 匿 人 犯 及 湮 滅 證 據 罪	53	1	20	16			5	11		-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305	6	175	31	11	3	23	56	35	11.48	
公 共 危 險 罪	放 燒 毀 建 築 物 及 住 宅	8		1		2	1		4	1	12.50
	放 燒 毀 其 他 物 件	18		4	5	1			8	2	11.11
	失 燒 毀 建 築 物 及 住 宅	210	1	53	18	1		31	106	2	0.95
	失 燒 毀 其 他 物 件	216		18	3	1		44	150		-
其 他	241	2	67	25	8	1	18	120	8	3.32	
偽 造 貨 幣 罪											
偽 造 有 價 證 券 罪	134		10	21	72	20			11	9	6.72
偽 造 度 量 衡 罪	3				2	1					-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2,401	35	1,192	382	173	28	94	497	147	6.12	
妨 害 風 化 罪	強 姦	11				2	9				-
	強 姦 殺 人										-
	圖 營 利 姦 淫 猥 褻	362	1	171	133	47	10			5	1.38
	製 造 散 佈 持 有 陳 列 猥 褻 文 字 圖 畫 物 品	296		118	45	2	2	43	85	1	0.34
其 他	172	7	51	40	17	6	26	25	4	2.33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939	3	424	443	60	9			47	5.01	
毀 壞 祀 典 及 侵 害 墳 墓 屍 體 罪	3		3								-

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宣告三年以下徒刑人數與緩刑人數之比較
 (口普通刑法)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份

表3-28

罪名	宣告有罪人數						拘役	罰金	緩刑人數	宣告總所	佔百分比
	共計	二月未滿	二六月以上	六月以上	一年未滿	一年以上					
小計	34,961	101	9,752	6,501	1,667	466	2,786	13,688	1,460	4.18	
妨害農工商罪	367	2	85	33	3		22	222	2	0.54	
鴉片罪											
賭博罪	9,933	11	2,880	1,136	56	10	2	5,838	19	0.19	
殺人	296		43	100	45	108			18	6.08	
過失殺人											
醫師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14		3	7	3	1			4	28.57	
醫師過失致人于死											
駕駛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1,055		449	538	54	8	6		273	25.88	
非駕駛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1,033		432	548	19		10	24	45	4.36	
一般過失致人于死	234	2	116	75	10		6	25	44	18.80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78	1	44	20	6	2	5		26	33.33	
傷害尊親屬	28		7	4	5		5	7		-	
駕駛業務過失傷害	392	1	251	52	2		33	53	1	0.26	
非駕駛業務過失傷害	341	2	224	20			28	67	1	0.29	
重傷罪	27		7	3	8	7			2	7.41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21			2			5	14		-	
傷害致死	13		2	3	6	2			2	15.38	
其他	3,585	7	539	286	71	33	487	2,162	15	0.42	
墮胎罪	30		5	7	5		2	11	3	10.00	
遺棄罪	16	2	2	8	2	2			7	43.75	
妨害自田罪	1,801	13	510	231	61	6	355	625	44	2.44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43		3	3			21	116		-	
妨害秘密罪	2						1	1		-	
竊盜罪	7,777	21	2,126	921	775	171	716	2,047	650	8.36	
強盜罪	12		1	3	6	2			1	8.33	
搶奪及海盜罪	11		3	2	3	3				-	
侵佔罪	1,100	10	208	290	47	11	70	464	66	5.91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3,838	21	983	593	315	64	765	1,097	59	1.54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1,137		468	497	141	31			107	11.17	
贓物罪	1,318	8	306	91	22	5	190	696	49	3.72	
毀棄損壞罪	359		55	28	2		57	217	3	0.8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宣告三年以下徒刑人數與緩刑人數之比較
 (白特別刑法令)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份 表3-28

罪 名	宣 告 有 罪 人 數								緩 刑 人 數	宣 佈 緩 刑 所 比
	共 計	二 月 未 滿	二 六 月 以 未 滿	六 一 年 以 未 滿	一 二 年 以 未 滿	二 三 年 以 未 滿	拘 役	罰 金		
合 計	93,622	66	3,208	1,059	656	163	22,898	65,572	345	0.37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105	1	38	27	20	19			7	6.67
懲治盜匪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673	6	375	99	8	3	148	34	17	2.53
違反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9		1		1		2	5		—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114			1			2	111	5	4.39
違反國家買賣金鈔	190		138	33	15	4			91	47.89
總動員法其他	66	2	27	14	6	1	4	12	16	24.24
懲治走私條例	131	1	28	36	43	14	9		21	16.03
違反票據法	89,823	38	1,973	492	123	13	22,508	53,676		—
違反森林法	274		46	164	7	2	9	46	55	20.07
違反漁業法	371	7	323	34			1	6	8	2.15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4		1				2	1		—
耕者有其田條例										
違反勸導販賣運輸時期肅清吸食施打烟毒條例其他	22				11	11				—
陸海空軍槍奪及搶劫刑法其他	12			2	1	9				—
陸海空軍槍奪及搶劫	19				8	11			1	5.26
刑法其他	2		1			1				—
違反水利法	85	1	2	1			9	72	1	1.18
違反電業法	10	7	1					2		—
違反海商法	1				1					—
違反各種稅法	191	2	87	40	7	2	27	26	1	0.52
違反台灣省內煙酒專賣條例	961		23	9			70	859		—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8							8		—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436		32	28	276	71		29	55	12.61
違反公司法	76		2					74	2	2.63
違反著作權法	24		20	4						—
其 他	1,015	1	91	75	129	2	107	611	65	5.40

況說明如次：

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近十年來各監獄報請假釋人數，五十七年有一、九四五人，其後逐年增加，五十八年有二、〇八四人，五十九年有二、〇三七人，至六十年增為二、〇六三人，六十一年由於民國六十年施行罪犯減刑條例，故減為一、九三七人，六十二年又增為二、一七〇人，六十三年再增為二、一七七人，而六十四年亦由於施行罪犯減刑條例，故再減為一、七〇三人，至六十五年則減為一、三二八人，而六十六年則略增為一、六二四人。其中核准人數五十七年有九八三人，而後逐年增加，五十八年有一、〇六六人，至五十九年增加為一、四〇二人，而六十年則減為九八一人，六十一年再減為九二四人，其後逐年增加，六十二年有一、五一五人，至六十三年增加為一、七四二人，而六十四年則減為一、三五三人，六十五年再減為一、〇二八人，至六十六年又增加為一、三三二人。就其核准人數佔呈報人數之百分比而言，五十七年佔百分之五〇·五四，其後逐年增加，至五十九年增為百分之六八·八三，六十年減為百分之四七·五五，六十三年又增為百分之八〇·〇二，其後又逐年降低，至六十五年減為百分之七六·六六，而六十六年則增為百分之八一·四一為歷來最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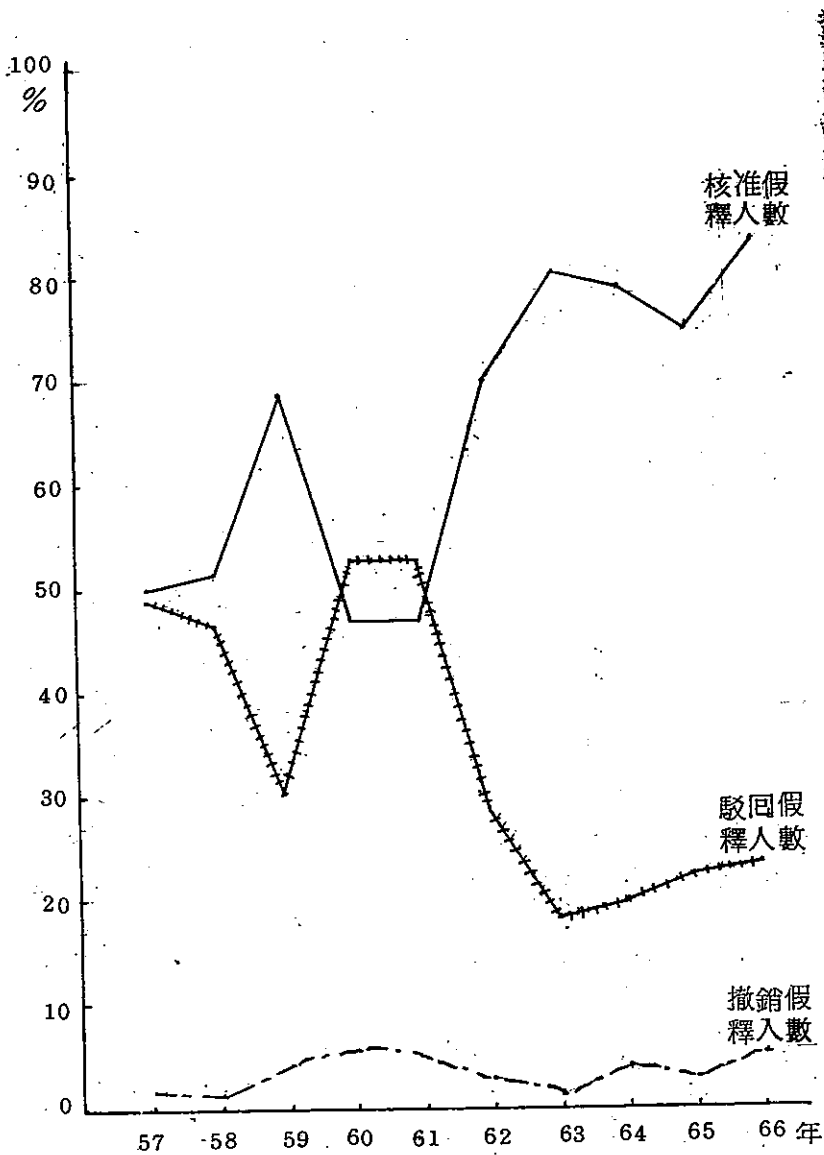
就駁回人數佔呈報人數之百分比觀之，五十七年為百分之四九·四六，其後逐年降低，至五十九年減為百分之三一·一七，而六十年則增為百分之五二·四五，六十一年為百分之五二·三〇，其後又逐年降低，至六十二年減為百分之一九·一六，而六十五年則略增為百分之三三·三四，及至六十六年則為百分之一八·五九為最低（參照表三十二·五·圖三十二·九）。

表三一二九

第三編 犯罪之矯治

撤銷人數及佔 核准人數之百 分比		駁回人數及佔 呈報人數之百 分比		核准人數及佔 呈報人數之百 分比		呈報 人數	年 別	五十七—六十六年 辦理假釋情形
1.02	10	49.46	962	50.54	983	1,945	57	
1.03	11	48.85	1,018	51.15	1,066	2,084	58	
4.42	62	31.17	635	68.83	1,402	2,037	59	
6.42	63	52.45	1,082	47.55	981	2,063	60	
6.60	61	52.30	1,013	47.70	924	1,937	61	
3.89	59	30.18	655	69.82	1,515	2,170	62	
4.26	22	19.16	435	80.02	1,742	2,177	63	
3.10	42	20.55	350	79.45	1,353	1,703	64	
2.94	30	23.34	310	76.66	1,018	1,328	65	
5.59	74	18.59	302	81.41	1,322	1,624	66	

圖 3 — 29 歷年來各監獄受刑人辦理假釋情形



犯罪狀況及
分析

伍、保護管束之撤銷

依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代替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其期間為三年以下，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因此，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分別規定，以保護管束代感化教育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應注意其性行生活習慣等情況。以保護管束代監護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應注意其心身狀態及其行動與療養。以保護管束代禁戒處分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應促其禁戒及治療，並隨時察看之，必要時，得報請警察機關協助。以保護管束代強制工作處分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應輔導以適當之工作，並考察之。緩刑或假釋期內，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應注意其生活行動及交往之人。而刑法第九十三條亦規定，緩刑期內及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者，如違反保護管束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故受保護管束之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必須遵守保護管束規則之規定，如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依前開規定，撤銷其保護管束。

所謂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係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而言。依該條之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

- (一) 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 (二) 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 (三) 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 (四) 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應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
- (五) 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又依同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保護管束期間，執行已達十分之九，檢察官綜核各月報告表，並徵詢執行保護管束者之意見，認為有繼續執行之必要時，應聲請法院延長之。反之，依同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執行保護管束之期間，已達一年以上者，檢察官綜核各月報告表，並徵詢執行保護管束者之意見，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應聲請法院裁定免除其執行。

茲就我國近年來執行保護管束，有關撤銷緩刑及假釋之原因及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一、撤銷緩刑之原因及情形

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交付保護管束者，除因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外，依刑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一)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六條規定，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撤銷。

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被撤銷緩刑人數佔宣告緩刑總人數百分比甚微，平均約佔百分之二·一八，其中最高者為六十六年共有七十三人被撤銷緩刑，約佔宣告緩刑總人數百分之二·四七，其次為六十五年共有四十九人，約佔百分之二·六八，再次為六十四年共有四十人，約佔百分之二·四〇，最低者為六十年僅有四人，約

佔百分之〇·二七。可見其成效良好。至於緩刑被撤銷之原因，大多爲緩刑期內再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平均約佔撤銷緩刑總人數百分之八九·六八，其中以六十五年共有四十九人，所佔百分比爲最高，達到百分之二〇〇。其次爲六十四年共有三十九人，佔百分之九七·五〇，而六十六年共有六十一人，則佔百分之八三·五六。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平均約佔撤銷緩刑總人數百分之三·一八，而緩刑期內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平均約佔撤銷緩刑總人數百分之七·一四。由此足以說明受緩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交付保護管束者，因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被撤銷緩刑者，爲數甚少（參照表二一七）。

二、撤銷假釋原因及其情形

假釋出獄者，構成撤銷假釋之原因約有左列二端：（一）依刑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但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二）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違反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近十年來撤銷假釋人數最多者爲六十六年共有七十四人，佔核准人數百分之五·五九，其次爲六十年有六十三人，再次爲五十九年有六十二人，而以五十七年爲最少，僅有十人。就撤銷人數佔核准人數百分比觀之，以十一年爲最高，佔百分之六·六〇，其次爲六十年佔百分之六·四二，再次爲六十六年佔百分之五·五九，而以五十七年爲最低，僅佔百分之一·〇二（參照表三一二九·圖三一二九）。

近三年來撤銷假釋原因，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六十四年度撤銷假釋人數有四十二人，其撤銷原因以再犯

爲最多。共有四十一人。而違反保護管束情節重大者僅有一人，其中再犯之罪名以烟毒罪爲最多，共有二十四人，佔百分之五七·一四，其次爲殺人未遂及恐嚇罪各有四人，各佔百分之九·五三，再次爲詐欺有三人，佔百分之七·一四，賭博有二人，佔百分之四·七六，而殺人、竊盜、傷害及妨害自由各有一人，所佔百分比甚微。就其假釋前所犯之罪名而言，以烟毒罪者爲最多，共有二十三人，佔百分之五四·七六，其次爲殺人罪有八人，佔百分之二九·〇五，再次爲強盜或搶奪罪有七人，佔百分之二六·六七。可知烟毒犯之再犯比率甚高（參照表三一三〇）。

表三一三〇

再犯罪名		前科罪名		罪名	六十四年度撤銷假釋原因及其情形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100 %	42	100 %	42	計總	
57.14	24	54.76	23	毒烟	
2.38	1	19.05	8	人殺	
9.53	4	7.14	3	人殺未遂	
7.14	3	2.38	1	欺詐	
2.38	1			盜竊	
9.53	4			嚇恐	
		16.67	7	或盜強 奪搶 風害妨 化	
2.38	1			害傷	
4.76	2			博賭	
2.38	1			自害妨 自由	
2.38	1			保反違 束管護	

六十五年度撤銷假釋人數有三十人，其撤銷原因以再犯為最多，共有二十九人，而違反保護管束情節重者僅有一人。其中再犯之罪名以烟毒罪為最多，共有十人，佔百分之三三·三三，其次為殺人及竊盜罪各有二人，各佔百分之三一·三四，再次為傷害、搶劫及脫逃罪各有二人，各佔百分之六·六七，而妨害自由、恐嚇、妨害家庭、賭博及違反藥物約商管理法各有一人，所佔百分比甚微。就其假釋前所犯之罪名而言，以殺人罪為最多，共有九人，佔百分之三〇，其次為烟毒罪有八人，佔百分之二六·六七，再次為搶劫有七人，佔百分之三三·三三，搶奪罪有五人，佔百分之二六·六七。由此可見，烟毒犯之再犯比率仍然甚高（參照表三十三）。

表三十三

再犯罪名		前科罪名		總計	六十五年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100%	30	100%	30	計總	年
33.33	10	26.67	8	烟毒	度
13.34	4	30	9	殺人	撤銷
3.33	1			妨害自由	假釋
6.67	2			傷害	原因
		16.67	5	搶奪	及
6.67	2	23.33	7	搶劫	情形
3.33	1			恐嚇	
13.34	4			竊盜	
3.33	1	3.33	1	妨害家庭	
6.67	2			脫逃	
3.33	1			賭博	
3.33	1			違反藥物約商管理法	
3.33	1			違反保護管束	

六十六年度撤銷假釋人數有七十四人，其撤銷原因以再犯為最多，共有七十三人，佔百分之九八·六五，而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有一人，佔百分之一·三五。其再犯之罪名以烟毒罪為最多，共有四十二人，佔百分之五六·七五，其次為竊盜罪有八人，佔百分之二〇·八一，再次為脫逃罪有六人，佔百分之八·一一，妨害風化、傷害及恐嚇罪各有三人，各佔百分之四·〇六，殺人未遂、妨害家庭及妨害自由罪各有二名，詐欺及行賄各有一名，所佔百分比甚微。其次就假釋前所犯罪名而言，以犯烟毒罪為最多，共有四十人，佔百分之五四·〇六，其次為殺人罪有十五人，佔百分之二〇·二七，再次為搶奪罪有十人，佔百分之一三·五一。可見烟毒犯之再犯比率仍然最高（參照表三一二）。

表三一二

再犯罪名		前科罪名		罪名	六十六年度撤銷假釋原因及情形
百分比	數人	百分比	數人		
100	74	100	74	計總	
		20.27	15	殺人	
2.70	2			未遂	
4.06	3	2.70	2	風害妨化	
		13.51	10	奪搶	
2.70	2			家害妨庭	
56.75	42	54.06	40	毒烟	
10.81	8	1.35	1	盜竊	
1.35	1	1.35	1	欺詐	
8.11	6			逃脫	
4.06	3			害傷	
2.70	2			自害妨由	
4.06	3	1.35	1	嚇恐	
1.35	1			賄行	
		5.41	4	劫搶	
1.35	1			保反違安 分處行執	

由以上三年假釋中之保護管束情形觀之，烟毒犯假釋中再犯之比率，六十四年有二十四人，佔百分之五七·一四，至六十五年雖減爲十人，佔百分之三三·三三，惟六十六年則增加爲四十二人，佔百分之五六·七五，位居各類撤銷假釋原因之首位，因此，今後對於烟毒犯，無論在監獄中之行刑處遇，或假釋中之保護管束，均應特別加以注意。

第三章 更生保護

更生保護之主旨，乃在保護出獄人及依更生保護法規定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爲目的。因更生保護與犯罪矯治具有相輔相成之作用，倘僅有矯治之設施，無更生保護以善其後，勢必功虧一簣，矯治成果亦無由確保。職此之故，更生保護在司法業務上，已成爲重要之一環節，世界各國亦多採用更生保護制度，行之甚有效果。我國之更生保護事業，已行之有年，乃基於固有文化之「仁愛」思想爲出發點，本「人溺己溺」之精神，幫助出獄人及其他受保護人解決困難，使其棄惡從善，重作新民，安定社會爲宗旨。

在台灣地區，早在台灣省光復之初卽有「台灣省司法保護會」的組織，係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是一民間組織的公益慈善團體，依前「台灣更生保護事業規則」第一條規定，受台灣高等法院、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指揮監督。民國五十八年爲因應台北市改制爲院轄市，乃更改名稱爲「台灣更生保護會」辦理台灣省及台北市出獄人等保護業務。

及至民國六十一年，爲使更生保護符合實際業務之需要，除由司法行政部以台六一令監決字第〇五五一四號令核定「台灣更生保護事業規則」，及以台六一令監決字第〇五五一四號令核定「台灣更生保護事業規則施行細則」。並於同年十月召開台灣更生保護會全體會員大會，會中分別訂定「台灣更生保護會章程」、「台灣更生保護事業獎勵辦法」、「台灣更生保護會輔導員服務須知」及「台灣更生保護會輔導所管理辦法」等規章。又於六十三年度召開台灣更生保護會臨時會員大會時，決議修正更生保護事業規則施行細則，及更生保護會

章程之部分條文，使得台灣地區更生保護事業之推行，更見具體、切實。迨至六十五年四月八日更有全國性之更生保護法的公布施行。該法全文共十九條，其要點約有左列數端：

一、更生保護之對象，爲出獄人或有再犯之虞者，除一般刑事犯外，並包括受管訓處分之少年，以及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以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

二、更生保護事業在刑事政策上，屬於司法業務之重要一環，故規定更生保護會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司法行政部之指揮、監督。

三、台灣更生保護會原設於台灣高等法院所在地，更生保護會之分會設於各地方法院所在地，本法有關更生保護會之設置，即參照現行制度加以規定，並明定更生保護會爲財團法人，以利其財產之管理。

四、更生保護會於轄區內設置更生保護輔導區，配置更生輔導員，執行有關更生保護事項，更生輔導員由更生保護會或分會，遴聘更生保護輔導區內適當人士擔任，爲無給職。

五、更生保護會實施更生保護或辦理更生保護事業所需經費，由更生保護會就其財產統籌支應，並得向會外籌募。對其財產應以企業管理方式從事科學管理，並創辦各種生產事業，以充實其財源，各級政府得按更生保護會及其分會之實際需要，編列預算予以補助，以利加強更生保護事業之推展。

六、實施更生保護之方式，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直接、間接、暫時保護三種；直接保護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之方式行之。間接保護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暫時保護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行，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

又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並由司法行政部依更生保護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訂完成，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

十四日以台六五令監字第〇六〇九七號令發布實施，爾後又分別核定「台灣更生保護會獎助應受保護之在學青少年獎（助）學金方案」及「台灣更生保護會獎勵方案」等業務規章，使我國更生保護制度更趨完善，俾充分發揮其預防再犯，維護社會安寧之功能。

第一節 更生保護會之組織

台灣更生保護會依據更生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係屬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司法行政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司法行政部之許可。又依據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高等法院及社會行政機關，應促進更生保護會及分會更生保護事業之推行。該會經報奉司法行政部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台函監字第〇九四一二號函核准，於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正式成立，其內部組織除更生保護法規定者外，乃依據「台灣更生保護會章程」之規定，該會為更生保護事業之設計、監督、考核及執行機構，並對分會作業務上必要之支援。分會則為本會之分支執行機構，在其事業轄區內辦理受保護人之更生保護工作。茲分別說明其組織情形如次（參照表三—三三）

一、本會：本會定名為「台灣更生保護會」，會址設於台灣高等法院所在地台北市，本會除依法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外，並監督及考核所屬分會之業務。其組織情形如次：

(一)董事會：本會為財團法人，依本會章程規定，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七人，董事除由台灣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台灣省政府社會處處長、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為當然董事外，餘由司法行政部聘請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及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之，任期三年，並由台灣高等法院院長擔任董事長，

處理日常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一) 常務董事會：本會設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七人，除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台灣省政府社會處處長、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長擔任外，餘由董事互推之。常務董事會除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外，並推展及審議本會之設計、監督、考核及執行事項。

(二) 幹事副總幹事：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董事長之命，辦理日常事務。副總幹事一至二人，幹事若干人，分掌有關事務，均由董事長遴選適當人士聘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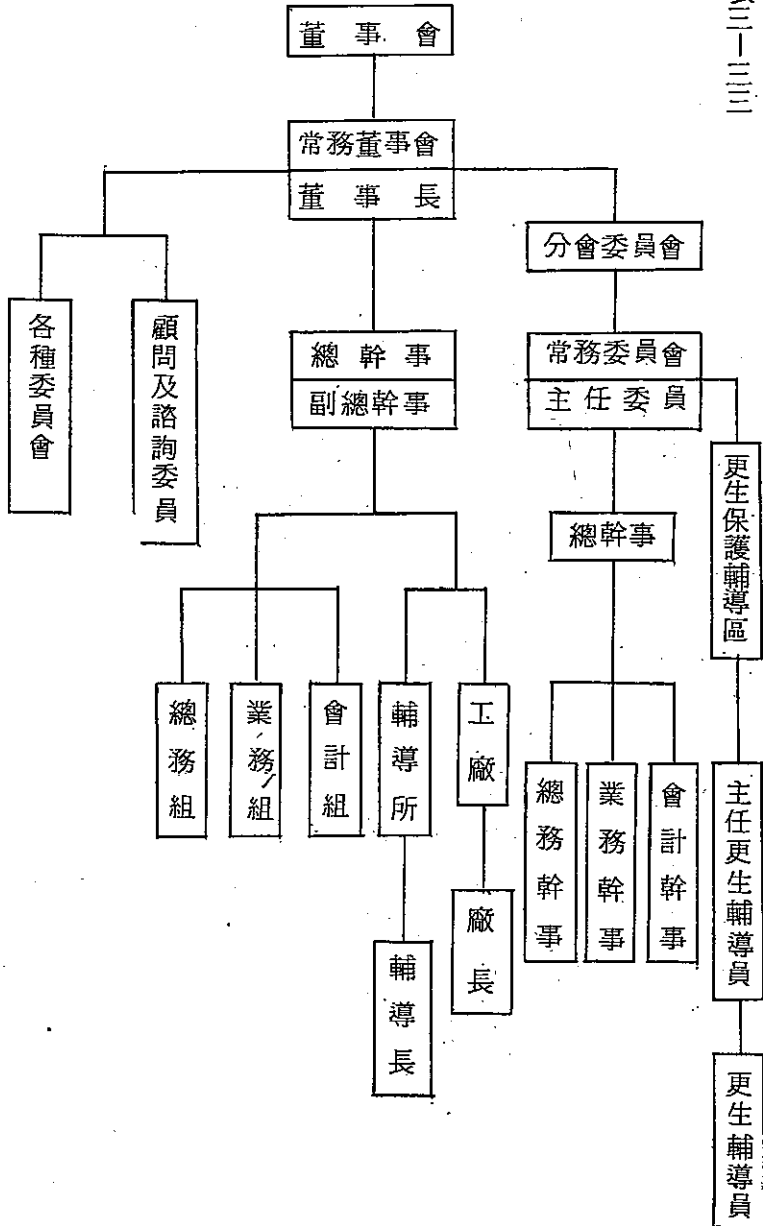
(三) 分會：台灣更生保護會得於各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置分會，定名為「台灣更生保護會某某分會」，其會址設於各該地方法院所在地，其組織情形如次：

(一) 委員會：分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本會聘請分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縣(市)長、縣(市)議會議長、監所首長，及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之。前項由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之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前，由本會董事長提出適當人選，經常務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二) 常務委員會：分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分會所在地監獄典獄長、地方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擔任，並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前項由典獄長擔任之常務委員，如當地有二以上之監獄者，由資深之典獄長擔任之。

(三) 幹事總幹事：分會得視事務之繁簡，置總幹事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日常事務。幹事若干人，分掌有關事務。均由分會主任委員遴選適當人士報請本會核聘。惟前二項人員，必要時得由本會或分會所在地之監獄或地方法院適當人員兼任之。

台灣更生保護會組織概況表



表三—三三三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三、輔導區：分會爲台灣更生保護事業之執行機構，因此，各分會應在其更生保護事業轄區內，以鄉鎮（市）或區爲更生保護輔導區，遴聘適當人士爲主任更生輔導員及更生輔導員，直隸各該區分會，執行各該區域內有關更生保護事項。由於更生輔導員爲執行保護工作的重要人員，惟因係無給職，本會及各分會尙不能完全以職權監督行事，故依據我國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更生輔導員應就品性端正，及熱心更生保護事業者遴聘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爲更生輔導員：（一）曾受徒刑之執行者。（二）曾服公務，因犯貪污罪，經判決確定者。（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五）服用煙毒者。而日本對於遴選各地區執行更生保護事業之保護司，亦有左列遴選條件之規定：（一）社會上聲望信用卓著者。（二）具有推行職務之熱忱以及有充裕之時間。（三）生活安定者。（四）身體健康具有活力者。（五）非禁治產及非准禁治產者。（六）未受監禁以上之刑之處罰者。（七）未曾參加非法政黨或團體者。又依據我國更生保護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更生輔導員之任期爲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若未再被聘任，則喪失輔導員之身分。考其用意，無非在使每位主任更生輔導員及更生輔導員，均能以仁愛爲懷之精神，切實做好更生保護工作。

第二節 更生保護會之實施狀況

以往刑事案件處理之程序爲偵查、審判、與執行三個階段，目前已發展至偵查、審判、執行與更生保護四個階段，因此，更生保護已爲今日司法業務重要之一環，世界文明國家莫不予以重視。我國更生保護法自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八日公布實施後，台灣更生保護會乃依據本法之規定，於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正式成立，加強全國更生保護業務之推展。該會並依更生保護法第五條規定，在各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置分會，目前計有基隆、

、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宜蘭、澎湖等十五個分會，分別在其事業轄區內辦理應受保護人之更生保護工作。茲將實施狀況分別說明如次：

壹 更生保護之對象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二條之規定，更生保護之對象，並不以出獄人爲限，舉凡假釋出獄者，保釋出獄者，赦免出獄者，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及受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固在保護之列，而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以不起訴爲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以及受緩刑之宣告者，以致於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這些根本未進過監獄之人，亦爲更生保護之對象。故依本法第二條規定，得予以保護之人，計有左列十種：

- (一) 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 (二) 假釋、保釋出獄，或保外醫治者。
- (三)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 (四) 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 (五)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以不起訴爲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 (六)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 (七) 受緩刑之宣告。
- (八) 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

(九)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十)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前述所定之人，有無實施保護之必要，端視本人是否向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聲請保護便是。至若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對前述所定之人，認有應受保護之必要者，亦應通知各該受保護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經其同意保護之。

又依據日本更生緊急保護法之規定，其更生保護之對象，計有左列六種：(一)受懲役、禁錮或拘留等刑之執行完畢者。(二)免除懲役、禁錮或拘留等刑之執行者。(三)受懲役或禁錮之刑執行猶豫之宣告，而其裁判尚未確定者。(四)受懲役或禁錮之刑之執行猶豫之宣告，而未交付保護觀察者。(五)因無追訴之必要，未受提起公訴之處分者。(六)婦人輔導院之退院者及假退院期間屆滿者。均視為「狹義之更生保護」之對象。惟上述更生保護之對象，均不受法律拘束之自由人，故需本人向保護觀察所長自動提出申請，經保護觀察所長確認有應受保護之必要者，始予保護。凡此與我國更生保護法所規定者約略相同。

貳 更生保護之方式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左列方式保護之：

(一)直接保護：乃指收容受保護者於一定場所，予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方式之保護而言。受保護人如確需收容者，得暫時收容於本會設置之輔導所，如工廠、農場、牧場等，施以教導感化或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技藝訓練。如受保護人有工作能力而無謀生技能者，本會得視其人數多寡，與有關機關、團體接洽，

藝訓練，或送由省（市）政府習藝處所，施以技藝訓練，使其習得謀生技能。本會對於衰老、疾病或殘廢者，得送由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爲之，台灣更生保護會自成立以還，即積極興建、整修或擴建各地輔導所，以爲直接保護之用。迄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底止，台灣更生保護會計整修原有之桃園、雲林、台南、澎湖四個輔導所，興建花蓮、綠島二個輔導所，以及擴建台中輔導所。而台灣省政府社會處亦依台灣省政府推行小康計劃，將出獄人予以安置救助，並解決其困難，以期消滅再犯。依據台灣更生保護會統計，六十四年接受直接保護者有一百六十二人，六十五年減爲八十四人，六十六年由各地輔導所進行整修與擴建工程，再減爲三十一人。

(二)間接保護：乃指對受保護人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之保護而言。其實施之方式，以區分會爲中心，在其轄區內，以鄉、鎮（市）或區爲更生保護輔導區，由本會或分會遴聘各該會所在地輔導區內之鄉、鎮（市）或區之行政首長爲更生輔導員，並在輔導區內遴聘適當人士爲更生輔導員，負責執行各該區域內之保護任務。本會或分會接獲申請保護或通知保護後，認有間接保護之必要者，應以保護通知書通知更生輔導員，實施保護。更生輔導員接獲通知書後，應即訪問受保護人，開始實施保護，並填報更生迴文報告表。在對受保護人實施間接保護期間，更生輔導員認爲受保護人之家庭貧困，有請由社會團體救濟之必要者，應報由分會轉請省（市）社會行政機關予以救濟。如發現受保護人有無家可歸、衰老、疾病、殘廢等情形時，應報由分會處理。如發現受保護人有再犯之虞時，亦應迅速報告分會處理，如時間迫切，則應迅向當地警察機關聯繫，防止再犯，並將緊急處理情形報告分會。受保護人如係受保護管束之人時，並應報告分會通知指揮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官或觀護人。使受保護人之生活、職業、學業及家庭等問題，獲得解決，並防止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

依據台灣更生保護會之統計，六十四年接受間接保護者有九千零三十八人，其中訪問受保護人佔八千零八十八人，六十五年減為七千一百七十人，其中訪問受保護人佔七千零四十六人，迄六十六年再減為五千九百三十八人，其中訪問受保護人佔四千九百零三人。

(三) 暫時保護：乃指對受保護人一時有救助之必要者，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之保護而言。其實施之方式，為出獄人及應受保護之人向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聲請保護時。或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經受保護人之請求，或認為保護人應予暫時保護時，應就近通知各該受保護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本會或分會接獲申請保護通知保護後，應審查受保護人之情狀與需要，為左列一種或數種之保護：(1) 旅費之資助。(2) 各種車票之代購與供給。(3) 膳宿費之資助。(4) 戶口之協助申報。(5) 醫藥費之資助。(6) 護送受保護人回籍、回家或護送至其他處所。(7) 小額貸款。(8) 其他認為必要之暫時保護。依據台灣更生保護會之統計，六十四年接受暫時保護者有一千三百八十八人，其中資助旅費者佔九百四十人，六十五年減為七百零三人，其中資助旅費者佔五百三十人，六十六年再增加為八百五十人，其中資助旅費者佔四百八十人。

參 更生保護之實施情形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五條規定，更生保護會設於各高等法院所在地，各地方法院所在地，得設分會。為之，台灣更生保護會現有本會一，會址設於台灣高等法院所在地台北市，為更生保護之設計、監督、考核及執行機構，在推行業務上並對分會作必要之支援。各地方法院管轄區設置分會，其會址設於各該地方法院所在地，為台灣更生保護會之分支執行機構，在其事業轄區內辦理受保護人之更生保護工作，現計有台北、基隆、桃園、

新竹、台中、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彰化、宜蘭、澎湖等十五個分會。依受保護人之情狀與需要，分別採用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等三種方式，輔導受保護人就學、就業、自力更生，適應社會生活。台灣更生保護會於民國六十六年辦理各項保護業務情形，茲要述如次：

(一)直接保護業務辦理情形：

1 整修或擴建輔導所：台灣更生保護會原有桃園、台中、雲林、台南、澎湖五個輔導所，其中澎湖輔導所係專供澎湖地區應受保護人遇有氣候惡劣，交通一時受阻情況之下，候機、候船返台暫時居住之用，其餘均用以收容無家可歸之應受保護人。因此，該會乃斟酌各該輔導所之實際情形，將桃園、台南、澎湖三個輔導所予以修繕，並充實其內部設備。

2 興建花蓮輔導所：在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協助下，借用該院位於花蓮市復興街宿舍土地一百二十三點五坪，報廢及拆除地上舊有宿舍，委由花蓮監獄興建二層樓鋼筋水泥之輔導所一棟，合計約六十餘坪，以收容花蓮台東地區應受保護人，工程費總計七一七、六〇〇元，由花蓮地方熱心人士捐助五一四、一六〇元，本會共撥付該分會保護業務基金三〇〇、〇〇〇元，輔導所設備費一二七、六二〇元，撥補建築費、二二一、六〇〇元，合計五五〇、二四二元。該輔導所已於六十六年底完成，預定於六十七年二月開始啟用，可收容二十人，現經常收容五人左右，並經營汽車、機車洗擦打臘等工作，情形良好，受保護人每月工資自一千八百元至二千元左右，其伙食費每月八百元，由本會負擔五分之四，即六百四十元，自行負擔五分之一，僅一百六十元。其所以由其自行負擔部份伙食費乃在培養其自尊心及使其感覺有自食其力之能力，又為養成受保護人勤勞節儉之美德，勤導每一受保護人每月至少須儲蓄五百元，由輔導所代為專戶儲存，出所時一次發還，如經營小本生意，本

會得就其儲蓄貸給相等金額，以鼓勵其儲蓄創業。

3. 興建綠島輔導所：台灣更生保護會鑑於綠島地區，每年除風季對外交通時常中斷外，平時氣候亦陰晴不定，飛機、輪船時有停航情事，爲使綠島監獄及保安處分場所等應受保護人候船返台時有暫時居住之所，乃洽借綠島監獄土地，並委託其興建輔導所，計撥付建築等費用二〇、〇〇〇元，預定於六十七年三月底前建成。

一八、二坪平頂鋼筋水泥平房一棟，專供暫時收容應受保護人候機、船返回本島之用。

4. 擴建台中輔導所：台灣更生保護會位於台中市西屯區有農地約四甲，均自行耕作，種植稻谷花卉等，十六年收入爲四十二萬五千餘元，該地原有磚造二層樓房輔導所一棟，約四十坪，經委請台中分會於該所右側加建二層樓房約二十九坪，一樓作習藝場所，二樓爲宿舍，業已竣工，以期增加收容直接受保護人及發展農場業務。

(一) 間接保護業務辦理情形：

1. 輔導就學方面：台灣更生保護會爲鼓勵有志向學之應受保護青少年努力向學，並協助其完成學業，經於六十六年三月擬訂「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獎助應受保護之在學青少年獎（助）學金方案」一種，報經司法行政部核准後，於六十五年第二學期（即六十六年上半年）開始辦理，凡在校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學科成績總平均在六十五分以上，就讀大專院校者，每學期最高可申請伍千元之助學資金。就讀二年制專科、五年制專科及職業學校或普通高中者，可分別申請二千元、一千五百元、一千元之助學金。就讀國民中學者，其在校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學科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可申請獎學金三百元，如其學業成績在八十以上，則加倍發給獎學金，以激勵其上進。依據統計六十五年第二學期申請及發給獎助學金人數計，大學一人，

專科學校一人，高中高職三十二人，國中十五人，共計四十九人。六十六學年第一學期申請及發給獎助學金人數計，大學四人，專科學校十五人，高中高職九十一人，國中二十一一人，合計一三一人。舉辦此一方案以來，申請獎助學金之人數，每學期均有增加，今後仍當繼續加強辦理。其已申請獎助學金者，以輔導其完成學業爲止。由於本會此項措施之實施，不僅使受保護之青少年努力奮發振作有爲，且已引起家長對其子女之關懷。對受保護之青少年之前途深具影響。

2 輔導就醫方面：應受保護人如患疾病，因家境貧寒無力就醫者，均由本會或當地分會洽送公立醫院，依其病情分別予以住院或門診治療，其不能減免之醫療費用，則由本會補助。台北地區應受保護之青少年如患重病住院治療者，除可申請本會補助全部或部份醫療費用外，本會並於長庚紀念醫院預存醫藥費伍萬元，洽請保留病床，供其隨時住院治療之用。如應受保護之青少年染有惡性疾病，經本會證明屬實，救國團亦可酌洽醫院病床予以住院治療。計自六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止，計患重大疾病輔導就醫者八人。

3 輔導就養方面：應受保護人中，如係年老體衰，且無家屬贍養者，即由本會洽請台灣省或台北市政機關指定收容於戶籍所在地之救濟院，使其晚年生活獲得妥善照顧，自六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止，輔導就養者共爲四人。

4 輔導就業方面：需要就業之應受保護人，本會或分會均依其年齡、專長、志趣及體能、戶籍所在地等，分別洽請台灣省北區、中區、南區及台北市之國民就業輔導機構優先輔導就業。台灣更生保護會並鼓勵應受保護人自行參加公私立之職業技能訓練，祇要訓練結業，取得結業證書，及繳費收據，均可憑以向本會申請補助訓練費用。自六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止輔導就業者共有三三二人。

5. 急難救助方面：應受保護人如家庭貧窮，生活困難，需要經濟方面救助者，本會或分會除酌情予以濟助外，並洽請當地社會行政機關以急難救濟方式給予金錢濟助或以工代賑。自六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止，急難救助者共一十五人。

(白) 暫時保護業務辦理情形：

1. 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區分會均與當地監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密切聯繫，於應受保護人釋放出獄(所)時，視其需要分別供給車資、發給旅費、資助膳宿雜費等，使其能迅速返家。自六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共辦理五七七人。

2. 應受保護人釋放出獄(所)後返回家鄉，必須至當地戶政事務所申報戶籍，自六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止，由當地分會或更生輔導員協助其辦理者共一九九人。

3. 應受保護之出獄(所)人，如患疾病，行動不便，經監所人員聯繫當地分會，即派員雇車予以護送回家或護送就醫，自六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止，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者六十七人。

4. 具有小本經營能力及經驗，而缺乏資金之應受保護人得向當地分會提出申請小額貸款，經分會及更生輔導員查証屬實簽註意見，核轉本會，即予無息貸給款項，以協助其創業謀生。

又依據台灣更生保護會統計，六十四年全年接受輔導保護人數共有一萬零五百八十八人，保護金額計有三十三萬八千七百五十四元。六十五年全年接受輔導保護人數共有七千八百七十三人，保護金額計有十六萬六千四百六十三元五角。六十六年全年接受輔導保護人數共有六千八百一十九人，保護金額計有四十二萬三千九百六十七元(參照表三二三四)。

台灣更生保護會業務狀況

保 護 類 別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總 計		10,588	7,873	6,819
暫 時 保 護	資 助 旅 費	940	530	480
	供 給 車 資	89	122	35
	資 助 膳 宿	79	3	62
	護 送 回 家	232	19	36
	資 助 醫 藥	913	10	24
	協 辦 戶 口	13		199
	護送其他處所	35	15	7
	小 本 貸 款	5	4	
	小 計	1,388	703	850
間 接 保 護	輔 導 就 業	387	113	353
	輔 導 就 學	119	3	197
	急 難 救 濟	37	7	15
	訪 問 受 保 護 人	8,088	7,046	4,903
	理 髮 沐 浴	176	1	
	其 他	231		461
	小 計	9,038	7,170	5,938
直 接 保 護	收 容	162	84	31
保 護 金 額		338,754.00	166,463.50	423,967.0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五一六

肆 減刑出獄人之輔導保護情形

爲追念總統 蔣公仁德愛民矜恤囚黎之遺志而制定之「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於六十四年七月十四日施行，因事前計劃週密，準備完善，施行當日因減刑而刑期屆滿之受刑人計有三千五百零九人，均能順利出獄。又由於台灣更生保護會等有關機關對於出獄人之輔導保護預作妥善安排，乃能使受刑人出獄後各得其所，以免再犯。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自六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起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有七千六百三十一人獲得減刑出獄，六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共有五千一百四十四人獲得減刑出獄，六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共有二千三百一十八人獲得減刑出獄，自六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起至六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一萬五千零九十三人獲得減刑出獄，接受輔導保護人數共有二千七百七十一人，其中接受輔導就業人數有四百八十七人，輔導就學有一百一十九人，輔導就醫有三十三人，輔導就養有一十四人，收容有一十四人，救濟有一百零四人，暫時保護有一千九百九十人。其餘不需輔導者，均自行返家，各安生計，重新做人（參照表三一三五）。

由於更生保護事業，無論從事直接、間接、抑或暫時保護，在在需要經費，以有限之財力爲無窮之事業，難免有捉襟見肘之感。因此，司法行政部近年來一再加強督導整理台灣更生保護會財產，諸如按市價調整出租之房地產，以裕收入，改善土地作物，增加生產收益，以利保護事業之推展。截至六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更生保護會現有財產計有土地一四三七一七一一五〇二坪，價值一億二千一百七十九萬七千零六十三元七角一分，房屋建築及設備六十一棟，價值六百三十五萬八千六百一十五元六角六分，機械及設備四十九件，價值四十四萬三千九百一十三元，交通運輸及設備自行車三輛，其他二輛，價值二萬一千一百八十元，雜項設備

年 類 別	合 計	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六 十 五 年	六 十 六 年
出 監 人 數	15,093	7,631	5,144	2,318
總 計	2,771	2,127	454	190
輔 導 就 業	487	434	32	21
輔 導 就 學	119	115	4	0
收 容	24	20	4	0
輔 導 就 醫	33	28	4	1
輔 導 就 養	14	12	1	1
救 濟	104	100	3	1
暫 時 保 護	1,990	1,418	406	166

六十四年罪犯減刑出獄人數及輔導保護人數統計

價值二十萬零一千三百三十八元，合計總值一億二千八百八十二萬零二千一百一十元三角七分。

綜上所述，我國更生保護事業，在司法行政部監督下，以及台灣更生保護會全體工作人員之努力下，已具相當績效。惟台灣更生保護會今後仍須加強左列工作之推展，以充分發揮其應有之功能：

(一) 強化更生保護會組織：

目前台灣更生保護會及十五個分會中，甚少專任人員，大都由法院，監所人員兼任，其原因在於過去此項業務，皆由法院有關業務部門人員兼辦，故此等兼任人員，對業務熟悉，或本身職務與更生保護工作具有關連性，辦理保護工作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另一原因乃更生保護會財產雖經整理，及謀求收益發展當中，但收入尚屬有限，以之推行保護業務，有時尚感不足，似不能大幅度支付於人事費用。如以十五個分會專用職員平均以四人言，本會以八人言，共六十八人，即以每人每月平均支給單一薪給五千元計，全年即需四百餘萬元，六十六年該會及各分會支出之用人費，總共一百萬元左右，與均用專用人員相較，約可節省四分之三之經費。惟兼任人員係過渡時期之措施，今後當開展各項業務，增裕財源，並相對的增加專任人員，使更生保護會組織日益增強。

(二) 提高輔導員素質並實施講習：

更生輔導員為執行保護工作的重要人員，惟因係無給職，本會及各分會尚不能完全以職權監督行事，故遴聘時，首須以熱心公益者為要件，再逐漸遴聘大專畢業，修習社會、教育、心理等學系及宗教師、教師等具有從事社會工作之熱忱者擔任，對於不能切實執行保護工作者，期滿後不再續聘。其次，應由更生保護會編印更生輔導員工作手冊，分發更生輔導員人手一冊，並舉辦講習，講解有關法令規章，介紹工作經驗及要領。各分

會應切實依照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每年召集更生輔導員會議一次，檢討有關更生保護業務之執行事宜，解決其工作困難，及交換工作經驗，共同做好更生保護工作。

(三) 加強各種保護工作：

1. 直接保護方面：積極籌建台北、高雄、宜蘭、新竹四個輔導所，加強與各監所、少年法庭、輔育院及其他保安處分執行場所等聯繫，以增加直接保護人數，並逐步在輔導所內，設置工廠及小型習藝場所，除供給受保護人作業外，並可供受間接保護人臨時工作，以待輔導就業之用。

2. 間接保護方面：除加強執行該會所訂之在學青少年獎助學金方案，並追蹤輔導，協助其完成學業外，應加強受保護人之就業輔導，並與省市或私立職業技藝訓練機構洽商，保送應受保護人參加職業訓練，使其具有謀生技能，所需訓練費用，由該會負擔，結訓後優先輔導其就業。如廠商需信用保證時，得指導受保護人向保險機構辦理信用保證，以使其順利就業。

3. 暫時保護方面：加強辦理車資、旅費、膳宿費、醫藥費之資助，務使各該受保護人出獄（所）後，均能順利返回家鄉，或達到醫療疾病之目的。倘若應受保護人資金不足，亦可向該會申請免息小本貸款，分期償還，俾鼓勵其自力更生，創辦小本經營，適於社會生活。

(四) 研訂資料卡片及追蹤業務：

研訂受保護人資料卡片，於受保護人開始接受保護時，即由分會查填就業、就學、就醫、就養、貸款等項目，並送由本會彙集整理。各分會對於重要之保護業務，應即採取追蹤考核，必要時由本會派員實地查核，務使保護工作發生效果。